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建構高齡者的經濟安全

--以保險信託制度研究為中心

Building Economic Security of the Elderly

--Centering on Insurance Combined with Trust

黃薏勳

Yi-Shiun Huang

指導教授：張兆恬 博士

Advisor: Chao-Tien Chang, S.J.D.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July, 2023



# 學術倫理聲明書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本人已完全瞭解本所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特別是針對抄襲之規範。本人保證，提交學位口試論文的所有內容是由本人撰寫。本人也保證，論文中所引用之他人著作，皆按規定引用。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本所學術倫理行為規範、以及其他相關法規，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 Declaration of Academic Integrity for Students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Institute's policy on academic integrity in general and plagiarism in particular. I undertake that all the material presented for examination is my own work and has not been written for 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any other person. I also undertake that any quotation or paraphrase from the work of another person has been duly referenced in the work which I present for examination. I also acknowledge that I shall bear all consequences resulting from any disciplinary and legal action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Copyright Act, the Institute's policy on academic integrity,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立書人 Student Name : 黃基勳

學號 Student I.D. no. : P10341002

日期 Date : 2023 / 07 / 07



#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黃蕙勳(P10341002)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2年06月27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張作伍

(指導教授)

陳俊元

李長峰

所 長：

劉祥怡



## 誌謝



畢業多年，我十分感恩能重返校園，每當我騎著單車穿梭校園時，常不自主地笑著，在這有單純的美好！因著地利之便，我能修一般生的課，從同學感受青春的活力，雖無法重返年輕但更珍惜學習的機會，想從師長及同學挖取珍寶。而在這兩年時期，適逢所上論文風波，忝為台大校友及國發所的一份子，看到學校及所方面臨各界的批評指教，令我決心希望產出一本禁得起檢驗的論文，方不辜負校譽及所上師長認真教學。

在此要感謝指導教授張兆恬老師，上老師的「高齡法律與政策」啟發了我對高齡者財產安全的關切，使這論文的呈現有更宏觀的思考及觸角，而從研究的方向到字句的斟酌，老師耐心聆聽我的看法並提領引導我修正，讓我受益良多而終能完成這本論文。也非常感謝口試委員李志峰老師及陳俊元老師不吝給予建議及鼓勵，從格式、架構甚至文字方面都給予寶貴建議，在保險利益方面的討論，啟發我能更完整思考相關法制建議。另感謝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李智仁老師、張齊家老師、陳慶榮老師給予建議並提供資料，還有郭鈞達先生、劉純生先生提供寶貴實務經驗，以及臺銀人壽讓我有機會服務通路以及接觸客戶，那幾年期間見證保險如何幫助危急患難者，也看到保險規劃之缺口，這開啟了我研究保險信託動機，這當中還有很多需要感謝的人，太多無法一一列出，請見諒並接受我的感謝。

在國發所兩年就讀期間，有幸認識來自四方的同學，豐富我的視野，而歷經論文事件，同學們共同爭取在職生的權益，看到同學的專長及才華，還有危機處理能力，我學習很多，對此我感到自己是幸運的，能在短短兩年，學到這麼多面相的功課，而當中大家一起彼此提醒、加油打氣的革命情感，也讓人深刻難忘！

最後，想特別感謝外子闕惟廷老師，因他的聆聽及視野讓我看到工作的價值，更因他的鼓勵得以重回校園，因他的支持讓我無後顧之憂得以專心完成論文，也感謝我的雙親黃文吉先生、鄭淑娥女士。父親雖已離世，但他生前對弱勢者的愛及尊重，為我立下典範，至今仍激勵著我要服務人群；母親樂於學習及感恩的態度，給予我最好的示範，日後要如何成為可愛的高齡者。而最終願上帝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叫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如馬太福音 12:20 所載「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

願這本論文能榮神益人，成為多人的祝福！

黃蕙勳 2023 年 7 月於台大



## 中文摘要



高齡者單身化、獨居成為趨勢，當其無法處理自身事務時，更須有人協助，故政府積極推動安養信託及意定監護制度，希望能使高齡者正視問題預作規劃。

國人喜愛買保險，且保險是政府提倡老後相關風險規劃之工具，因而保險資產佔高齡者資產相當比例，故保險資產安全對高齡者至關重要，保險亦佔金融剝削相當案例。高齡者失智、失能後若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現行成年監護制度對高齡經濟安全之保障不足，金管會現正就高齡經濟安全推動之安養信託，尚無法納入其推動之高齡化保險各種保險給付，恐對高齡者經濟安全產生缺口。

就保險結合信託業務目前僅有保險金信託，並不包括保險信託，無法將保險資產完整納入信託財產。保險信託業務，因現行法令信託業不得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到限制，曾有保險法修正提案，惟主管機關以要保人無保險利益拒絕。惟參考外國立法例、團體保險之修正草案及信託導管理論，重新建構保險信託之保險利益非無可能，若能使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對委託人具有保險利益，將保險契約納入信託財產，俾使完整保險資產能以信託制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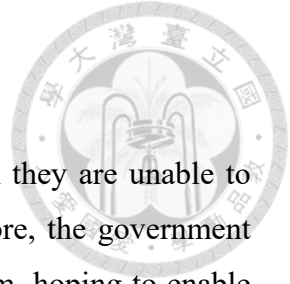
另國人對信託仍陌生，保險結合信託更是缺乏認識，若能開放引進信託契約代理人制度，擴大民眾接觸相關商品之機會，並提供保險業有銷售之誘因，除對保險結合信託業務之推展有幫助，亦能促使國人能認識自身之風險並進而為相關規劃。

政府鼓勵高齡者事前規劃，希免除個人、家庭甚至社會之困擾，因此高齡經濟安全相關制度之建置必須加快腳步，使國人得透過事前準備及規劃，免除遭遇金融剝削之風險，保障其經濟安全!

關鍵字:高齡者 經濟安全 成年監護 安養信託 保險金信託 保險信託 信託代理人



## Abstract



The elderly single and living alone is the current trend. When they are unable to handle their own affairs, they need someone to help them.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actively promotes elder care trust and voluntary guardianship system, hoping to enable the elderly to face up to the problems and make plans in advance .

On the one hand, our people like to buy insurance, and the government also encourages us to purchase commercial insurance to control risks. Therefore, insurance assets account for a considerable proportion of the assets of the elderly. The safety of insurance assets is vital to the elderly, and insurance is also vulnerable to the risk of financial exploitation. When the elderly are demented or disabled, they may be declared by guardianship or auxiliary declaration. The current adult guardianship does not guarantee the economic security of the elderly. Various insurance benefits may create a gap in the economic security of the elderly.

As for the insurance-combined trust business, there is currently only insurance benefit trust, which does not include insurance trust, and insurance assets cannot be fully included in the trust property. The insurance trust business is restricted due to the current law that the trust industry cannot act as the proposer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There had been proposals to amend the Insurance Law, but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rejected them because the proposer has no insurance interest. However, with reference to foreign legislation, revision drafts of group insurance, and trust guidance theory, it is possible to reconstruct the insurance interests of insurance trusts. If the trustee of the trust contract can have an insurance interest in the settlor, the insurance contract can be included in the trust property, so that the complete insurance assets(including contract-related rights and obligations)can be guaranteed by the trust system.

In addition, our people are still unfamiliar with trust, especially for insurance combined with trusts. If the trust sales channels can be opened up and the trust contract agent system can be introduced,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public to get in touch with related products can be expanded.

The government encourages the elderly to plan in advance, hoping to avoid personal, family, and even social troubles. Ther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systems related to the economic security of the elderly must be accelerated, so that the elderly may avoid the risk of financial exploitation through advance preparation and planning,

and protect their own economic security!

Key words: the elderly, economic security, adult guardianship, elder care trust, insurance benefit trust, insurance trust, trust agent





# 目 錄



|                         |     |
|-------------------------|-----|
| 學術倫理聲明書 .....           | I   |
|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 II  |
| 誌謝 .....                | III |
| 中文摘要 .....              | IV  |
| 英文摘要 .....              | V   |
| 第一章 緒 論 .....           | 1   |
| 第一節 問題意識.....           | 1   |
| 壹、金管會推動安養信託.....        | 1   |
| 貳、安養信託推展狀況.....         | 2   |
| 第二節 主要研究問題.....         | 5   |
| 第三節 名詞定義.....           | 6   |
| 第四節 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 8   |
| 壹、研究方法.....             | 8   |
| 貳、研究範圍.....             | 8   |
| 參、研究限制.....             | 9   |
| 第五節 文獻回顧與文獻分析.....      | 9   |
| 壹、文獻回顧.....             | 9   |
| 貳、文獻分析.....             | 15  |
| 第六節 論文結構與章節安排說明.....    | 17  |
| 第二章 高齡者經濟安全問題 .....     | 19  |
| 第一節 高齡者經濟安全風險.....      | 19  |
| 壹、理財風險.....             | 19  |
| 貳、長壽及相關風險.....          | 21  |
| 參、小結.....               | 21  |
| 第二節 高齡金融剝削.....         | 22  |
| 壹、金融業.....              | 23  |
| 貳、親屬剝削.....             | 24  |
| 第三節 高齡者經濟安全政策.....      | 25  |
| 壹、金管會高齡金融政策.....        | 25  |
| 貳、推廣意定監護制度.....         | 28  |
| 參、小結.....               | 28  |
| 第三章 信託能促進高齡經濟安全 .....   | 29  |
| 第一節 高齡者監護制度.....        | 29  |
| 壹、成年監護制度.....           | 29  |

|                          |    |
|--------------------------|----|
| 貳、民法就監護人規範不足.....        | 31 |
| 參、法院監督有限.....            | 34 |
| 肆、監護制度剝奪高齡者行為能力.....     | 35 |
| 伍、小結.....                | 36 |
| 第二節 高齡者財產信託制度.....       | 36 |
| 壹、高齡者安養信託.....           | 36 |
| 貳、安養信託計畫納入各種保險給付.....    | 38 |
| 第三節 保險金信託.....           | 42 |
| 壹、金錢信託性質.....            | 42 |
| 貳、保險金信託實務.....           | 42 |
| 參、保險金信託實務問題.....         | 45 |
| 第四節 保險金分期給付之險種.....      | 48 |
| 壹、保險金分期給付選擇權.....        | 48 |
| 貳、保險金分期給付優缺點.....        | 49 |
| 參、保險金分期給付與保險金信託.....     | 50 |
| 肆、小結.....                | 51 |
| 第四章 保險信託更強化高齡經濟安全 .....  | 52 |
| 第一節 保險信託.....            | 52 |
| 壹、定義.....                | 52 |
| 貳、「保險信託」之信託財產.....       | 53 |
| 參、美日保險信託制度.....          | 57 |
| 第二節 保險信託保障保險資產.....      | 59 |
| 壹、高齡化保險.....             | 61 |
| 貳、高儲蓄性質保險.....           | 64 |
| 參、失能及失智保險.....           | 65 |
| 第五章 我國法制現況與檢討 .....      | 71 |
| 第一節 保險信託業務.....          | 71 |
| 壹、保險結合信託法令沿革.....        | 71 |
| 貳、保險法修正歷程.....           | 72 |
| 參、受託人不具保險利益.....         | 77 |
| 第二節 建構保險信託「保險利益」之認定..... | 79 |
| 壹、保險利益.....              | 79 |
| 貳、團保條款之修訂.....           | 82 |
| 參、美國法制經驗.....            | 86 |
| 肆、保險利益與信託導管理論.....       | 89 |
| 伍、回應保險信託之保險利益.....       | 91 |
| 第三節 保險結合信託業務經營主體.....    | 92 |

|                      |     |
|----------------------|-----|
| 壹、保險業不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 | 92  |
| 貳、保險結合信託之行銷通路.....   | 94  |
| 參、日本信託契約代理業.....     | 96  |
| 肆、小結.....            | 97  |
| 第六章 結 論 .....        | 100 |
|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 100 |
|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 101 |
| 第三節 政策建議.....        | 102 |
| 參考文獻 .....           | 105 |
| 壹、中文.....            | 105 |
| 貳、日文.....            | 119 |
| 參、英文.....            | 119 |
| 附 錄 .....            | 121 |

## 圖目錄



|                                |    |
|--------------------------------|----|
| 圖 1 保險金信託流程 .....              | 16 |
| 圖 2 一次給付型保險金信託運作模式 .....       | 16 |
| 圖 3 分次給付保險金信託運作模式 .....        | 16 |
| 圖 4 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 .....          | 20 |
| 圖 5 安養信託架構 .....               | 37 |
| 圖 6 保險金結合信託之業務架構圖 .....        | 39 |
| 圖 7 台灣失智人口推估 .....             | 67 |
| 圖 8 保險信託與保險金信託（作者自行繪製） .....   | 70 |
| 圖 9 金錢型保險金信託原設計模型 .....        | 74 |
| 圖 10 約定信託業代為支付保險費之信託財產範圍 ..... | 76 |
| 圖 11 重新定位團體保險之當事人架構圖 .....     | 84 |
| 圖 12 重新定位保險信託之當事人架構圖 .....     | 85 |

## 表格目錄

|                                        |    |
|----------------------------------------|----|
| 表格 1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統計 .....           | 4  |
| 表格 2 名詞定義 .....                        | 6  |
| 表格 3 民國 82-108 年健康險商品總保費收入暨成長統計表 ..... | 60 |
| 表格 4 保險信託與保險金信託比較（作者自行整理） .....        | 70 |
| 表格 5 保險險結合信託法令之沿革（作者自行整理） .....        | 71 |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問題意識

### 壹、金管會推動安養信託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9 年<sup>1</sup>人口普查結果<sup>2</sup>，「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367.1 萬人或占 15.9%，較 99 年劇增 122.6 萬人，快速進入高齡社會」及「65 歲以上人口需他人長期照顧比率 13.3%，上升 0.6 個百分點。」，為因應西元 2025 年台灣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者<sup>3</sup>產生相當晚年經濟安全及失能照顧之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保障弱勢族群財產安全，已於 104 年積極鼓勵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業務。目前信託業多由銀行等金融機構兼營，而在銀行積極推動財富管理業務下，信託業務在銀行即是以特定金錢信託架構銷售理財商品，信託財產運用於投資理財即占近九成<sup>4</sup>；然而信託功能甚廣且運作極具彈性，為因應高齡社會需求，進一步促使信託業務充分發揮功能，爰金管會於 109 年規劃推動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下稱信託 2.0 計畫），引導信託業提供全方位信託商品，其中在保障經濟安全、協助資產管理方面，金管會期待安養信託能結合以房養老及各項保險給付，串聯起相關金融商品，以支付高齡者生活及照護費用，再配合因高齡者實際需求得動態調整信託給付之裁量信託，藉以達到安心養老之功能<sup>5</sup>，簡言之在金管會高齡金融政策，安養信託設定為載具，能

<sup>1</sup> 以下若無特別標記，是以民國紀年。

<sup>2</sup>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為政府每十年辦理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前次普查於 99 年辦理，本次為第 7 次舉辦，業於 109 年 11 月底完成訪查工作，經擷取常住人口及住宅重要項目編製完成初步統計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載於：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7564&ctNode=5624&mp=1>（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3</sup> 參照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 條規定，本研究所稱之高齡者為 65 歲以上之人。

<sup>4</sup> 金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載於：<https://www.fsc.gov.tw/userfiles/file/推動計畫.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5</sup> 同前註。

將以房養老、各種保險給付納入，而代為給付高齡者實際需求<sup>6</sup>。

金管會並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下稱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提出「滿足人生各階段所需的信託服務」、「擴展及深化信託業跨業結盟」及「增進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對信託服務的認識與觀念」三大核心目標，以持續發展信託服務。從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可看出鼓勵高齡者（含失智、失能）善用信託制度，強化財產安全保障為金管會後續政策之重點。

## 貳、安養信託推展狀況

### 一、開辦人數及信託金額偏低

參照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統計資料<sup>7</sup>，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財產業務統計，截至 112 年第 1 季底受益人數 73,592 人，每人平均受益金額為 898,813 元，佔 65 歲以上人口（約 406 萬人<sup>8</sup>）約 1.81%。截至 110 年底，預開型安養信託<sup>9</sup>的開辦人數 14,011 人、信託財產規模突破 46 億元，平均每人受益金額為 328,313 元<sup>10</sup>。目前安養信託金額偏低，平均每人受益金額不到 100 萬，顯然不足養護照顧所需費用，為何安養信託受益金額偏低，其作為載具之功能並未彰顯，金管會原先規劃推動以房養老及各種保險給付納入安養信託之信託財產並未產生效果。

---

<sup>6</sup>工商時報報導（10/202021），〈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執行長李智仁：信託航空母艦照顧長者〉，載於：<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1020000126-260202?chdtv>（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7</sup>信託公會，信託統計資料，載於：<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statistics/0>（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8</sup>國家發展委員會，載於：[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3CF120A42CD31054](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3CF120A42CD31054)（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9</sup>信託公會，信託新聞 111 年 5 月，「預開型安養信託」，係指信託業者推出可預辦、無門檻、低簽約金的預開型安養信託服務，民眾可採預先辦理，不必立即將資產交付信託，且無受理金額門檻，讓即使是小額資產之消費者也能辦理預開型信託。載於：<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news?year=2022>（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0</sup>信託公會，預開型安養信託業務統計，載於：<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110512000001.docx>（最後瀏覽日：07/01/2023）。

根據鏡週刊於 111 年就安養信託所做之調查，金管會自 105 年起，連續 5 年舉辦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109 年更推出信託 2.0 計畫，前後推行時間將近 7 年，但當調查問及「是否聽過安養信託並了解其用途」時，僅 15.1% 民眾表示聽過且了解內容，超有 77% 之民眾並未聽聞銀行介紹過安養信託，足見宣導教育不足<sup>11</sup>，國人對信託認知仍不夠。

而當被問到「老年最擔心發生的情況」時，逾 3 成民眾表示最怕失智失能。根據內政部 2019 年資料統計，失智症占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 7.78%，意即每 13 人中就有一位失智。足見金管會在信託 2.0 第二階段將安養信託列為提升失智者經濟安全的重要措施，係符合高齡者需求。

根據鏡週刊調查，有公股銀行理專提及承作安養信託契約，需耗時溝通、反覆講解，且沒什麼業績獎金，對理專缺乏誘因；而因金管會政策，銀行高層還是希望能看到數字，則有部分業績是找熟識的客戶幫忙開戶，但隔年就取消，對理專及行員來說，如果客戶真有養老需求，寧願推介保險，至少有招攬獎金、不會做白工；亦有資深主管表示「高層把數字包裝得很漂亮，強調規模成長多少億，年底先把金額做上去，隔年第一季就打回原形，統計報表暗藏太多玄機；安養信託帳戶現在根本就像信用卡，客戶先辦下來，之後再剪卡終止，失去良善政策目的，大家都在配合演出<sup>12</sup>。」。就信託公會資料也透露真實端倪，在「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統計」上，111 年第 1 季累計受益人數及信託金額，竟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超過 2,500 人及 7.9 億元；112 年第 1 季資料較 111 年底受益人數減少 1,548 人，信託金額減少 6.01 億元<sup>13</sup>。

經參照信託公會資料 111 年度每季資料承作人數及金額仍持續增加超越 110 年度，根據報表「新增業務量」係指含當年度追加，不扣除當年度已撥付、部分提領、已解約之信託財產本金。是否有鏡週刊所指稱部分客戶反覆承作，創造虛報的業績，仍尚待觀察，但該調查卻說明推展安養信託之困難及現況。

---

<sup>11</sup>鏡週刊（11/15/2022），記者歐陽善玲報導，〈【理財專題】信託獨家大調查 揭高齡金融政策推不動真相〉，載於：<https://www.mirrormedia.mg/premium/20221110money001>（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2</sup>同前註。

<sup>13</sup>鏡週刊，前揭註 11。

表格 1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統計<sup>14</sup>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br>第 1 季 | 111 年<br>第 2 季 | 111 年<br>第 3 季 | 111 年度     | 112 年<br>第 1 季 |
|-------------------------------|------------|------------|------------|----------------|----------------|----------------|------------|----------------|
| 該評鑑年度新增業務量-受益<br>人人數          | 13,715     | 15,224     | 33,438     | 4,224          | 17,894         | 27,942         | 39,496     | 7,884          |
| 該評鑑年度新增業務量-信託<br>財產本金         | 14,752,999 | 28,312,622 | 27,273,067 | 4,969,467      | 15,780,705     | 25,272,726     | 53,920,110 | 8,039,214      |
| 自 105 年至該評鑑年度累計<br>業務量-受益人人數  | 25,205     | 33,101     | 55,875     | 53,343         | 65,251         | 73,122         | 82,574     | 81,026         |
| 自 105 年至該評鑑年度累計<br>業務量-信託財產本金 | 23,000,821 | 40,995,891 | 47,995,136 | 47,204,820     | 56,836,636     | 63,593,849     | 79,120,290 | 73,105,746     |
| 自辦理以來累計業務量-受益<br>人人數          | 25,766     | 33,620     | 56,370     | 53,837         | 65,786         | 73,592         | 83,037     | 81,622         |
| 自辦理以來累計業務量-信託<br>財產本金         | 26,001,222 | 43,465,419 | 50,344,137 | 50,389,019     | 59,465,899     | 66,145,519     | 81,603,366 | 75,859,114     |

信託公會註：「該評鑑年度新增業務量」為自該評鑑年度起至申報當季為止之當年度新增業務量，非僅申報當季之新增業務量；「新增業務量」係指含當年度追加，不扣除當年度已撥付、部分提領、已解約之信託財產本金。至於當年度撥付、提領、解約金額會反映在「累計業務量」。

## 二、保險資產信託比例偏低

相較於安養信託的推動成效不彰，觀我國民眾理財規劃之習慣，卻可發現國人向來對於購買保險有較高的偏好。110 年國人平均每人年花費新台幣近 13 萬元買保險及持有 2.6 張保單<sup>15</sup>，超過亞洲平均的 2.2 張和全球平均的 2.3 張<sup>16</sup>。110 年人身保險契約年給付金額高達 1 兆 9,180 億元<sup>17</sup>。國人保險資產相當驚人，而保險結合信託之比例卻甚低，保險金信託截至 110 年底佔金錢信託業務 0.1%，金額約 6.28 億元<sup>18</sup>，僅占同年度保險給付金額之 0.03%，至 111 年底，保險金額更減少至

<sup>14</sup>信託公會，前揭註 7。

<sup>15</sup>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

[https://www.tii.org.tw/export/sites/tii/information/files/3\\_142.pdf](https://www.tii.org.tw/export/sites/tii/information/files/3_142.pdf) &

[https://www.tii.org.tw/export/sites/tii/information/files/10\\_143.pdf](https://www.tii.org.tw/export/sites/tii/information/files/10_143.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2021 年國人壽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達 264.81%，平均 1 人持有 2.6 張保單。2021 年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總計 297.11 億元，以我國 2,300 萬人口約算，平均每人約年繳 129,177 元保費。

<sup>16</sup>工商時報（1/19/2022），〈國人應破除保單理財迷思〉，載於：<https://tw.news.yahoo.com/news/工商社論-國人應破除保單理財迷思-201000041.html?guccounter=2>（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7</sup>保發中心，載於：[https://www.tii.org.tw/export/sites/tii/information/files/11\\_143.pdf](https://www.tii.org.tw/export/sites/tii/information/files/11_143.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8</sup>信託公會，前揭註 7，2-4 金錢信託業務統計（最後瀏覽日：07/01/2023）。

5.53 億元。

保險作為生老病死的風險管理工具，在高齡化社會，年金保險得管理長壽風險、健康保險管理疾病風險、失能保險、長照保險管理生活扶助、長期照顧風險，保險資產實為高齡者作為安養晚年的重要規劃。加以保險商品具有以小搏大、保費與保險金槓桿高之特色，極易造成道德風險。尤其百萬元以上的保險一次賠付給弱勢之受益人時（如受益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失能或失智之高齡者時），是否具備保險金的管理能力，或給予監護人挪為他用之機會？西元 1994 年華航名古屋空難，有因父母雙亡留下鉅額保險金給予未成年人，卻遭監護人領取之後未將保險金用於遺孤未成年子女，西元 2000 年 921 大地震亦出現相同情形；亦有發生妻子成為植物人，丈夫領走全殘保險金之後卻離婚棄妻子不顧；失智或失能高齡者倘經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亦可能發生相同狀況，原預定養老之保險金經監護人領取後挪為他用。保險固然得管理風險，而如何管理高額保險金帶來的風險，就民法監護機制運作屢生問題，故財政部於 91 年核准開通保險金信託業務，當時開通之目的即藉由信託與保險相結合，加強保護受益人之權益，避免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子女，遇到父母身故而獲致保險給付時，卻因監護人挪用或自身不善管理使用導致保險金無法真正保障到遺族<sup>19</sup>。然而此業務開通迄今超過 20 年，為何保險金交付信託比例如此低？

針對前述信託制度推動不彰的問題，本文初步認為，除了國人對信託陌生，業者在推展信託業務時亦受到法令諸多限制，現行法令對保險結合信託之限制，此即本研究所欲探討之議題。

## 第二節 主要研究問題

現行保險結合信託業務，如前所述僅佔保險給付金額 0.03%，就保險給付面而言，甚少保單會運用到信託，而僅佔金錢信託業務 0.1%，顯示信託業對相關業務承作量少。觀各家信託業提供之商品僅限制在金錢信託性質的保險金信託，未有金錢債權性質的保險信託，無法滿足保險給付種類繁多及高齡者實際需求。高齡社會下高齡化保險契約，在保險事故發生給付保險金之前仍須為契約維護，保險

---

<sup>19</sup>信託公會，載於：<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common/2>（最後瀏覽日：07/01/2023）。

事故發生後理賠相關申請事宜，就高齡者失智、失能狀態下勢必需要協助，若能將保險契約整個交付信託，對其保險資產安全助益甚大。

為何迄今市場仍無保險信託業務？是什麼限制住保險信託業務發展？本研究即探討保險金信託在實務上無法涵括各種保險給付且衍生出相關問題，必須輔以保險信託（保險債權信託），然現行信託法、保險法等法規對保險信託業務造成之限制，並參照美國、日本同為保險普及率高之國家，保險信託卻已行之多年，試圖提出相關建議。

### 第三節 名詞定義

由於名詞相近為免混淆相關定義，茲將定義相關名詞，俾利討論。

表格 2 名詞定義

| 名詞    | 定義                                                                                                                                                                                                                                                                                                                                                                    |
|-------|-----------------------------------------------------------------------------------------------------------------------------------------------------------------------------------------------------------------------------------------------------------------------------------------------------------------------------------------------------------------------|
| 保險金信託 | 1. 保險金信託，顧名思義是「保險金」結合信託，本質是種金融服務。最早是運用在人壽保險契約，故原先定義為「係指訂定人壽保險契約同時，或就既存的人壽保險契約加批註條款，一但被保險人身故後，由保險受益人向保險公司請領保險給付，保險公司即依人壽保險契約之批註條款應保險受益人之請求，將保險金匯入信託之專戶，交由信託之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指示管理運用之 <sup>20</sup> 」而後定義為「係一項結合保險與信託之金融服務商品，由保險金受益人與受託人訂立保險金信託契約，當保險事故發生或保險金給付條件成就時，由保險公司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信託帳戶，以匯入信託帳戶之保險金為信託財產，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管理運用，並按約定分配信託財產予信託契約受託人 <sup>21</sup> 」，以顧及不同險種納入保險金信託之可能性。 |

<sup>20</sup>吳玉鳳（2002），《保險金信託法律問題之研究》，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頁 3-30。張珉瑄（2005），《保險信託之型態與法律關係》，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

<sup>21</sup>謝佳琪（2017），《信託受託人為受益人投保人身保險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50-51。潘秀菊（2010），《身心障礙者信託之理論與實務》，頁 260，新學林。蔡岳泰（2003），《人壽保險信託之運用及課稅研究》，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4。

| 名詞                 | 定義                                                                                                                                                                                                                                                                                                                                                                                                                                                                                                                                                                                                                                          |
|--------------------|---------------------------------------------------------------------------------------------------------------------------------------------------------------------------------------------------------------------------------------------------------------------------------------------------------------------------------------------------------------------------------------------------------------------------------------------------------------------------------------------------------------------------------------------------------------------------------------------------------------------------------------------|
|                    | 2. 信託財產為保險金，等到保險金進入信託專戶，信託財產交付，保險金信託契約始生效 <sup>22</sup> 。                                                                                                                                                                                                                                                                                                                                                                                                                                                                                                                                                                                   |
| 保險信託 <sup>23</sup> | <p>1. 保險信託，「乃是委託人基於人壽保險契約有保險金受領權利，而以人壽保險債權向受託人信託，委託人變更保險契約受益人為受託人，即設定信託時，即以委託人移轉保險金債權作為信託財產，受領人以保險契約債權為信託財產<sup>24</sup>」。</p> <p>2. 學者所討論「保險信託」之概念，多稱作「人壽保險信託（life insurance trust）」或「壽險信託」<sup>25</sup>，乃委託人移轉人壽保險金債權作為信託財產的信託方式<sup>26</sup>。惟事實上學界對此保險信託概念有不同理解，有認為是包含『保險金』或『保險金債權』以為『信託財產』轉移給受託人<sup>27</sup>，有以為是係僅限於將『保險金債權』移轉予受託人，不包含『保險金信託』<sup>28</sup>。學者對人壽保險信託的界定並不是嚴格概念的界定，僅是一種信託業務類型，並非嚴格意義的法律制度，作為一種金融服務業務類型，人壽保險業務是隨市場需求而不斷變化<sup>29</sup>，現行人壽保險業所販售之保險契約可結合信託之險種已不限於人壽保險，並參照保險法規定保險種類，保險信託並不限於人壽保險種類之信託，更涉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sup>30</sup>、故因應市場變化以「保險信託」名稱，不以最早之「人壽保險信託」來討論，特此說明。</p> <p>3. 而為方便討論，本研究採保險信託「僅限於將『保險金債權』</p> |

<sup>22</sup>張珉瑄，前揭註 20，頁 11-12。

<sup>23</sup>郭奇坤（2008），《保險金信託有關問題之研究》，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碩士論文，頁 24。潘秀菊，前揭註 21，頁 260。羅翊維（2017），《實物給付保險與其法律問題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246。

<sup>24</sup>潘秀菊（2001），《人壽保險信託所生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頁 55，元照。李育敏（2010），《從美國法制論我國人壽保險信託之發展》，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8。

<sup>25</sup>李育敏，同前註，頁 88。鄭雅苓（2004），《台灣金融市場人壽保險金信託商品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37。

<sup>26</sup>邱家綺（2022），《信託資產與保險聯結規劃之法律探討-以保險法 22 條為中心》，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7。

<sup>27</sup>張珉瑄，前揭註 20，頁 13。

<sup>28</sup>汪信君、廖世昌（2020），《保險法理論與實務》，頁 445-455，元照。

<sup>29</sup>同前註。

<sup>30</sup>保險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 名詞                   | 定義                                                               |
|----------------------|------------------------------------------------------------------|
|                      | 移轉予受託人，不包含『保險金信託』之定義」。<br>4. 保險信託為金錢債權信託性質 <sup>31</sup> 。       |
| 保險結合信託 <sup>32</sup> | 保險相關信託種類及業務之總稱。包含保險金信託、保險信託、金錢型信託結合保險 <sup>33</sup> 等各種保險結合信託業務。 |

## 第四節 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 壹、研究方法

保險結合信託制度涉及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以及民法成年監護規定，在不同法規間如何適用，以及能否以特約排除適用，本研究藉由文獻分析（相關論文研究、期刊、研討會、主管機關政策及計畫）及法規分析（法規、信託契約條款及保險契約條款），檢視現行法規如何限制保險結合信託業務發展，並提出改革建言。

### 貳、研究範圍

本研究是兼具法律與政策面向的研究。台灣自西元 1993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西元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預計於西元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sup>34</sup>，高齡者經濟安全及高齡失能後照顧問題日益受到重視。現行成年監護制度可能因監護人自身理財專業不足、與被監護人利益衝突等原因仍未能完全保障高齡者財產與生活的安全；再者，現行監護制度的執行也缺乏監督機制，因法院在指定監護人之後，除非有重大財產處分行為或爭議情事發生時，無法主動發起日常監督其執行監護職務，對監護人的究責不確實，故安養信託為主管機關大力推動之政策，試圖提供高齡者另一解決方法。

<sup>31</sup>李智仁（2002），〈蠱窺[保險信託]之理論與實務（上）〉，《萬通銀行季刊》，41 期，頁 20-21。

<sup>32</sup>潘秀菊（1997），〈信託與保險之結合之探討〉，《保險專刊》，49 輯，頁 93-94。

<sup>33</sup>羅友三（2015），《信託大未來》，頁 94-98，信實稅務（股）。

<sup>34</sup>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D527207EEEE59B9B](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D527207EEEE59B9B)（最後瀏覽日：07/01/2023）。



惟安養信託中重點保險結合信託業務仍推展不力，現市售保險金信託相關產品是否符合實務需求，因法令限制了現行保險結合信託商品種類及型態，故本研究範圍將爬梳相關法令對於保險結合信託之規範，以作為將來法令改革之基礎。另由於安養信託是目前政府推動中的政策，除了法律條文對現行制度影響與限制討論外，本文更將現行信託商品及各種保險契約條款納入研究範圍，就保險契約條款、保險契約性質加以分析，俾使本研究亦能反應實務現況，此外，本文就保險理賠實務申請程序亦視為文獻探討之範圍，以為佐證現行保險金信託制度無法涵括老年安養保險商品及可能衍生相關風險。而考量失智或失能者預期應為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下，也納入了成年監護制度監護人的權利義務討論，檢討現行監護制度下對被監護人保護不足之問題。

## 參、研究限制

本研究討論限制於高齡者的保險資產安全，故保險結合信託中資產傳承、賦稅規劃功能不在本研究範圍。另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中安養信託係金管會推動之政策，考量普惠金融之特性，在高齡者財產管理制度僅比較一般民眾會使用之方式監護與信託，不做其他制度諸如持續性委任契約、聯名帳戶等制度之比較。

本研究討論既限制於高齡者的保險資產安全，因此討論範圍限定在高齡化保險種類：年金保險及健康保險<sup>35</sup>，另含保險公司實務銷售因退休理財之儲蓄型保險、投資型保險，以及專為失能者、失智者設計之失能保險及失智保險。

## 第五節 文獻回顧與文獻分析

保險結合信託制度，跨足信託、保險、監護、長照等的研究，本研究先就相關概念文獻爬梳，而再就相關概念引申出的理論整理，進而分析目前國內研究文獻。

### 壹、文獻回顧

#### 一、監護與信託

---

<sup>35</sup>壽險公會，載於：<http://www.lia-roc.org.tw/other/h1001005.htm>（最後瀏覽日：07/01/2023）。

我國自西元 1993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以來，高齡者財產安全及高齡失能後照顧問題日益浮現，現行成年監護制度未能完全保障高齡者財產安全，故有相關研究討論起信託工具如何補足監護制度對高齡財產保護，李禮仲、張大為<sup>36</sup>引進外國法制（特別是美、日）作為我國現行制度之思考，以及黃詩淳<sup>37</sup>、廖鈞霖<sup>38</sup>認為得以監護與信託併用；後黃詩淳<sup>39</sup>提出監護支援信託等制度以為補強。

## 二、高齡者財產信託、安養信託

我國最早的安養信託業務於 81 年開辦，中央信託局因應榮民孤身在台需求以榮民之退休金安養信託，定期將信託收益匯入指定帳戶做為其安養費用<sup>40</sup>，89 年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老人財產信託可行性》建議「建議老人財產信託之可行規劃方向為：身心健康老人自願信託；失智、失能老人強制信託<sup>41</sup>」。在 91 年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計畫討論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與信託制度<sup>42</sup>。周世珍在〈高齡社會信託制度之活用〉介紹日本安養信託，於信託契約中指定用途-信託收益作為生活安養之用<sup>43</sup>，學者潘秀菊<sup>44</sup>就身障者安養、監護與信託制度之適用，並進而討論保險金信託適用於身障者之法制、實務及相關問題，並介紹外國立法例以資參考。

而後因金管會自 104 年開始將安養信託作為高齡金融工具，即有黃御哲<sup>45</sup>論文、

---

<sup>36</sup>李禮仲、張大為（2008），〈日本信託法修正對我國信託法修正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72 期，頁 126-152。

<sup>37</sup>黃詩淳（2014），〈初探我國成年監護與信託之併用〉，《萬國法律》，193 期，頁 23-31。

<sup>38</sup>廖鈞霖（2021），《論我國與美國高齡財產管理之法制與實務—以成年監護與信託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sup>39</sup>黃詩淳（2019），〈美國生前信託之啟示：以信託與監護之關係為焦點〉，《臺大法學論叢》，48 卷 2 期，頁 491-542。

<sup>40</sup>李瑞金（2000），《老人財產信託可行性之研究》，內政部八十九年度委託研究報告，頁 63。

<sup>41</sup>李瑞金，同前註，頁 137。

<sup>42</sup>王文宇（2002），《台北市身心障礙者信託制度規劃研究》，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  
<https://scholars.lib.ntu.edu.tw/handle/123456789/55458>。

<sup>43</sup>周世珍（2005），〈高齡社會信託制度之活用〉，《長期照護雜誌》，9 卷 4 期，頁 279-288。

<sup>44</sup>潘秀菊，前揭註 211，頁 260 以下。

<sup>45</sup>黃御哲（2016），《老人安養信託制度之研究與建議》，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

陳旺聖<sup>46</sup>、洪令家<sup>47</sup>研議安養信託，信託公會委託研究安養信託實務面<sup>48</sup>，更有提倡安養信託法專法之建議<sup>49</sup>。



### 三、保險結合信託

#### (一) 保險金信託與保險信託

保險結合信託作為安養信託中的一環，我國自西元 1997 年開始引進保險結合信託概念，而楊崇森所著之《信託與投資》是為介紹人壽保險信託概念之濫觴<sup>50</sup>，潘秀菊所著之《人壽保險信託所生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則作完整性之介紹，此書說明人壽保險信託之意義、優點與型態<sup>51</sup>，美日保險信託之介紹<sup>52</sup>，人壽保險金請求權為信託財產之相關探討<sup>53</sup>；保險結合信託，李智仁依信託財產性質區分保險信託與保險金信託，並比較兩者之法律關係，提出保險金信託可能面臨的委託人行為能力、受託人適格問題並提出意見<sup>54</sup>；吳玉鳳《保險金信託法律問題之研究》論文檢討未成年監護制度之不足，認信託制度得補其不足，而亦討論到我國保險金信託不同於美國人壽保險信託、日本生命保險信託，進而探討我國保險金信託制度將衍生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監護人終止保險金信託<sup>55</sup>及受託人保險利益有無等法律問題<sup>56</sup>。張珉瑄<sup>57</sup>從保險信託及保險金信託區分檢討，介紹保險金信託

---

班碩士論文。

<sup>46</sup>陳旺聖（2020），〈長期照顧者財產信託之探討〉，《玄奘法律學報》，34 期，頁 101-138。

<sup>47</sup>洪令家（2019），〈從高齡者保護談安養信託〉，《財金法學研究》，2 卷 1 期，頁 87-106。

<sup>48</sup>潘秀菊、陳佳聖（2016），《入住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可行性研究》，信託公會委託研究報告。

<sup>49</sup>林彥誠（2022），《高齡者信託法制之研究-以探討安養信託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碩士論文，頁 105。

<sup>50</sup>楊崇森（1990），《信託與投資》，頁 38、頁 115-117，正中書局。

<sup>51</sup>潘秀菊，前揭註 24，頁 55-62。

<sup>52</sup>潘秀菊，前揭註 24，頁 71-126。

<sup>53</sup>潘秀菊，前揭註 24，頁 139-158。

<sup>54</sup>李智仁，前揭註 31，頁 16-22。李智仁（2002），〈蠱窺[保險信託]之理論與實務（下）〉，《萬通銀行季刊》，42 期，頁 12-18。

<sup>55</sup>吳玉鳳，前揭註 20，頁 8-23。

<sup>56</sup>吳玉鳳，前揭註 20，頁 8-35~8-42。

之類型與法律關係，認他益信託因有稅務問題，故無論保險請求權讓與之保險信託或保險金信託實務均是自益信託模式較可採；另就信託委託人可隨時終止契約之部分，認為信託法第 63 條規定為任意規定，得以特約排除以避免委託人或監護人得任意不當終止信託契約。

## （二）信託業擔任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早在西元 2002 年，羅友三會計師提倡「金錢型保險金信託，由受託銀行擔任保單的要保人<sup>58</sup>」，而學者王志誠、李智仁於 97 年〈營業信託之法律障礙與解決途徑〉提倡受託人（信託業）擔任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sup>59</sup>，雖主管機關於 99 年主管機關認信託業對被保險人不具保險利益故不得擔任要保人<sup>60</sup>，後續仍有 106 年謝佳琪<sup>61</sup>在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基礎下，對於可能產生信託受益人得單獨阻止保險金進入信託財產及任意終止信託契約等問題，進一步論述由信託受託人擔任人身保險契約要保人之可行性。學者王志誠、何曜琛<sup>62</sup>於 107 年提出從信託導管理論引申出信託業得為要保人，陳俊元<sup>63</sup>對於保險利益面對信託商品認為應再建構，認為受託人（信託業）得擔任要保人。

## （三）保險金信託業務範圍之擴充

先前主管機關財政部態度保守故只限定開放保險金信託業務，90 年萬通銀行

---

<sup>57</sup>張珉瑄，前揭註 20，頁 11-35、頁 148-149、頁 151。

<sup>58</sup>羅友三（2002），〈談金錢型保險金信託〉，《中國稅務旬刊》，1816 期，頁 13。

<sup>59</sup>王志誠、李智仁（2008），〈我國營業信託之法律障礙與解決途徑〉，《全國律師》，12 卷 8 期，頁 6-7。

<sup>60</sup>金管會保險局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 99 保局（理）字第 09902555110 號：「查委託人與信託業雖簽訂有信託契約，惟受託之信託業對於信託客戶之生命、身體如無因保險事故發生而有遭受損害之可能，則與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保險利益有別，尚難擔任信託客戶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金管會保險局並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保局（壽）字第 10102140090 號書函重申前函意旨。

<sup>61</sup>謝佳琪，前揭註 21，頁 4。

<sup>62</sup>王志誠、何曜琛（2018），〈當信託與保險相遇—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投保保險之權限、風險及監控〉，《財金法學研究》，1 卷 1 期，頁 1-26。

<sup>63</sup>陳俊元（2021），〈人身保險利益之再建構：由保險信託與相關商品談起〉，《臺大法學論叢》，50 卷 1 期，頁 265-336。

申請保險金信託業務核准後，以後林巧琪<sup>64</sup>、郭奇坤<sup>65</sup>、徐汝怡<sup>66</sup>、張智翔<sup>67</sup>、洪好瑄<sup>68</sup>等論文多對保險信託種類約略介紹之後，即將重點放置保險金信託，而且限縮在人壽保險金如何信託給未成年子女之相關法律及稅制問題。保險產業蓬勃發展，保險種類越來越多，國人保險資產不斷增高，保險金信託業務在台多年仍較好不叫座。是以隨著高齡者面臨的失智、失能風險漸增，保險業商品推出長照保險、失能保險，失智、失能之高齡者領取相關保險金後衍生相關問題幾乎類同於未成年人，甚至因為長照保險、失能保險部分契約未因保險事故發生而終止，故張智翔提出保險金信託財產應擴大至未到期保費、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法令應放寬險種及「受益人限於未成年人、被監護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等建議<sup>69</sup>；而信託公會委託王志誠報告<sup>70</sup>，亦擴大討論至長期照護保險為保險金信託適用產生的相關問題。

而長照保險、失能保險具射倖契約性<sup>71</sup>，「保險契約未確定給付時之請求權」得否為信託財產，潘秀菊就期待利益及期待權<sup>72</sup>討論保險法第 114 條對人壽保險金請求權之轉讓。李育敏<sup>73</sup>提出權利位階及構成要件、受益人保險金請求權性質並要以要保人有無放棄處分權區分得為轉讓之標的，林柔均認為應限縮解釋信託契約之要物性，解釋信託財產之交付為生效要件，「放寬就未來發生保險事故而取得之保險金預先成立信託，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再令信託契約生效<sup>74</sup>」。

---

<sup>64</sup>林巧琪（2008），《保險金信託之研究》，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

<sup>65</sup>郭奇坤（2008），《保險金信託有關問題之研究》，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論文。

<sup>66</sup>徐汝怡（2009），《人身保險金信託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碩士論文。

<sup>67</sup>張智翔（2013），《保險金信託業務及法制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sup>68</sup>洪好瑄（2019），《保險金信託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sup>69</sup>張智翔（2013），前揭註 67，頁 90-92。

<sup>70</sup>王志誠（2015），《保險金信託業務相關議題之研究》，信託公會委託研究報告。

<sup>71</sup>射倖契約性，是指要保人依約須按期支付保險費，保險人的保險金給付義務是取決於契約成立後偶然事件（保險事故）。汪信君、廖世昌（2020），前揭註 29，頁 17。

<sup>72</sup>潘秀菊，前揭註 24，頁 147-156。

<sup>73</sup>李育敏，前揭註 24，頁 92-94。

<sup>74</sup>林柔均（2022），《高齡社會財產管理機制-意定監護與信託制度之運用》，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24。

#### (四) 保險結合信託業務經營主體

而保險信託業務經營主體方面討論，王志誠、李智仁提出「現行營業信託法制，採取高度管制之管理政策有礙於發展營業信託，並舉以保險金信託業務為例，若保險業欲申請承作保險金信託業務時，囿於其市場進入管制之規定，即無法如願以償。並提出質疑管制規範究竟係保障信託受益人之屏障，抑或為其他業種參與經營或競爭之障礙<sup>75</sup>。」

徐汝怡<sup>76</sup>亦就銀行業、保險業於承作保險金信託業務時於法理及實務運作問題提出討論，認應開放信託業得擔任要保人，而保險業承作保險金信託業務時應視其為信託業<sup>77</sup>。保險金信託業務目前依據我國信託業法及保險法，信託業及保險業均能承作，而保險信託業務因其為金錢債權信託性質，故僅能由信託業承作，然實務上未有保險信託業務。惟保險金信託業務歷經 20 年，仍屬推展不力之狀況，保險業更無實際承作保險金信託案例。有謂保險金信託業務在該金融機構皆為兼營業務，故出現是否要設置信託專營公司之討論<sup>78</sup>，而信託公會 110 年研究報告認信託業未來發展「應採兼營、專營並行，並以兼營為主流之模式，以確保信託業維持多元化管理<sup>79</sup>」。信託公會 111 年委託研究計劃參採美、日信託平台結合金融商品或服務模式，建議信託 2.0 推動計畫，應建置信託平台結合異業，以了解消費者之需求為前提下，就其需求推薦適合之商品或服務，以達成整合性服務，由該研究可知信託業亟需異業結盟，其認保險業在安養信託之整合可行商品為年金保險商品及儲蓄型保險商品<sup>80</sup>。

<sup>75</sup>王志誠、李智仁，前揭註 59，頁 19。

<sup>76</sup>徐汝怡，前揭註 66，頁 144-149。

<sup>77</sup>李育敏，前揭註 25，頁 107。保險業承作保險金信託業務時應視其為信託業，甚至認此將偏利保險業。

<sup>78</sup>張哲偉（2021），《信託業之監管理論與我國專營信託公司監管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79</sup>信託公會（2021），《我國專營信託公司發展可能性建議》，載於：

<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100218000000001.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80</sup>王志誠、陳俊元（2022），《金融集團以信託做為平臺結合金融商品或相關服務之研究》，信託公會委託研究報告，載於：<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1100001101.pdf>，頁 152-154（最後瀏覽日：07/01/2023）。

## 貳、文獻分析

綜觀上述文獻，因我國現況僅有保險金信託業務，過去研究著重保險金信託業務，多僅限一次給付保險（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sup>81</sup>），保險契約與信託契約成立時間不同且無縫銜接，亦即死亡保險事故或殘廢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即保險契約終止，而給付之保險金係直接匯入信託帳戶，信託契約成立生效。保險金為一次給付性，受託人信託業的責任從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才開始（圖 1 保險金信託流程）。保險人與受託人的責任分割清楚，當保險契約效力不再時，信託契約始生效（圖 2 一次給付型保險金信託運作模式）。惟失能保險、失智保險、長期照顧保險（下稱長照保險）其給付種類可分為一次給付及分期給付，在分次給付型的失能保險、失智保險、長照保險能否適用保險金信託業務，目前既有文獻較少討論，然此類險種，卻正是高齡化時代安養信託相當重要的資金來源。

失能保險、失智保險、長照保險若採保險金信託，根據其金錢信託特性，保險金進入信託帳戶始成為信託財產，而此類被保險人若符合保險契約給付條件，應無法自行提出申請須旁人（家屬或監護人）協助，若家屬或監護人不知其有相關保險根本無法啟動，或其申請程序繁瑣易致保險黃牛敲詐<sup>82</sup>，在啟動保險金理賠程序至給付保險金至信託批註帳戶仍須一定時間及勞力投入，此時誰來協助家屬（如果原始承攬之業務員已離退）啟動程序？另一方面條件已成就尚未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失智保險金、長照保險金未進入信託帳戶無法成為信託財產，故保險契約、信託契約併存時（圖 3 分次給付保險金信託運作模式），信託業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範圍為何，雖安養信託契約範本已限縮在信託財產，然而這是否符合消費者期待（信託契約已生效，但是受託人只受託管理匯入信託帳戶的保險金）？而當中若有未繼續繳交保費或其他因素影響保險金繼續給付，此時究應歸責受託人或保險人責任，信託契約及保險契約兩張契約皆有效，而消費者恐難究責受託

<sup>81</sup>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公布之保險法修正條文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本研究以下討論用語即統一為「失能保險」。

<sup>82</sup>聯合報（5/16/2022），〈破解保險黃牛五大話術 北市刑大用九天玄女梗宣導〉，載於：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7NXa9xZ>（最後瀏覽日：07/01/2023）。

人或保險人，因保險人僅負責給付保險金，受託人僅負責管理信託財產。此為過去文獻較無討論之部分。

有鑑於前述既有文獻討論之不足，本文將以保險信託作為主要探討焦點，並認為此制度在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之際，實有其必要，俾使失能保險、失智保險、長照保險能與信託制度緊密結合，更能強化對高齡者之保障。既有文獻雖對於受益人權益保護有所探究，但僅討論到保險信託能規避自益信託監護人不當終止之情形，卻未討論到保險契約的特性及理賠實務上對高齡受益人的保護不足。因失智、失能是漸進過程，在被宣告失智、失能前，可能已符合保險金之給付條件，保險金陸續給付，但輕度失智、失能卻可能仍無法受監護宣告，這亦使得保險契約受益人暴露於金融剝削的高風險。



圖 1 保險金信託流程



圖 2 一次給付型保險金信託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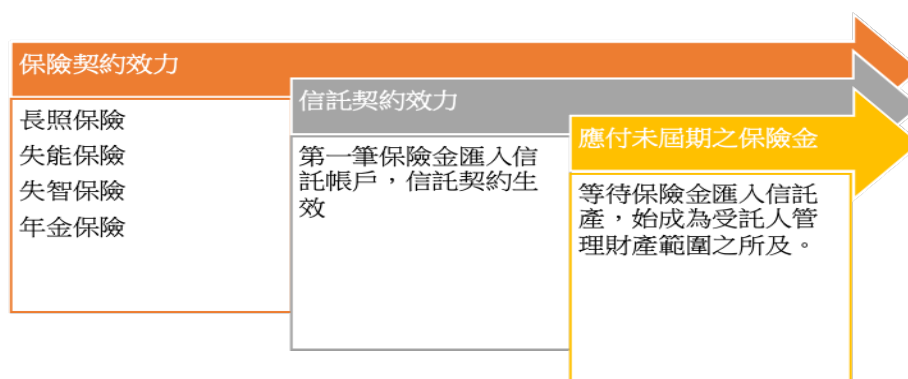


圖 3 分次給付保險金信託運作模式



## 第六節 論文結構與章節安排說明

本論文共計為六章：

第一章為緒論。包含問題意識、研究目的及主要研究問題、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文獻回顧與文獻分析及論文結構與章節安排說明。

第二章高齡者常面臨的經濟安全問題。本章討論高齡者面臨經濟安全問題包含所面臨經濟安全風險以及遭遇金融剝削等問題，並檢視現行高齡者經濟安全政策對於高齡者經濟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章信託能更促進高齡經濟安全。本章以成年監護制度不足保障高齡者財產安全論述，首先就民法的成年監護制度及對監護人的規範檢視，再就法院除選任監督人外無法為事前實質監督，而後就失智者、失能者可能因受監護剝奪其殘存之行為能力論述成年監護制度之缺失。再提出信託相較其他財產管理制度優勢，以及金管會信託 2.0 計畫安養信託，期許安養信託結合保險各種給付金。就現行金融機構有關安養信託下保險結合信託業務之方案與條款整理，發現安養信託僅能處理保險資產中的保險金，保險資產須成為保險金時才能成為信託財產，忽略了國人持有長期性、繼續性保險資產之現況，無法保障其保險資產安全，引伸出保險信託工具之必要。亦就現行保險金分期給付選擇權討論，為何無法取代保險金信託功能。

第四章保險信託能更強化高齡經濟安全。保險信託簡介及美國、日本保險信託實務，論述保險信託之必要性。因應高齡化保險商品特性，保險信託能將保險資產完整地納入信託財產範圍，解決保險資產管理問題，以免高齡者之保險資產成為金融剝削對象。

第五章就我國法制現況與檢討，並且提出朝向容許保險信託制度之建議。為何實務無保險信託業務，因保險信託需移轉保險契約相關權利義務，而產生受託人（信託業者）能否擔任要保人之爭議，立法委員賴士葆曾倡議修法，遭金管會以受託人無保險利益反對，如果導入保險信託勢必再建構保險利益之解釋。最後，就經營主體之監理規範討論，目前保險結合信託業務之經營主體包含信託業及保險業，信託業及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範疇不同、監理規範強度也不同，兩者各自

辦理業務均有限制，信託業者之專業在處理金錢問題，保險業則有業務員能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協助客戶管理保險資產，兩者異業合作有助益於保險結合信託推展，本文嘗試提出建議。

第六章結論。總括全文，提出結論。



## 第二章 高齡者經濟安全問題

### 第一節 高齡者經濟安全風險



#### 壹、理財風險

根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公布之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sup>83</sup>，65 歲以上的老人經濟來源狀況，除自己仍有工作（含營業收入）9.47%外，自己的準備（儲蓄、利息、租金、投資所得或商業保險給付）占 14.76%，其餘為子女奉養（含孫子女）占 24.34%，「軍、公教、勞、國保年金給付」占 18.77%，「政府救助或津貼」占 15.49%。隨者少子化，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之扶養比在西元 2060 年將超過 100%<sup>84</sup>，在未來依靠子女扶養的占比應會下降，而年金部分改革朝多繳少領趨勢將使未來「軍、公教、勞、國保年金給付」占比比例下降，社會救助在政府財政困難下仍否有穩定財源亦有疑問，個人準備顯得更為重要。

上述趨勢再與世界銀行西元 2005 年頒布之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sup>85</sup>參照，第二層任意性員工退休金制度（勞退年金）及第三層自願性保險儲蓄制度重要性日增，政府各相關部門也不斷宣導個人理財之重要性。

---

<sup>83</sup>衛生福利部，載於：<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html>（最後瀏覽日：07/01/2023）。

106 年為最近一次報告，111 年調查仍在實施中，尚未有正式報告。

<sup>84</sup>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2022 年 8 月，載於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95E69E28C6AC7F3](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95E69E28C6AC7F3)（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85</sup>柯木興、林建成（2007），〈淺談世界銀行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載於：  
<https://www.npf.org.tw/3/3488>（最後瀏覽日：07/01/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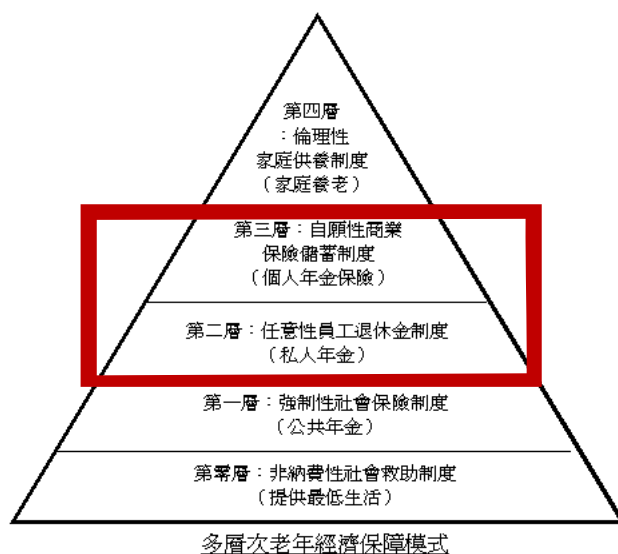


圖 4 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sup>86</sup>

依據遠見雜誌舉辦之「2021 家庭理財暨樂活享退指數大調查」結果<sup>87</sup>來看，國人有理財規劃者，排名前五名理財工具依序為：儲蓄或定存（51.6 %）、股票（41.0%）、儲蓄險（40.4%）、基金（21.5%）及不動產（17.3%）。與前一年相較，國人選擇股票為主要理財工具的比例（36.7%）相對提高，除了股票市場熱絡，也因在低利時代，加上面臨通貨膨脹，民眾甘願冒風險投資，以免因通膨影響老後準備，惟同時亦讓自己的老後準備暴露在投資風險中。

除了股票投資，可兼顧保障與投資的投資型保單亦是國人青睞之理財工具，根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統計<sup>88</sup>，110 年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2,609 億元，佔所有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35.7%，創下歷史同期新高，投資型保單熱銷，主因是 109 年壽險「七一新制」實施後，金管會調降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sup>89</sup>，儲蓄險不再有較定存高的利率能吸引保戶<sup>90</sup>，而低利率也使得利率變動型保單銷售熱潮不再，故可兼顧保障與投資的投資型保單，

<sup>86</sup>同前註。

<sup>87</sup>遠見雜誌，載於：<https://www.gvm.com.tw/article/83734>（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88</sup>壽險公會，載於：[http://www.lia-roc.org.tw/index.asp?asp\\_data/index03/壽險公會新聞稿\\_11101.htm](http://www.lia-roc.org.tw/index.asp?asp_data/index03/壽險公會新聞稿_11101.htm)（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89</sup>金管會 109 年 5 月 1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173814 號函。

<sup>90</sup>中央廣播電台新聞（7/6/2020），〈台灣保險史大變革／七一新制上路 保單未來怎麼買？〉，載於：<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70665>（最後瀏覽日：07/01/2023）。

遂成為市場主流商品。而投資型保單係由保戶自行承擔風險，亦具有投資風險。

## 貳、長壽及相關風險

內政部 111 年 8 月公布之「110 年簡易生命表」<sup>91</sup>，國人的平均壽命為 80.86 歲，其中男性 77.67 歲、女性 84.25 歲。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國情統計通報（第 242 號）<sup>92</sup>資料顯示，依衛福部統計 110 年我國健康平均餘命為 73.3 歲，觀察平均壽命與健康平均餘命之差距（即不健康之存活年數），110 年為 7.56 年；按性別觀察，110 年女性不健康之存活年數 8.46 年高於男性（6.77 年）1.69 年<sup>93</sup>。衛福部資料另顯示<sup>94</sup>，110 年國人平均每人每年醫療保健支出（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簡稱 NHE）為 60,783 元創新高，代表國人要準備更多的錢才有辦法支應漫長老後醫療費用；老年花費最多的除了醫療相關支出、健保不支付之自付費用尚有長期照顧費用。衛福部前揭「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平均每月長照費用約 3~5 萬元不等，老人平均長照期間超過 8 年。

綜上所述，保守醫療費用及長期照顧費用即需花費新台幣近 5 百萬元，顯見長壽帶來醫療及長期照顧費用風險，亦會影響高齡者經濟安全。終身醫療保險、長期看護保險能轉嫁相關風險，故主管機關將其納入高齡化保險，予以推廣<sup>95</sup>。

## 參、小結

攸關高齡者財務安全兩大風險，理財風險及醫療照顧風險均得以保險作為風險管理方案，顯見保險資產在高齡化時代重要性。

---

<sup>91</sup>內政部新聞稿，載於：[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ms=9009&s=264811](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ms=9009&s=264811)（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92</sup>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第 242 號），載於：<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1122116043BYT9Y7B1.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93</sup>衛福部，健康平均餘命資料表，載於：<https://dep.mohw.gov.tw/DOS/cp-5082-55400-113.html>（最後瀏覽日：07/01/2023）。健康平均餘命係代表國民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平均期望存活年數。

<sup>94</sup>衛福部，110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表，載於：<https://dep.mohw.gov.tw/DOS/cp-5071-73521-113.html>（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95</sup>壽險公會，高齡化保險專區，載於：<http://www.lia-roc.org.tw/other/h1001005.htm>（最後瀏覽日：07/01/2023）。

## 第二節 高齡金融剝削



前揭「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指出，65 歲以上則有 5.55% 需要提供家人經濟支援，主要支援對象以「子女」占比 3.76% 最高。高齡者並非全需他人經濟幫助，亦有持有相當資產得支援家人。高齡者的資產亦常傳出金融剝削的新聞。

立委費鴻泰、曾銘宗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舉行「台灣超高齡化！高齡金融消費者權益在那裡？」記者會<sup>96</sup>，指出高齡者容易遭到金融詐騙及剝削，且金管會 110 年對 25 家金融機構實施「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檢查發現 6 大缺失，呼籲政府重視高齡金融剝削問題。

金融剝削被稱為「21 世紀之罪」，西元 2022 年研究<sup>97</sup>指出，全美 60 歲以上的高齡者每年約有 5.2%（約有 250 萬人）受到金融剝削，而高齡者會被金融剝削、遭受詐騙或無法發現可能被詐騙之主要原因，係因本身的「認知障礙」，且因「認知障礙」而遭受金融剝削或詐騙之案件錯綜複雜，常是照顧者或處於信任關係中的其他人為了高齡者以外的人的利益而非法、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高齡者的資源。高齡者會因金融剝削失去的畢生積蓄<sup>98</sup>，對高齡者帶來毀滅性影響：失去財務穩定，這導致更大的財務不安全感、焦慮、絕望、孤立、抑鬱，依賴他人和對公共福利的依賴，最終導致失去獨立性，增加身體和心理問題，和更高的死亡率。

國內目前對「高齡金融剝削」（elder financial exploitation）無明確定義，『參考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CFPB）的樂齡聰明理財指引，「金融剝削」是指照護者、受託人或其他個人透過詐欺、非法、未經授權或不當行為剝奪他人之利益、資源及財產，以獲取個人收益<sup>99</sup>。』，由上

---

<sup>96</sup>中時新聞網（10/13/2022），〈銀行賣高風險金融商品給高齡人 藍委籲重視高齡金融剝削〉，載於：<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1013002903-260407?chdtv>（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97</sup>Shelly L. Jackson & Thomas L. Hafemeister, *Using the Criminal Law to Respond to the Financial Exploitation of Older Adults: The Statutory Evol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2000 to 2020*, 29 ELDER L.J. 315, 317 (2022).

<sup>98</sup>安怡芸（2021），〈高齡者金融剝削之相關問題研析〉，載於：<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0694>（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99</sup>評議中心，載於：<https://www.foi.org.tw/Article.aspx?Lang=1&Arti=4625&k=&p=1&lid=1839>（最

述參考指引，主要係指照護者或其他具有信賴關係的人是最易對高齡者金融剝削。

高齡者遭受金融剝削的十大態樣包含：招攬詐欺、不實招攬、不當話術、廣告不實、不當勸誘投資、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適合度義務違反、未充分說明、保險詐害、近親剝削<sup>100</sup>。行為主體主要為金融業及親屬。

## 壹、金融業

高齡者因為退休金的關係，較諸年輕世代手頭上有較多的金錢得以運用，也因在低利時代為確保老後生活所需，如前所述透過理財專員或親人的介紹紛紛將資金投入各種金融商品，形成「金融資產高齡化」的現象。此現象對於金融業者帶來不少商機，然而卻也造成高齡者被不適當銷售「金融剝削」的現象。

申訴消費者有趨向高齡化現象，此並受到立法院重視，並就 107 至 109 年銀髮金融消費爭議情形，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逐年上升，為督促金管會積極避免高齡族群受到金融剝削之情形，甚而凍結金管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部分「業務費」。高齡者（65 歲以上）金融消費爭議，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111 年 2 月資料，高齡者（65 歲以上）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占總申訴案件比率，107 年比率為 6.01%（315 件/5,240 件）、108 年為 6.06%（499 件/8,237 件）、109 年為 7.14%（692 件/9,690 件），而 110 年比率已略降至約 6.23%（552 件/8,859 件）<sup>101</sup>。

評議中心 111 年受理 9,635 件申訴案件，其中大部分爭議來自保險業（78%），有 43% 的申訴人年齡超過 60 歲。為強化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金管會因而頒布強化高齡財務風險相關保障和控管機制，自 111 年 3 月起陸續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

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00</sup>楊蕙如（2022），〈高齡金融保護措施相關問題研析〉，載於：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8874>（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01</sup>金管會，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書，載於：

<https://www.fsc.gov.tw/userfiles/file/112%E9%87%91%E8%9E%8D%E7%9B%A3%E7%9D%A3%E7%AE%A1%E7%90%86%E5%A7%94%E5%93%A1%E6%9C%83%E5%96%AE%E4%BD%8D%E9%A0%90%E7%AE%97.pdf>，頁 79（最後瀏覽日：07/01/2023）。

以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新制<sup>102</sup>。

而保險更因繼續性契約特性以及理賠申請程序，更有保險黃牛介入收取收取高額費用，造成被保險人應得保險賠償金額之損失，保險黃牛雖非保險業者，但其利用當事人或家屬遭逢變故，無心處理保險理賠事宜，收取保險金額三成至五成佣金，亦為保險詐害之金融剝削型態<sup>103</sup>。

## 貳、親屬剝削

根據衛福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資料<sup>104</sup>顯示，108 年至 110 年期間，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的老人保護(老虐)通報案件數，已從 14,584 件增至 20,768 件，這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受虐所占的比率，從 47%增至 48%;自 109 年疫情爆發以來，與 108 年的通報案件數相比增加了 25%，110 年跟 109 年相比也增加 15%，家庭暴力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

深究老人受虐的原因，從歷年通報案件分析，高齡者因失智、失能衍生的家庭照顧負荷、及施暴者有精神疾病、藥酒癮或長期失業等情形，是高齡者受虐的兩大危險因子，其他如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親屬間的相處問題、經濟狀況不佳、財務支配或借貸問題等，亦是衝突累積的原因<sup>105</sup>。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下稱 WHO），高齡者虐待（elder abuse）係指在預期信賴關係中，施暴者對高齡者為不當的行為（包括作為或不行為），導致高齡者受到身體或心靈上的傷害，虐待行為類型有生理虐待（physical abuse）、言語虐待（verbal abuse）、心理虐待（psychological abuse）、性虐待（sexual abuse）、忽視（neglect）

<sup>102</sup>Yahoo 股市（10/17/2022），〈幫長者顧牢養老金！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破千件 金管會祭 13 項新措施〉，載於：<https://tw.stock.yahoo.com/news/幫長者顧牢養老金-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破千件-金管會祭 13 項新措施-000000649.html>（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03</sup>呂廣盛（2022），〈金融剝削之防阻 淺談高齡者投保之招攬及核保注意事項〉，載於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保險經營論壇（112）》：<http://www.insop.org.tw/resources/forum/20220415.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04</sup>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專區，載於：<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05</sup>衛生福利部季刊第 22 期，2019 年 9 月，載於：<http://www.mohwpaper.tw/adv3/maz22/utx04x.asp>（最後瀏覽日：07/01/2023）。

及金融剝削 (financial exploitation)<sup>106</sup>。WHO 將高齡者金融剝削歸類為高齡者虐待之態樣，而從衛福部資料分析高齡者與家屬間處理金錢問題若不當，不僅造成高齡者經濟安全風險，更可能受虐致身體傷害。

另當高齡者處於失智、失能狀態，亦失去處理自己財產的能力，成為親屬覬覦之對象。例如報導指出藝人賈永婕姐弟即控告舅舅奪取失智母親財產 2,700 萬，賈女認為母親被舅舅、舅媽 2 人詐騙，指控 2 人將獨居的母親接去照顧後，知悉母親患有失智症，謊稱要買美金及以及購買美國房地產，讓母親陸續解約 7 張保單，再將解約金約新台幣 2700 萬元匯至 2 人美國帳戶，於是與舅舅對簿公堂<sup>107</sup>。儲蓄保險在 110 年前，因具有比定存高之報酬且不會損及本金，對於高齡者及退休族群相當有吸引力，因此目前仍有相當儲蓄保險繼續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若遭監護人或親屬唆使解除契約，逕為占為己有，高齡者先前所做之各項財務準備可能受親屬剝削而付之一炬。

### 第三節 高齡者經濟安全政策

高齡者辛苦存下之養老金，一旦受到損害，恐難藉著勞動力再獲得填補，可能造成生活無以為繼，再加以高齡者因判斷力與記憶力等認知功能低落，容易成為金融剝削之對象。而親屬亦可能因自身經濟困難，利用親情及照顧高齡者機會剝削其資產，因此需政府積極推動高齡者財產保護措施，以防範高齡金融剝削一再發生。

#### 壹、金管會高齡金融政策

---

<sup>106</sup>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 :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abuse-of-older-people>(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07</sup>Yahoo 新聞 (7/16/2022)，〈賈永婕弟控舅騙走媽 2700 萬！傳姊弟兩人被母罵不孝賈永婕回應了〉，載於：[https://tw.news.yahoo.com/news/賈永婕弟控舅騙走媽 2700 萬-傳姊弟兩人被母罵不孝-賈永婕回應了-040209762.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ErD\\_8aS21kWNyUxsPEFSzeDVz3yU-J6qxCbNpPZ0XfWJsKPQe3dKB0POrvpbON1KeiP5WLnMcO7OkhzNKG\\_FVKLUtB7SOj-0DnGxyFxxvgnMkxghdvDvL1MWc1k9esoCcCzbSlQXO4gqBU-xpRTwnjsIy-lLaHOHxGrtKVO41hJu](https://tw.news.yahoo.com/news/賈永婕弟控舅騙走媽 2700 萬-傳姊弟兩人被母罵不孝-賈永婕回應了-040209762.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ErD_8aS21kWNyUxsPEFSzeDVz3yU-J6qxCbNpPZ0XfWJsKPQe3dKB0POrvpbON1KeiP5WLnMcO7OkhzNKG_FVKLUtB7SOj-0DnGxyFxxvgnMkxghdvDvL1MWc1k9esoCcCzbSlQXO4gqBU-xpRTwnjsIy-lLaHOHxGrtKVO41hJu)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 一、高齡化金融商品及服務

金管會面臨高齡時代以及金融剝削不斷之因應，發展高齡化金融商品及服務，相關措施有：高齡者安養信託、推動信託 2.0 計畫、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俗稱以房養老）、符合退休理財需求之基金商品、推動國人退休準備平台、推動小額終老保險、推動年金保險、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提供監理誘因以鼓勵保險業者加強推廣高齡化商品等九大項<sup>108</sup>。

由金管會高齡金融政策可知，除了鼓勵國人積極儲備退休金，發展適合退休理財商品外，推動信託及高齡化保險商品是重要工作，信託佔了兩項，保險佔了五項，以信託作為高齡者經濟安全之工具，而保險作為照顧高齡者之安養照顧、長壽風險之工具。

## 二、防制高齡者詐欺<sup>109</sup>

金管會為防制高齡長者遭受金融剝削、防制消費詐欺及不法行為之侵害，採取多項保護措施，並積極規劃辦理高齡者金融消費教育宣導，協助高齡者者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相關說明如下：

### （一）保護措施

#### 1. 銀行業

銀行業者不得主動向高齡者推介結構型商品<sup>110</sup>，並訂定「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要求櫃台行員加強關懷高齡者避免其遭受詐騙致財產損失，其中包含對高齡者提領現金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或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個人匯出匯款外幣案件等情形，金融機構應詢問其辦理動機與目的，如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金融機構得撥打「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逕向警方報案，

---

<sup>108</sup>金管會「發展高齡化商品與服務」，載於：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95&parentpath=0,7>（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09</sup>高齡社會白皮書 110 年版，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臺衛字第 1100185964 號函修正核定本，頁 66。

<sup>110</sup>金管會 107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9-1 條。

以減少財產損失。

## 2. 保險業

保險業則是就高齡者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必須有控管機制且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並納為內部查核項目並動態調整規定<sup>111</sup>。

## 3. 證券期貨業

強化其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sup>112</sup>，並納入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對高齡者之保護機制。

### (二) 金融教育宣導

協助高齡者者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製作短片及微電影系列在車站、商圈媒體設施及社群平台播放，並為提升民眾高齡化意識及對高齡化保險商品之瞭解，保發中心及壽險公會於網站建置相關「高齡化保險專區」，提供投保需求規劃、退休需求試算、高齡化保險商品介紹等作為民眾投保參考。

### 三、推動「成年監護支援信託」制度

因應高齡社會之失智問題，為確保高齡者在無行為能力情形下，仍能透過信託機制獲得安養照護，金管會參考日本協助司法院推動「成年監護支援信託」制度<sup>113</sup>，希望藉由法院依職權介入，評估適用信託制度管理受監護人財產，並透過選定專家監護人評估建立信託架構，以達到透過信託機制結合監護制度，提供高齡者生活及財產更完善之保障。

---

<sup>111</sup>金管會 109 年 8 月 28 日修正，1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65 歲以上之客戶相關銷售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sup>112</sup>金管會於 111 年 4 月 7 日同意核備證券商公會、投信顧公會及期貨公會分別訂定之「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及「期貨服務事業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等自律規範，前開自律規範並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sup>113</sup>顧立雄（2019），〈高齡經濟安全之新模式：銀髮金融之推動辦理情形〉，《國土與公共治理季刊》，7 卷 1 期，頁 108-112。

## 貳、推廣意定監護制度

民法修正增訂意定監護制度，業於 108 年 6 月經總統公布施行，讓高齡者自己事先以契約方式，決定自己的監護人，減少其在失能或失智後身心照護及財產管理的爭議<sup>114</sup>。考量民眾可能對於相關法令規定或意定監護契約書之內容應如何約定不甚瞭解，為使民眾便於利用意定監護制度，法務部研訂「意定監護契約參考範本<sup>115</sup>」作為民眾參考利用。

## 參、小結

由金管會及法務部推動相關制度及措施可知，面臨家庭結構之改變，高齡者財產需求由注重傳承轉變到保障自身安全，而鼓勵民眾預作規劃安排，亦為政策重點，惟民眾保護意識尚待加強，且目前成年監護制度尚有缺口，故金管會積極推動高齡財產信託，下章即就現行高齡者保護措施包含成年監護制度、高齡者財產信託制度析述。

---

<sup>114</sup>行政院，前揭註 109，頁 21。

<sup>115</sup>法務部新聞稿，載於：<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37832/>（最後瀏覽日：07/01/2023）。

### 第三章 信託能促進高齡經濟安全

我國社會現況，高齡者的財產管理與生活照護多由家人處理，如有受監護宣告之高齡者，實務上超過 95%之監護人為子女或親屬擔任<sup>116</sup>，然而部分監護人未必善於財產管理事務或恪遵監護人之職責道德，甚至監守自盜將被監護人的財產挪為己用，反倒侵害被監護人權利。高齡金融剝削經常發生在親人之間已如前述，傳統的監護人制度並不足以保護高齡者，甚至可能監守自盜，成為金融剝削之行為者。本章即先論及現行成年監護制度對高齡經濟安全之保障不足，進而論及金管會現正就高齡經濟安全推動之安養信託，並無法納入金管會推動之高齡化保險各種保險給付，恐對高齡者經濟安全產生缺口。

#### 第一節 高齡者監護制度

##### 壹、成年監護制度

###### 一、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民法設有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民法第 14 條及 15-1 條）。

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後即無行為能力（民法第 15 條），所為之意思表示均為無效（民法第 75 條）。受監護宣告人（以下稱被監護人）必須由監護人代為處理一切事務。

輔助宣告制度，輔助受輔助宣告之人（以下稱受輔助人）處理事務者，則稱之為輔助人。受輔助人並非限制行為能力人，在重要的財產決策時，需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 15 條之 2），除此之外，皆得自為決定。

###### 二、法定監護、意定監護

兩者主要差異在選定監護人之方式。

---

<sup>116</sup>胡珮琪、黃詩淳（2018），〈以實證方法分析法院選定監護人與輔助人之實態〉，《萬國法律》，218 期，頁 4-9。監護人為本人之子女占 48.8%、配偶占 16.6%、父母占 15.4%、兄弟姐妹占 11.5%、其他四親等親屬占 4.7%。

法定監護之監護人由法院選任，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被監護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其選任之原則及範圍（參照民法第 1111 條及 1111 之 1 條規定）。法院囿於現實人力限制，多為書面審查或倚賴社工之報告，無法逐一了解被監護人之情況<sup>117</sup>。

意定監護則由被監護人事先選定自己屬意的監護人，意定監護契約原則為委任契約，需訂立時行為人有完全行為能力，且必須經公證人做成公證書始成立，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生效。（民法第 1113 之 1、1113 條之 3）。至於受輔助宣告，仍不在意定監護範圍，亦即無「意定輔助」之情形。

學者解釋本人所有事務包含生活起居、照顧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範圍，均應授權意定監護人為之，不得為一部授權<sup>118</sup>。意定監護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準用法定監護之規定（民法第 1113-10 條）。

### 三、監護人執行職務之範圍、原則及限制

參照民法第 1112 條規定，監護人之監護範圍包含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監護人執行監護行為時應尊重被監護人之意思。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產，須為被監護人之利益使用或處分（民法第 1101 條），且監護人不得受讓被監護人之財產（民法第 1102 條）。

### 四、監護人之責任

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被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 1109 條規定）。監護人對被監護人之侵害，除非是已造成重大損害，否則不易被外界所熟知，而相關舉證責任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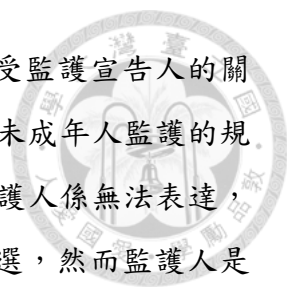
### 五、監護關係本質為財產關係

監護關係到底是身分關係還是財產關係，民法將其界定為身分關係納入親屬編；然實際上操作的結果應該是財產關係，現行法條強調身分關係，要怎麼選任

---

<sup>117</sup>陳自強、黃詩淳（2019），〈20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收錄於《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二版，頁 441 以下，新學林。

<sup>118</sup>戴東雄（2017），〈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從立法院與法務部增訂意定監護契約之草案談起（上）〉，《法令月刊》，68 卷 9 期，頁 1-23。



監護人相關法條是從身分關係來思考，要考量看監護人平常跟受監護宣告人的關係如何，成年監護關係（民法第 1111-1 條規定）這部分是沿用未成年人監護的規定，要選誰當監護人要問本人的意見，然實務上大部分成年被監護人係無法表達，雖傳統上確實都以關係好的或是平常照顧他（她）比較多的來選，然而監護人是法律賦予他可以對外代理被監護人處理事務的地位，由其代為意思表示及待受意思表示，對外處理的是財產關係並非身分關係，身分關係並不會受監護宣告而改變，而會需要受監護宣告多是保護其財產故剝奪其行為能力。另一方面即使是照護，目前多數國人照護多委由長照機構或移工，並不親自為之，這仍然牽涉金錢之給付。故此監護關係的選任參照親疏關係是否為宜，或者說監護關係更需要考量的是值得信任託付的對象。

## 貳、民法就監護人規範不足

### 一、僅規範監護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按民法第 1100 條規定，「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 （一）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定義及標準認定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其注意之程度應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等情形而定。而專門職業人員，基於與當事人之信賴關係，並本於其專業能力、工作經驗及職業責任，在執行業務時，對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應負有保護、照顧或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sup>119</sup>」。參前揭判決意旨，監護人因其社經地位及教育程度亦會影響其注意義務之高低，不能以一套標準放諸四海。

#### （二）護養療治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台灣預計於西元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初老人（young-old，65-74 歲）照顧中年老人（middle-old，75-84 歲）或老老人（oldest-old，85 歲以上），

---

<sup>119</sup>參閱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判決意旨。

老人彼此照顧之高齡家庭狀況勢必將更加普遍。高齡照顧者的老化情形、心理壓力亦會影響其注意義務<sup>120</sup>，另監護人非實際照顧者，是由外籍看護為之，或是護理之家、養護機構。常有報載監護人控告養護機構照顧失當，此部分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仍賴監護人個別財力狀況而定，財力好可能尋得品質好的護理之家或自聘看護人員，若財力不足以品質差之機構或外籍看護為之，品質落差大。

### （三）財產理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監護人是否具有財產管理專業

研究發現聲請監護宣告的動機，財產處分占 13%、保險理賠占 7.3%、遺產手續占 7.8%、其他之動機中「避免受騙（財產安全）」占 4.7%、處理受監護之債務占 1.9%、避免相對人之財產受親屬不當處分占 3.7%，將近 40%均是以財產管理有關<sup>121</sup>。目前聲請人或法院選定的監護人以近親、配偶居多，其是否能擔任稱職之財產管理事務，事實上因人而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亦可能因監護人不具備相關知識而做出不利被監護人之決定，使被監護人受損害。

## 二、監護人責任範圍不明確

監護人與被監護人多為親屬關係，當中就財產資源使用常有利益衝突，本文即探究在利益衝突時，監護人應負之法律責任及監督實務狀況。在談及利益衝突時，必須論及忠實義務。

### （一）忠實義務定義

忠實義務指「被信賴託付之一方對他方所應盡的忠誠且篤實之義務，以他人利益優先於自己利益而行為之義務<sup>122</sup>。」

忠實義務（fiduciary obligations）係源於英美法之受託義務，英美法系國家將董事視為「受託人」（fiduciary），而受託義務的核心概念為忠實義務，係指受託人應對本人忠心不二（the single-minded loyalty）。<sup>123</sup>，故此發展出禁止受託人利益衝突之義務（no-conflict rule），亦即董事應避免對公司之義務與自己利益或與

<sup>120</sup>劉千嘉（2018），〈高齡家庭與高齡照顧者的特性：2010 年人口與住宅普查資料的應用〉，《人口學刊》，56 期，頁 81-119。

<sup>121</sup>胡珮琪、黃詩淳，前揭註 116，頁 6。

<sup>122</sup>謝哲勝（2001），〈忠實義務與忠實關係〉，《月旦法學雜誌》，70 期，頁 128。

對他人義務發生衝突<sup>123</sup>。我國公司法於 91 年將忠實義務修訂於公司法第 23 條，「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法律未規範監護人之忠實義務

監護人的職務依民法第 1098 條規定，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成年監護除民法第 1112 條規定，監護人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被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外，準用未成年監護之規定，參照前揭規定，監護人僅需尊重被監護人之意思為訓示規定，並無賦予如公司法上負責人之忠實義務，必須將被監護人之利益優先考量，而倘若其不將被監護人之利益優先考量，在被監護人無法清楚表達其真實意願時，似乎未能獲致立即且有效之救濟。

成年監護，於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8 條之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之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而法院實務亦將「利益衝突」納入「依法不得代理之情形」，『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所稱「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解釋，包括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分別為民法第 1100 條、第 1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所明定<sup>124</sup>』，法院目前判定之案件類型多限於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以及不動產處分事件，外觀上有明顯利益衝突，法院之作法是依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規定，在該事件上選任特別代理人，以解決利益衝突問題，

<sup>123</sup>朱德芳（2019），〈董事忠實義務與利益衝突交易之規範——以公司法第 206 條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159 期，頁 134。

<sup>124</sup>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宣字第 484 號民事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監宣字第 19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宣字第 731 號民事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監宣字第 24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監宣字第 32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監宣字第 574 號民事裁定等裁定理由。

亦即換個人來處理，但卻無法更積極介入監督監護人忠實義務；至於就外觀無明顯利益衝突之動產財產處分以及日常實際生活如何照護，卻礙於法律規定及司法權被動性限制，法院礙於職能之限制，並無法覺察其如何照顧能做有效之監督，只能待問題浮現，例如高齡者之其他親屬舉報有受虐情事，始得選任特別代理人，以解決其利益衝突問題。

一旦進入成年監護制度，高齡者如何就其個人需求，尊重其殘存之自由意志<sup>125</sup>，立法者只著重在防弊（防止高齡者作出不利於己之行為），並未有配套措施來尊重其現有之能力，使其獲得協助展現其意志，因財產之安排及照顧事宜皆相當個人化。監護制度為代理制度，亦受忠實義務之規範，必須在利益衝突時做出以被監護人利益為優先之決定。親屬間之財產關係卻是實務上最常發生利益衝突，不僅是兄弟姐妹，甚至在父母子女間皆會因此對簿公堂，過去所謂「養兒防老」，或現在稱的「養老防兒」，所闡明的不僅是扶養義務之負擔，更是家屬間就有限財產資源配置引發的利益衝突。

高齡金融剝削據統計，不論國內外多來自親屬或熟悉信賴之友人，法院在指定監護人，通常以親屬關係之親疏決定監護權，惟監護人經常可能係為被監護人之繼承人，亦即被監護人之遺產將全部或部分歸其所有，但此前提係被監護人留有遺產，因此監護人在照顧被監護人時，極可能產生道德危險，節省被監護人之花費，不給予被監護人應當之醫療照顧，或者將被監護人之財產挪為他用。這容易發生在單身、無子女的被監護人，其監護人可能多為旁系親屬如兄弟姐妹，監護人因為有自身的家庭負擔及孩子教育花費甚至配偶之觀感意見，挪用被監護人之財產以為己用，而忽視被監護人之利益，然而茶壺裡的風暴無法輕易由第三人知悉，更遑論法院如何得知。

## 參、法院監督有限

法院除選定監護人同意權外，僅在監護開始時得要求提供被監護人之財產清冊，爾後重大特定財產上之法律行為，監護人應事先得到法院之允許始得為之，除此之外法院無監督機制。

---

<sup>125</sup>戴瑀如（2019），〈由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改革〉，收錄自《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二版，頁 88，新學林。



## 一、法院監督程序缺乏主動性

參照現行民法規定目前監護人之監督機制為法院，法院的監督實務有其困難，基於司法權的特性，如果沒有人提出聲請或主張，法院無從發動，即使是法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3 條第 2 項）明定法官可依職權怎麼做，但法院無從介入個別家務事，除非有人告發。

## 二、宣告監護之後，法院無定期調整機制

一旦受宣告監護之後，被監護人即被剝奪行為能力，但失智或失能情形，可能隨時間、藥物、復健有所調整，雖可依法聲請變更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惟原則上監護人無須定期報告被監護人之狀況供法院評估，法院自無從得知被監護人之情況，必須仰賴被監護人之高度自覺始可能回復其行為能力。

## 三、法院缺乏家屬以外之適當監護人選

除了家屬跟公部門外，並無其他人選可供選擇。是以當家屬間有財產爭議時爭相當監護人，法院現況只能裁定給社會局，但社會局又認為監護人應以家屬為原則，僅在其無家屬狀況始得願意出任<sup>126</sup>。隨著家庭結構的改變，單身人口佔比逐年上升，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5 歲以上人口獨身（含未婚、離婚、喪偶）將近 50%<sup>127</sup>，因此未來法院會需要裁定給社會局當監護人的機率會變高，社會局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及專業擔任監護人亦令人懷疑。

## 肆、監護制度剝奪高齡者行為能力

失智症是個漸進的過程，在失智者病程中，若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直接以公權力剝奪其行為能力，使其對財產控制或運用受到限縮或失去控制，成為制度之客體<sup>128</sup>。而即使受監護宣告前所做之財產安排亦可能被監護人重新安排。監護制度剝奪高齡者行為能力，其殘存之能力亦遭剝奪，甚至其受監護前之意思表

---

<sup>126</sup>陳自強、黃詩淳，前揭註 117。

<sup>127</sup>內政部戶政司，人口數按年齡及婚姻狀況統計表，載於：<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28</sup>廖鈞霖（2021），《論我國與美國高齡財產管理之法制與實務—以成年監護與信託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論文，頁 46。

示、所規劃之財產安排亦可能遭撤銷，實務上就發生過監護人代理變更受監護人先前指定之保險受益人並經法院認可<sup>129</sup>。而信託制度不會剝奪高齡者的行為能力，使其能夠正常生活且維護尊嚴，並且信託並不會因委託人失去行為能力而失其效力，對於失智或失能之高齡者在為財產安排，可為另一個選項，使其貫徹其殘存意志，而非逕予剝奪其行為能力。

## 伍、小結

成年監護制度具有監護人義務不足保障受監護人、監護無法有效監督、剝奪受監護人行為能力實現其殘存意志之機會等缺失已如前述，對於防制其金融剝削之效果仍然有限<sup>130</sup>。

## 第二節 高齡者財產信託制度

### 壹、高齡者安養信託

信託原為信託管理制度，依信託目的之不同，可達到財產管理、事務處理、追求利潤與實踐公義等功能。安養信託則是將信託功能加以延伸，以保障受益人未來生活之財產管理、資產保全、安養照護與醫療給付等目的所成立之信託，簡言之，『安養信託』即是將信託收益作為生活安養之用<sup>131</sup>。

104 年老年福利法修正，修正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為「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sup>132</sup>」，賦予金融主管機關應更積極因應高齡社會推動財產信託制度，因應本項修訂，金管會即開始推行安養信託業務。

參照金管會發布之「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

---

<sup>129</sup>林柔均，前揭註 74，頁 43。臺北地院 104 年度保險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0 號民事判決皆認為監護人得以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變更保險受益人。

<sup>130</sup>廖鈞霖，前揭註 128，頁 229。

<sup>131</sup>周世珍，前揭註 43，頁 284。

<sup>132</sup>老年福利法第 14 條第 2 項修正前條文為「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

施」<sup>133</sup>，高齡者安養信託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信託：「1.信託目的為老年安養之財產管理、安養照護、醫療給付等。2.受益人之一為年齡達五十五歲以上者。3.不包含單純設立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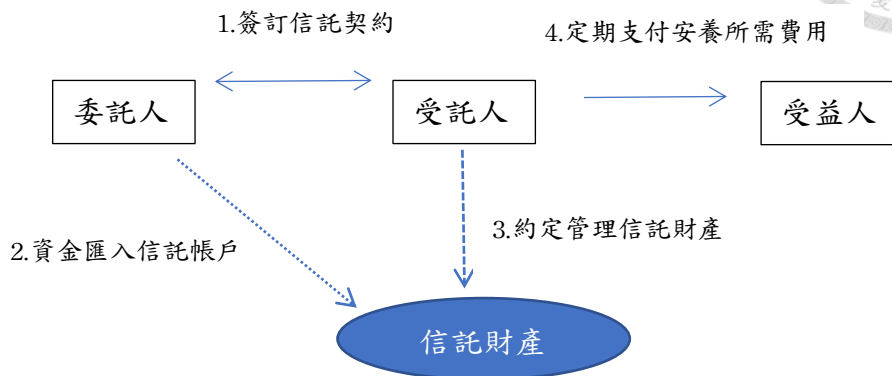


圖 5 安養信託架構<sup>134</sup>

依據金管會銀行局說明安養信託，高齡者（委託人）可以一次或分次方式支付信託財產，由信託業（受託人）依信託約定運用於收益相對穩定且風險低的理財工具，並依委託人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將信託收益支應委託人生活費、醫療費用之所需，以確保老年生活無虞。亦可約定，在信託期間內以自己及配偶為受益人享有信託收益，信託期滿以子女或公益機構為信託財產歸屬人，信託關係終止時，受託人即將信託財產交付委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不僅保障老年生活更可照顧遺族<sup>135</sup>。

安養信託推動之階段如下：

### 一、高齡者安養信託

信託公會配合金管會從 104 年起就推動安養信託，並鼓勵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服務，並自 105 年起辦理「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推動初期業務型態較為陽春，信託業者之功能僅作為金錢之代收代付帳戶，僅為預防高齡者身障者身上有錢卻無力管好自己的錢，防堵浪費揮霍、

<sup>133</sup>金管會，載於：<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712>（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34</sup>作者參照金管會網站介紹繪圖。

<sup>135</sup>金管會銀行局，載於：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76&parentpath=0,5,67&mcustomize=cyclopedia\\_view.jsp&dataserno=380](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76&parentpath=0,5,67&mcustomize=cyclopedia_view.jsp&dataserno=380)（最後瀏覽日：07/01/2023）。

被詐騙、被金融剝削等風險，但對於更積極面的照顧、醫療並無提供相關服務，仍需身障者自行尋找或社福團體解決，此為安養信託 1.0 版<sup>136</sup>。



## 二、推動信託 2.0 計畫

金管會於 109 年推動「信託 2.0」計畫，安養信託服務亦邁入 2.0 的階段，結合以房養老、保險給付以及擴大受託人功能之裁量信託。並鼓勵信託業跨業結盟，嘗試在信託契約中滿足高齡者財產管理及照護需求<sup>137</sup>。而安養信託 2.0 階段，除了 1.0 版時期的代收代付功能，更提供信託業者與照護產業、不動產租賃業者的異業結盟，能提供委託人更多服務，而納入受託人之裁量權使其能依據物價或其他委託人之實際需要調整契約之給付<sup>138</sup>。

## 貳、安養信託計畫納入各種保險給付

市場上保險結合信託方案，目前只有保險金信託方案，茲先就保險金信託業務簡介，再就信託公會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sup>139</sup>（下稱老人安養信託範本）及主要行庫之安養信託結合保險金信託方案介紹。

### 一、保險金信託業務

依據信託公會就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說明，「保險金信託是將保險金交付信託，是一種結合保險與信託的金融服務商品，主要目的在於藉由信託與保險制度的結合，提升受益人之權利保障，避免未成年或弱智子女，因父母意外雙亡而獲致大額保險金時，卻因遭監護人盜用或管理不善致使保險金無法落實保障遺族的目的<sup>140</sup>。」。

雖名為結合保險與信託的金融服務商品，保險契約與信託契約為兩個獨立之

<sup>136</sup>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載於：<https://www.papmh.org.tw/node/1139>（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37</sup>金管會，前揭註 4。

<sup>138</sup>參照「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增訂信託財產給付彈性及信託監察人權責等相關條款）」，載於：<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0800002680001.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39</sup>信託公會 104 年 4 月 16 日第 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並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7 屆第 2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另有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經金管會 108 年 5 月 2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1079450 號函備查。

<sup>140</sup>信託公會，<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common/2>（最後瀏覽日：07/01/2023）。

契約關係，當事人並不相同，保險契約之效力並不受信託契約影響，僅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受益人申請身故保險金之後，保險人係依批註條款指示匯入保險金至信託帳戶，保險金信託契約才生效，在此之前為預約性質，受託人不負任何義務。所謂的「保險」結合信託，應為「保險金」結合信託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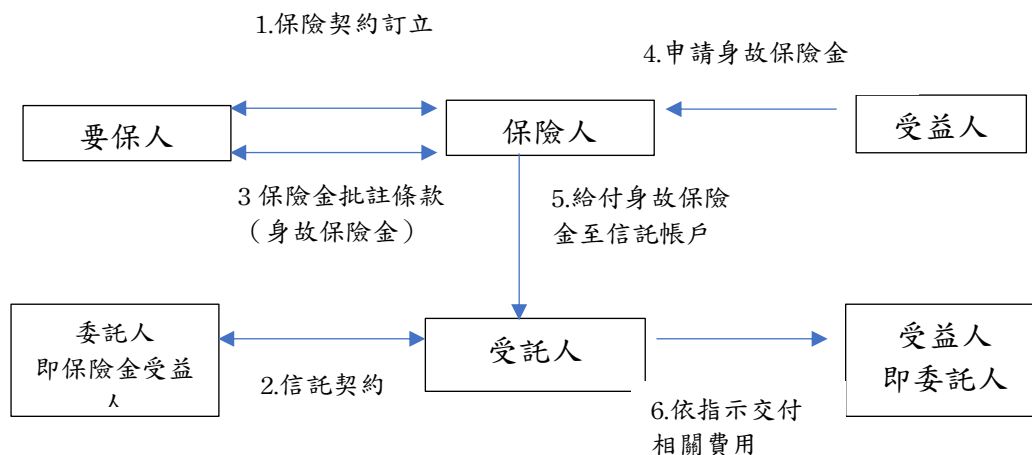


圖 6 保險金結合信託之業務架構圖<sup>141</sup>

保險金信託原始設計是保護未成年人突獲大筆保險金之後續權利保障，與安養信託中保障高齡者（含身障者）獲致保險金後之老年生活有異曲同工之妙，然是否能完全移植至安養信託適用，容後討論。

## 二、信託公會老人安養信託範本

依照範本第 2 條第 4 項明定「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保險契約之資料包括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記載及本契約成立後由委託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所增列者）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者，應於委託人向保險公司請領，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之指示交付給受託人，其信託財產金額以保險公司實際存入信託專戶之金額為準。」，保險公司實際匯入信託帳戶之金額始為信託財產。另參照壽險公會所揭示生存保險係指以儲蓄為主的滿期保險金給付，滿期金給付保險契約即終止<sup>142</sup>，亦即俗稱的養老保險或儲蓄保險。

<sup>141</sup>改編自徐汝怡保險金信託模式圖，徐汝怡，前揭註 66，頁 47。

<sup>142</sup>壽險公會，載於：<http://www.lia-roc.org.tw/index03/book1-3.htm>（最後瀏覽日：07/01/2023）。

### 三、臺灣銀行樂活人生安養信託

臺灣銀行（下稱臺銀）為財政部百分之百持股之國營銀行，其負有貫徹政府政策任務，故選擇該公司商品介紹。臺銀藉由定型化契約條款，搭配彈性約定事項，由委託人依需求勾選，使信託架構易於理解及運用。打破以往分別設立「金錢信託」及「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傳統規劃方式，將客戶交付之金錢及其本人為保險金受益人可得領受之保險金，整合於同一信託契約內作為信託財產，於信託期間由臺銀依信託契約執行財產運用與專款給付，達到財產集中管理之效益。更因應外幣存款及外幣保單之盛行，推出外幣安養信託商品，提供客戶<sup>143</sup>。

惟參照臺銀官網說明以保險金為信託財產時，安養信託契約簽訂後客戶仍須自行洽保險公司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之約定，並將批註單影本送交該行<sup>144</sup>，顯見臺銀並不涉入保險金給付相關作業任何問題，只有當保險資產變成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時，才是安養信託之信託財產。

### 四、臺灣土地銀行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是除臺銀外，另一財政部百分之百持股之國營銀行，其配合金管會信託 2.0 政策，推展「社福型安養信託」、「樂齡保全安養信託」及「預開式安養/保險金信託」等信託類型<sup>145</sup>。其考量未來獨身化之趨勢並為照顧族群，如由縣市政府擔任監護人、輔助人，以及由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型安養信託」，此類型案件即享有手續費優惠，讓弱勢族群用得起信託，得以連結社福資源並保障其經濟安全。「預開式安養/保險金信託」對於未來有安養信託規劃之客戶，可簽訂預開式安養信託契約書，約定啟動條件待啟動成就，再交付安養信託財產。

若有保險資產，並可同時簽訂預開式保險金信託契約書，俟其保險財產轉為

<sup>143</sup>信託公會，《105~109 年度安養信託創新與成果專刊》，載於：

<https://www.trust.org.tw/tw/old-disability/trust/8>，頁 81（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44</sup>臺灣銀行，載於：<https://www.bot.com.tw/Business/Trusts/Documents/trusts05.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45</sup>臺灣土地銀行，載於：

<https://www.landbank.com.tw/Bulletin/Detail/e3baff1c-443d-4f36-9413-af63002bb56e/>（最後瀏覽日：07/01/2023）。

保險金時，啟動保險金信託，其保險金種類包含身故理賠金、長期看護險保險金、滿期金及失能保險金，配合委託人需要，以確保未來安養需要。

土銀明文列出「預開式保險金信託」，事實上所有保險金信託在訂定時，因保險給付條件尚未成就，尚未能交付信託財產，基於信託為要物行為，均為「預開式保險金信託」，只有土銀明白揭示出來，惟實務上多有先放置新台幣 1 元至信託帳戶使信託契約先行生效，其後於保險給付條件成就再將保險金追加至信託財產<sup>146</sup>。而另土銀已考量到高齡化險種，還有失智、失能之需求，納入長照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 五、合作金庫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因合作金庫（下稱合庫）董事長雷仲達為前任信託公會理事長，推行安養信託不遺餘力，茲選擇該公司「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方案介紹，參照信託公會網頁<sup>147</sup>、安養信託 2.0 創新與成果<sup>148</sup>及該公司網頁<sup>149</sup>訊息。為拓展安養信託，合作金庫運用「一條龍整合服務 2.0」搭配異業結盟，提供信託結合醫療、養護、長照等相關機構的綜合性服務，希望能一站滿足民眾需求。此外，合庫更整合所有金融商品，集合安養信託、退休基金、逆向抵押貸款、投資型保單、長照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及涵蓋食「醫」住行育樂各面向消費之「合庫樂活信用卡」，具打造合庫為「樂活安養第一品牌」之企圖心。

合庫雖在信託公會專刊言能整合投資型保單、長照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參照官網仍為保險金信託，換言之，當長照保險等繼續性契約因故未能繳保費或其他原因，致使保險契約失效時，受託人合庫並不負責，因其非信託財產範圍。此忽略了長照保險金的給付實務，被保險人通常已失能或失智時始構成長照保險金給付條件，委託人可能已無申領保險金之能力，若其未有旁人協助申領無法成為信託財產。

---

<sup>146</sup>王志誠、李智仁，前揭註 59，頁 9。

<sup>147</sup>信託公會，載於：<https://www.trust.org.tw/tw/old-disability/trust/2>（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48</sup>信託公會，前揭註 143，頁 68-70。

<sup>149</sup>合作金庫銀行，載於：

<https://www.tcb-bank.com.tw/personal-banking/insurance-trust/trust-planning/disability>（最後瀏覽日：07/01/2023）。

## 六、國泰世華銀行 All in One 幸福守護安養信託

為臺灣唯一四度榮獲《菁業獎－最佳信託金融獎》的銀行，茲選擇該公司商品介紹，國泰世華銀行（下稱國泰世華）將「金錢、保險金、股票及不動產」完整納入標準化契約，推出「All in One 幸福守護安養信託標準化契約」，透過「預先指定信託財產管理運用範圍」的標準化機制，只要是符合 55 歲以上，或是身心障礙者，都可以選擇「All in One 幸福守護安養信託標準化契約」節省金錢與時間。並另推出微型安養信託，簽約費為 999 元<sup>150</sup>。在保險結合信託部分仍為保險金信託。國泰世華目前保險金信託規模近 2 億元，2021 年市佔率近三成<sup>151</sup>。

## 第三節 保險金信託

前一節討論市場保險金信託方案，本節則討論保險金信託相關問題。

保險金信託定義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同時或就已成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加註批註條款，保險事故發生後，由保險契約受益人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依契約之批註條款應保險受益人之請求，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信託帳戶，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管理運用，而後將信託利益交予受益人<sup>152</sup>。」（表格 2 名詞定義參照），保險金信託並不限於人壽保險契約。

### 壹、金錢信託性質

匯入信託帳戶之保險金始為信託財產。換言之，是保險金結合信託。在保險契約締定後尚未給付保險金前，均非信託財產。保險金即使給付後尚未匯入信託帳戶亦非信託財產。信託業務上將其歸屬為金錢信託。

### 貳、保險金信託實務

---

<sup>150</sup>國泰世華銀行，載於：<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wealth/trust/product/>（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51</sup>中時新聞網（03/16/2022），〈銀行、保險攜手推保險金信託 國泰搶頭香送件〉，載於<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316005154-260410?chdtv>（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52</sup>吳玉鳳，前揭註 55，頁 3-30。



## 一、保險金信託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保險金信託為信託之業務，自應適用信託法之規範，信託法之信託行為為要物契約<sup>153</sup>，必須移轉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予受託人，若僅簽立信託契約，尚未移轉財產權前，契約仍未成立生效。

保險金信託契約必須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簽訂，並約定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批註於保險單，保險公司始能受要保人或受益人指示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信託帳戶，然保險金信託契約生效時間點卻始於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在保險金未匯入之前成為信託財產，保險金信託尚未生效。

而實務上為考量稅負皆辦理自益信託<sup>154</sup>，因保險金給付為免稅，而一旦辦理保險金信託，若為他益信託將被課與贈與稅。故保險金受益人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亦與信託契約受益人為同一人。

## 二、保險金信託之保險金安排

保險金信託及安養信託實務中，金錢的運用方式和用途均是以指定方式為之<sup>155</sup>，保留受託人因應實際彈性而管理運用，最常約定方式是：「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除銀行存款外，得運用於受託人同意受託投資之下列金融商品：（一）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三）國外債券<sup>156</sup>。」。參照信託公會老人安養信託範本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10

---

<sup>153</sup>參照信託法第 1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 0 0 號民事判決判決意旨「信託行為除須具備意思表示等法律行為為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有標的物之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信託契約始能成立。是信託物權之移轉為信託契約之特別成立要件」。

<sup>154</sup>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2009），《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頁 18。委託人以自己為受益人之信託，稱自益信託。

<sup>155</sup>參照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辦理金錢信託用途運用有特定、指定及未指定三種方式。特定金錢信託是指在該項信託中金錢的運用方式和用途由委託人特別具體指定，受託人只能根據委託人指定的用途運用信託財產。指委託人僅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該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具有運用決定權，不用每一單獨決定均須經過委託人確認同意。不指定則指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由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資金具有運用決定權，並為單獨管理運用者。

<sup>156</sup>臺銀「樂活人生安養信託」契約書—臺幣信託（範本），載於：

[https://www.mlville.gov.tw/df\\_ufiles/023/樂活人生安養信託契約書範本.pdf](https://www.mlville.gov.tw/df_ufiles/023/樂活人生安養信託契約書範本.pdf)（最後瀏覽日：

條之 1 賦予受託人裁量權，為配合委託人實際需要，委託人可授權受託人得視需求而調整給付之金額或方式，賦予信託財產給付及運用彈性。



### 三、保險金信託業務經營主體

法規允許得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有信託業及保險業。

信託業實務均由銀行業兼營，其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之法源依據為信託業法第 3 條及第 16 條；保險業則依據保險法第 138-2 條得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保險業辦理受到較信託業更多之限制，諸如限制於該保險人給付之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始得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亦即保險人只能就自家保單承作保險金信託，無法承作其他公司保單。並另限制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目前僅信託業有實際承作案例，保險業則無<sup>157</sup>。

### 四、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保險險種

法令並無限制保險金信託得辦理保險種類，任何保險金均得辦理批註。

參酌金管會公告「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帳戶約定書（參考範本）」第一點規定，保險金信託給付有為一次給付及多次性給付之分<sup>158</sup>。一次給付型應為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係指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即終止之險種。多次給付性則包含年金、生存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金、失能扶助保險金等給付，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仍繼續存續。

---

07/01/2023)。

<sup>157</sup>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25050 號》，頁委 270，載於：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202:LCEWA01\\_100202\\_00069](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202:LCEWA01_100202_00069) (最後瀏覽日：  
07/01/2023)。

<sup>158</sup>金管會法規查詢系統，載於：<https://law.fsc.gov.tw/Download.ashx?FileID=14406> (最後瀏覽日：  
07/01/2023)。

## 參、保險金信託實務問題



### 一、監護人代理要保人變更保險金信託契約

當要保人受監護宣告時，其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其所做之保險金信託規劃監護人得否變更，析述如下：

#### (一) 監護人代理委託人終止保險金信託契約

##### 1. 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前

因保險金信託契約為要物契約，未匯入帳戶前契約既未生效，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時，監護人得代為撤銷保險金信託契約。

##### 2. 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後

保險金信託契約已生效。按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明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在保險金為信託財產下，學者王志誠認「本項規定尚不涉及多數受益人之保護問題，又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應解認為係任意規定，即得由信託當事人訂定在一定期間內，禁止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任意終止信託契約<sup>159</sup>」，而法務部 93 年 8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3879 號函見解亦同：「認上開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之信託終止權，委託人不得預先拋棄，但由於非為強制規定，故當事人得以契約限制之，亦即信託契約對於委託人之片面終止權設有限制者，其限制如為貫徹信託本旨或為達信託目的所必要，而又未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委託人、委託人之繼承人或受託人，均應受其拘束<sup>160</sup>」。是故監護人能否代理委託人終止信託，按照身心障礙安養信託範本第 17 條第 1 項及老人安養信託範本第 16 條第 1 項約定，若有事先約定限制，則監護人不得代為終止，以達到保障委託人生活起居、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

#### (二) 監護人代理要保人變更保險受益人

要保人喪失行為能力時，其監護人代理要保人變更保險受益人，若保險契約條款無限制要保人處分權變更受益人，似乎保險公司無得拒絕，因受益人不須具

<sup>159</sup>王志誠（2021），《信託法 Trust Law》，增訂九版，頁 323，五南。

<sup>160</sup>李智仁、張大為（2021），《信託法制案例研習》，增訂八版，頁 196，元照。

備保險利益亦無身分限制，雖然金管會有要求保險人須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分確認，以及對於身故受益人非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必須說明原因<sup>161</sup>。按照自律規範規定，這條賦予保險人核保與否之建議，並非對保險人有強制拘束力，契約訂立後之變更作業亦然。依照保險法第 111 條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是以若保險契約中約定限制要保人變更保險受益人，應可避免要保人喪失行為能力時，其監護人代要保人變更保險受益人之情形。

## 二、受託人不負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因保險契約多為長期性繼續契約，亦為對價契約，要保人必須持續繳納保險費，始得保險契約效力繼續存在，若委託人係簽立單純之保險金信託，由於信託財產尚未交付，信託契約未正式生效，受託人不負任何代繳保險費義務。

依照保險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若信託契約有特別約定，即得由信託業代為繳納保險費，故有信託業者推出金錢暨保險金信託服務，以委託人自有現金及未來之保險理賠金結合為信託財產，由信託業負起繳納保險費之責任<sup>162</sup>。惟目前市場多數保險金信託契約，因保險契約之權利仍歸屬於要保人，避免客戶誤會受託人因此負有管理保險契約之義務，故多不約定受託人代為繳納保險費。

## 三、信託業只能被動接受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

<sup>161</sup>參照金管會 109 年 12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1738 號函同意備查「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5 條規定。

<sup>162</sup>Yahoo 財經中心/綜合報導（3/17/2022），〈保險再升級 中國信託銀行推創新 金錢暨保險金信託服務〉，載於：[https://tw.news.yahoo.com/news/金錢暨保險金信託-信託 2-0 幫升級-100000210.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Fx9Bn86LeWkzyzaZ0Nw4R7iJDr1mhgdYFtMs8qcowMM6K1zvdXT4OWIUpNbZ1X0RyuygHIMMyvuS2VeSVzM0UPYac1jkhqJNkpA\\_KuRROXo1EScjGM7LOrgY\\_cRUtQKIit9r0lAOq21gHnMr7XNMaeddorn\\_6AOnIySilXGrBm](https://tw.news.yahoo.com/news/金錢暨保險金信託-信託 2-0 幫升級-100000210.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Fx9Bn86LeWkzyzaZ0Nw4R7iJDr1mhgdYFtMs8qcowMM6K1zvdXT4OWIUpNbZ1X0RyuygHIMMyvuS2VeSVzM0UPYac1jkhqJNkpA_KuRROXo1EScjGM7LOrgY_cRUtQKIit9r0lAOq21gHnMr7XNMaeddorn_6AOnIySilXGrBm)（最後瀏覽日：07/01/2023）。

信託業無從得知客戶的實際生活狀況，其服務的場域目前多在金融業之場所，亦無足夠之人力深入了解客戶之狀態，信託契約委託人或其家屬必須自行處理保險金申領之程序，若有保險業務員能協助，其理賠申請順序會順利得多。

根據保發中心資料，110 年壽險業務員 13 個月定著率僅 56%，過去 10 年區間在 38.93%到 56.37%之間<sup>163</sup>，現在登錄之壽險業務員，經過一年即會離退，此造成有近一半的保戶持有的是『孤兒保單<sup>164</sup>』。倘保戶申領之保險金係需事實之認定（如失能等級之認定、長期照顧狀態之認定），無保險專業之保戶或家屬如何處理，在面臨變故心力交瘁之際，求助無門下，將造成保險黃牛<sup>165</sup>得乘機而入。

依保險金信託條款約定，須待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成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始能介入信託財產之運用，在尚未成為信託財產時，受託人並無法置喙。

#### 四、小結

保險金信託實務運作之問題，主因係保險契約多係長期性，存在契約效力之變數，且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前，保險契約權利仍屬要保人，除非要保人放棄處分權，否則監護人仍得代要保人變更保險金信託契約；另有關續期保險費繳納，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仍須要保人自行完成，現在獨居老人盛行，在多數的保險金信託並未約定保費繳納部分，這點亦是保險金未能匯入帳戶之原因；另有關啟動保險金給付程序，受託人均處被動地位似未能保障消費者權益。故此，將保險契約階段納入信託帳戶成為信託財產實有必要，以確保保險契約之債權得以實現成為信託財產。亦即尚須保險契約結合信託的保險信託，不僅是保險金結合信託之保險金信託。

---

<sup>163</sup>保發中心「人身保險業業務員登錄統計表」，載於：

[https://www.tii.org.tw/export/sites/tii/information/files/12\\_150.pdf](https://www.tii.org.tw/export/sites/tii/information/files/12_150.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64</sup>因原銷售業務員已離職，找不到後續接管服務的人，導致保單像是孤兒一樣，故稱為「孤兒保單」。

<sup>165</sup>鄧宛容（2009），《無照理賠代理人合法化問題之探討-兼論保險法第九條之修訂》，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5。一般民眾所認知的「保險黃牛」，僅是為其代辦保險理賠但無合法身份之人。有學者則認為非法手段代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並有違反刑事法之情事者稱之為「保險黃牛」；以合法途徑代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但無合法身份而違反行政法之情事者，稱之為「無照理賠代理人」。

## 第四節 保險金分期給付之險種

主管機關一開始僅開放信託業得承作保險金信託業務，後於 96 年 6 月 14 日保險法修正，開放保險業得承作保險金信託業務，當時保險法修正亦開放保險業得分期給付保險金，截至 112 年 6 月保險業並無承作保險金信託業務，惟保險業已開發多張分期給付之保險單，並認為其得取代保險金信託業務，本節即討論保險金分期給付並不完全保障其資產安全。

### 壹、保險金分期給付選擇權

立法院於 96 年 6 月 14 日新增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明定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及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其新增分期給付理由為「參考國外實務運作，保險金給付方式除一次現金給付外，尚有儲存生息、定期給付及定額給付等方式，為賦予保險金給付選擇權，爰於第一項規定保險金得一次或分期給付<sup>166</sup>。」，所稱參考國外實務應係參照美國實務<sup>167</sup>，美國提供四種方式作為選擇：固定期間分期給付（fix period option）、固定金額分期給付（fix amount option）、按息給付利息（interest option）、終身收入（life income option）。

金管會亦大致參照美國實務作法，已核准壽險業得就保險金分期給付辦理批註<sup>168</sup>，該保險金給付方式僅適用於身故、全殘或滿期保險金等一次性給付保險契約即行終止之人身保險商品，且不適用於團體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多個被保險人之連生型或家庭型保險；並得以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保險金分期給付（定額給付型）、年金給付（甲型）（保證期間、保證金額）、年金給付（乙型）（保證期間）四種方式擇一進行。該契約具有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保險金信託的部分功能，然而因非保險金信託，故受益人不限於該項規定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對受益人並無限制。

<sup>166</sup>立法院法律系統，載於：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5751A23C3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FD00^04520096061400^00008001001>（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67</sup>張珉瑄，前揭註 20，頁 25-26。

<sup>168</sup>金管會民國 104 年 02 月 1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32001 號函，載於：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515>（最後瀏覽日：07/01/2023）。

信託公會 106 年 3 月 2 日中託業字第 1060000108 號函詢金管會保險局有關保險金信託業務相關實務問題，保險局函請壽險公會提具研議意見，經壽險公會函復內容部分，指稱「保險金分期給付方式」可解決透過信託方式規劃保險金之問題<sup>169</sup>。亦有研究稱保險金分年給付具「有簡易信託的基本功能<sup>170</sup>」。

在實務上銷售保險金分期給付亦被以「類信託」之話術包裝銷售<sup>171</sup>，本節接著討論分期給付與保險結合信託之功能差異。

## 貳、保險金分期給付優缺點

### 一、優點

保險金分期給付，防止大筆保險金運用不當而帶來損失、保險公司提供長期保證收益並無風險之分期給付，得依當事人意願提供分期給付型態，並仍得享有賦稅上之優惠，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第 9 項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 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至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訂立之受益人和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和年金保險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死亡給付扣除 3,330 萬元後的餘額，要計入基本所得額相關部分認定則有爭議<sup>172</sup>。

---

<sup>169</sup>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保局（壽）字第 10610947190 號函，金管會保險局函復有關信託公會所提保險金信託實務問題，載於：<https://www.trust.org.tw/lawfiles/106000053701.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70</sup>葉挽珍（2022），《論死亡保險金課徵所得稅之問題研究》，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3。

<sup>171</sup>國泰人壽超經典 101 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商品簡介，載於：<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media/16b465609dd1466bb5e56bd1fb0d63a5.pdf?la=en&hash=0EA376B3BB6F9364C440E2B85378C35EE83C3398>（最後瀏覽日：07/01/2023）。台灣人壽多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商品簡介，載於：<https://www.taiwanlife.com/product/10/U09C0>（最後瀏覽日：02/06/2023）。全球人壽保險簡單點網頁，<https://campaign.transglobe.com.tw/?p=2487>（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72</sup>封昌宏（2020），〈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課個人基本所得稅額的爭議〉，《月旦財稅實務釋評》3 期，頁 21-28。



## 二、缺點

資金運用收益率低，時間過長恐因通膨影響實質所得，另僅得保全資產，無法滿足受益人各種需求。

## 參、保險金分期給付與保險金信託

參照信託公會制作之「保險金分期給付」及「保險金信託」之比較<sup>173</sup>（詳參附錄 1「保險金分期給付」及「保險金信託」之比較），亦表明「保險金信託」及「保險金分期給付」均可達到避免遺族短期耗盡理賠金之目的。惟兩者仍有差異，茲列舉如下

### 一、保險金分期給付無彈性處理機制

保險公司在支付、管理保險金時，必須完全依照約定辦理，無任何裁量空間及調整可能性，如遇有受益人經濟狀況變化，無法隨之調整，原先保險金為因應突發事故功能恐無法發揮。保險金信託若有約定受託人裁量條款，受託人得按受益人實際需求調整給付內容。

### 二、保險金分期給付提供低報酬卻穩定受益

保險公司分期給付之條件係事先約定，分期之利率亦已固定，受益人得清楚確保每次領到之金額，雖報酬相對地低，然就高齡者須穩健保守應是合適，惟給付期間長，面對通貨膨脹時，受益人實質所得將減少，相較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代為處分且投資，因應高通膨時代，雖帶來較高報酬率亦可能孳生風險，信託之受託人無法提供相關保證。

### 三、保險金分期給付不需額外付費

信託之受託人會收取簽約費用及信託管理費用；保險金分期給付為保險契約之延長，受益人毋須另外付費，惟須事前約定，且保險金給付後無法變更約定。

### 四、受託人責任較保險人重

---

<sup>173</sup>信託公會，載於：<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081100000000002.docx>（最後瀏覽日：07/01/2023）。

委託人為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權人，受託人為名義所有權人，受託人須分別財產獨立列帳管理並對委託人負責，並得就信託財產指示運用；惟分期給付之保險金就受益人與保險公司乃為債權債務關係，保險公司僅須負債務人之清償責任，受益人不得對其資金如何運用收益過問。

#### 肆、小結

保險金分期給付確能減少他人覬覦、詐騙、他人借貸，但仍無法免除其他風險，監護人監守自盜或者彈性不足，遇有臨時身體狀況變化即需轉換生活模式，保險金亦無法即時提領而出，更遑論獨身之高齡者無親屬代為處理相關事宜，其適用險種亦僅限於僅適用於身故、全殘或滿期保險金等一次性給付保險契約即行終止之人身保險商品。至於涉及分期性給付之保單以及健康險、傷害險仍無得適用。健康險（包含重大疾病險、重大傷病險、防癌險、失能扶助險）保險金給付後契約仍繼續存在，這類險種之保險金亦可能金額動輒數百萬，成為被人覬覦，存有金融剝削之風險，這些缺口仍仰賴保險信託制度之建置，得賦予受託人裁量空間，在契約階段即可本於受託人之地位，代委託人處理各種之臨時偶發狀況。

## 第四章 保險信託更強化高齡經濟安全



### 第一節 保險信託

保險信託起源於英國，而保險信託之營業發展於美國，美國會興起保險信託之發展，係因保險事業之發達，個人購買保險之風氣盛行，且因保險給付金額高且擔心受益人管理資金能力不足，故信託業開始有保險結合信託之商品，以因應市場之所需<sup>174</sup>。而在二次戰後保險信託也被引入日本，日本稱之為「生命保險信託<sup>175</sup>」。我國現行之信託法，係以日本之信託法為本，且參酌美國的信託法原則而定<sup>176</sup>，另我國外國保險公司母公司多來自美國<sup>177</sup>，而我國實務目前並無保險信託業務，是故本節之討論亦將會參酌美國及日本之保險信託制度。

#### 壹、定義

「『保險信託』是指委託人（即依賴信託之保險契約人）基於人壽保險契約享有保險金請求權，亦即以人壽保險契約向受託公司信託，委託人指定受託公司為保險金受領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同時即設定人壽保險金信託）或者變更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受託人（即以現存人壽保險契約設定保險金信託之情形），期滿或者保險事故發生時，由受託公司受領之保險金，並依信託契約所約定，以此保險金為受益人管理運用或交付之<sup>178</sup>。」

簡言之，人壽保險信託，乃是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債權（依保險契約所生之受領保險金之權利）向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並約定當保險給付條件成就時，委託

---

<sup>174</sup>潘秀菊，前揭註 24，頁 69。

<sup>175</sup>潘秀菊，前揭註 24，頁 93。日本之生命保險信託即為「人壽保險信託」，因人壽保險在日本稱為「生命保險」。

<sup>176</sup>王志誠（2021），前揭註 159，頁 16。

<sup>177</sup>陳忠興（2014），〈台灣壽險業發展簡史及經營現況〉，載於：

<https://www.tw-insurance.info/article.cfm?ct=5241>，民國 75 年起財政部依中美保險諮商結論，陸續對美商開放我國保險市場（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78</sup>潘秀菊，前揭註 24，頁 55-56。

人指定受託人領取保險金並負責管理、運用或交付與信託契約受益人<sup>179</sup>。

因前揭定義參照表格 2 名詞定義，保險種類並不限於人壽保險契約，參照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尚包含年金保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保險信託架構，乃是保險契約當事人（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債權向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故信託財產為「保險金請求權」，是為金錢債權信託性質，依照民法第 294 條規定，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保險人）即生效，無須交付財產權。

## 貳、「保險信託」之信託財產

美國之保險信託係以保險單為信託財產，保險單在法律用語為「請求保險金之權利<sup>180</sup>」。參照我國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信託財產必須是可移轉之財產，而保險金請求權，是否屬於可移轉之財產，即有討論之必要。

### 一、人壽保險金請求權之性質

以保險事故發生時點區分：

#### （一）保險事故發生後

為受益人得向保險人請求之既得債權，此為權利無爭議。

#### （二）保險事故發生前

受益人之保險金請求權定位有爭議，在討論此爭議前，需就權利之層升位階討論<sup>181</sup>。

#### 1. 權利之層升位階

效力由弱到強可依序分為「希望」、「期待（利益）」、「期待權」及「權利」，「希望」與「期待（利益）」不受法律之保護，僅「期待權」及「權利」受法律之保護，其中期待權係指「因取得權利部分之要件，受法律之保護，且依社會經濟之觀點，使之成為交易客體，特賦與權利性質之法律地位<sup>182</sup>」。至於具

<sup>179</sup>鄭雅苓，前揭註 25，頁 37。

<sup>180</sup>李智仁，前揭註 54，頁 18。

<sup>181</sup>李智仁，前揭註 31，頁 18。

<sup>182</sup>王澤鑑（2004），〈附條件買賣買受人之期待權〉，《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臺大法學

備何種地位始構成「期待權」，學者認應從「該地位是否已受法律之保護」及「該地位有賦予權利性質之必要」檢視<sup>183</sup>。

故此需就受益人請求權之性質討論是否該地位是否已受法律之保護且有賦予權利性質之必要。參照保險法第 111 條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可知，要保人是否放棄處分權，將影響保險金請求權得否作為讓與之客體。

### （1）要保人未放棄處分權

依保險法第 5 條規定，保險受益人係享有保險金請求權之人，此為法律保護之地位，惟要保人未放棄處分受益人之權利時，要保人得隨時變更指定受益人，此時保險契約受益人之保險金請求權即具有不確定性，依據前揭權利位階，該地位尚未成為權利，且尚未成為期待權，僅為期待利益<sup>184</sup>，故「保險契約受益人之保險金請求權」不得轉讓，當然亦無法為信託財產。

### （2）要保人放棄處分權

依保險法第 111 條規定，要保人一旦放棄放棄受益人之處分權，則要保人不得再行使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因此，受益人所取得之保險金請求權，因要保人不得再行剝奪或變更，此時受益人之法律地位較前者穩固，惟保險契約為繼續性契約，若要保人不繼續按時繳保費或被保險人為法律或契約所禁止之行為，又或者受益人傷害被保險人相關情事，皆有可能影響受益人受領保險金之權利，故此學說有爭議：

#### A. 既得權之性質

係指要保人依照保險契約履行所生之利益，自要保人放棄變更時即已歸屬於受益人，並非指受益人對於保險金之受領已獲得確保<sup>185</sup>。

#### B. 期待權之性質

---

叢書，頁 186。

<sup>183</sup>同前註，頁 185。

<sup>184</sup>施文森（1989），〈人壽保險契約利益及歸屬之研究〉，《保險法論文集》第一集，三民書局，頁 240。潘秀菊，前揭註 51，頁 142-143。

<sup>185</sup>施文森（1972），〈論人壽保險受益人之指定及其權益〉，《銘傳學報》，第九期，頁 66。

受益人取得一附條件權利，保險給付條件成就始獲致保險理賠金，附條件權利屬於期待權之一種<sup>186</sup>。此附條件之權利仍受保險契約效力之影響，但此乃為權利之性質使然，受益人取得者，乃係要保人履行保險契約而享有之利益，自應受保險契約效力之影響<sup>187</sup>。

雖學者對保險金請求權之性質定義見解不一，惟均肯定其具有確定權利性質，故要保人放棄處分權之情形下自得為處分或轉讓之標的，得為信託財產。此時倘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之保險金額即屬受益人之遺產，不受保險法第 110 條第 2 項之適用（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sup>188</sup>，保險人仍須支付保險金予受益人之被繼承人。

## 二、以「保險金請求權」為信託財產

### （一）信託財產之要件

「所謂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移轉或設定財產權與受託人，而與受託人自有財產分離，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為管理或處分之財產<sup>189</sup>。」信託財產一般認為應包含下列要件：「須具金錢換算之可能性、積極財產、移轉或處分之可能性、現實存在及特定<sup>190</sup>」。

### （二）保險金請求權是否具備信託財產之要件

#### 1. 信託財產須具金錢換算之可能性

保險契約訂定時，即已明白約定保險金額並已載明於保險單上，係為可計算財產價值。如前所述，在要保人已放棄處分權時，受益人取得的是期待權，即具有權利之性質，其屬財產權。本項要件符合。

#### 2. 積極財產

---

<sup>186</sup>王澤鑑，前揭註 182，頁 192。

<sup>187</sup>吳月瓏（1991），《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權益之研究》，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0。

<sup>188</sup>江朝國（2000），〈死亡保險中受益人之確定-兼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四年法律座談會〉，《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 期，頁 51-59。

<sup>189</sup>潘秀菊，前揭註 24，頁 151。

<sup>190</sup>李智仁、張大為（2021），前揭註 160，頁 53-55。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可能為負值，最多是停效。本項要件符合<sup>191</sup>。



### 3. 移轉或處分之可能性

依據保險法第 3 條及第 44 條，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要保人及保險人，且依據保險法第 45 條「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要保人得為他人投保人身保險契約。

人壽保險契約，按保險法第 102 條規定，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亦有準用規定（保險法第 130 條、保險法第 135 條及保險法第 135 條之 4），實務上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人亦會受理要保人變更，此要件符合。

依據保險法第 114 條規定：「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保險法第 114 條規定並得準用於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保險法第 135 條及第 135 條之 4），並不準用於健康保險（保險法第 130 條），因健康保險具有一身專屬性，健康保險之受益人即為被保險人，無法予以轉讓。

### 4. 現實存在及特定

人壽保險金請求權亦符合此條件，在人壽保險契約即載明被保險人及保單的給付金額，且死亡保險事故必然發生，然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若未含身故保險金之設計，或是定期保險之設計，就具有射倖契約性質，「保險人之保險金給付義務乃取決於保險事故之發生與否<sup>192</sup>」。以下就具射倖契約性質之保險契約權利價值可否視為信託財產討論。

---

<sup>191</sup>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六條：「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

<sup>192</sup>汪信君、廖世昌，前揭註 28，頁 16。

### 三、射倖契約之保險契約權利價值可否視為信託財產

關於各種人身保險之保險金請求權得否為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及信託財產移轉之疑義，法務部並無明確解釋而認為應回到保險法相關規定，由保險法主管機關（即金管會）認定<sup>193</sup>，而主管機關並無更進一步解釋<sup>194</sup>。惟另有學者提到權利履行之可能性已足。

### 四、小結

信託業法並未禁止金錢債權為信託財產之標的，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之保險信託，似無不可，然我國現行制度，信託業為特許行業，信託商品亦須監理機關（金管會）許可，現行批准的僅有保險金信託業務，仍未有讓與保險金請求權之保險信託業務。

## 參、美日保險信託制度

### 一、美國

「美國人壽保險信託（Life Insurance Trust），多係以移轉人壽保險金請求權作為信託財產，亦即委託人以「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受領權利」讓與給受託人，委

---

<sup>193</sup>法務部 96.04.12 法律決字第 0960006117 號函說明三：「有關本件民眾所詢人身保險契約之各項保險金請求權得否為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乙節，查保險法所定之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類型（保險法第 101 條至第 135 條之 4 參照）；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114 條復分別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依同法第 135 條、第 135 條之 4 之規定，上開第 114 條規定準用於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是以，上開各種人身保險類型之保險金請求權，是否已屬確定存在而得由保險契約受益人移轉處分之「期待權」（金錢債權之財產權）？抑或非屬「權利」而僅係一種「期待利益」？學者間之見解仍未一致（潘○○著「人壽保險信託所生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2001 年 5 月初版第 1 刷，第 139 頁至第 158 頁參照）。又上開疑義應否區別不同類型之人身保險契約以及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有無聲明放棄變更受益人之處分權而有不同結論？亦均值深入討論。綜上所述，有關本件民眾所詢疑義，仍請貴局參酌前開有關信託法之說明及本件所涉保險法之相關規定，本於保險法主管機關權責審酌之。」

<sup>194</sup>王志誠（2015），《保險金信託業務相關議題之研究》，臺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頁 4。

託人指定受託人為保險金受領人，或變更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受託人，要求受託人在領取保險金後，進一步依照信託契約就該財產為管理、收益，及分配利益<sup>195</sup>。」

並以要保人是否可變更信託之內容為區分，分作可撤銷之人壽保險信託（Revocable Life Insurance Trust，下稱 RLIT）與不可撤銷人壽保險信託（Irrevocable Life Insurance Trust，下稱 ILIT）。在可撤銷之人壽保險信託，要保人仍保有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Incidents of Ownership），要保人仍可撤回或變更信託，甚至變更受益人<sup>196</sup>。至於不可撤銷之人壽保險信託，係指要保人將保險單所有權所附隨之權利移轉給受託人，不得再行使要保人相關之契約權利，包含保險受益人之變更、終止保險契約權、轉讓保險權利及以保單為質貸款之權利等<sup>197</sup>。

實務上以 ILIT 方式承作居多，著重保護受益人之權利，對委託人而言則必須承受未來可能需求改變，保單卻無法變更之風險。然美國保險信託多為 ILIT，尚有稅法誘因，美國之壽險保險金給付在符合內地稅法（IRC）第 7702 條之規定下得免課徵所得稅，惟就死亡給付部分仍必須課徵聯邦遺產稅，為避免聯邦遺產稅的課徵，多會以此安排來達到節省遺產稅，因 ILIT，在信託成立時即視為將保單利益實質移轉給受益人，故當被保險人身故時，信託財產即非被保險人之遺產<sup>198</sup>。

## 二、日本生命保險信託

人壽保險在日本稱為「生命保險」，故人壽保險信託在日本被稱為「生命保險信託」，設立目的主要是為了防止保險受益人浪費保險金，以及對之進行有效管理運用，同時也包括利用信託機制來減免稅負<sup>199</sup>。

日本的生命保險信託以生命保險金請求權為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於期滿或發生保險事故時，由受託人領取保險金，並依信託契約為受益人管理運用或交付保險金之信託。性質為金錢債權信託，即委託人（債權人）以金錢債權作為信

<sup>195</sup>謝佳琪，前揭註 21，頁 75。

<sup>196</sup>潘秀菊，前揭註 24，頁 65-66。

<sup>197</sup>謝佳琪，前揭註 21，頁 75。

<sup>198</sup>高文琦（2005），〈從美國制度看我國保險金信託推展〉，載於保發中心網頁：

<https://www.tii.org.tw/tii/research/research06/000013.html>（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199</sup>潘秀菊，前揭註 24，頁 99。

託財產之信託。使受託人（例如信託銀行）成為名義上之債權人，從事金錢債權之收取、時效之中斷、督促等凡為保全債權所必要之一切管理。而在受託人受領保險金後，該信託則轉變為指定金錢信託<sup>200</sup>。

實務運作上，依是否附有財源可分為「無財源生命保險信託」及「附財源生命保險信託」。無財源生命保險信託，僅係將保險債權讓與給受託人，保險契約權利仍屬於要保人，要保人仍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此義務並未移轉與受託人；「附財源生命保險信託」，受託人不僅為保險金受領權人，亦為要保人之代理人，受託人本於要保人之代理地位，得繳納保險費、變更保險契約受領人及其他權利，並受保險契約變更之相關通知，此對受託人較為有利，能避免保險契約在受託人未知狀況下解除契約，只是委託人對保險金支付不可將全部資金預作限制<sup>201</sup>。然而若受託人遲延繳納保險費致要保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則受託人須負起賠償責任。

### 三、小結

美日保險信託均是將保險金請求權讓與給受託人，甚至更考量到在保險契約階段，為利保險金能成為信託財產，美日保險信託均有使受託人能介入保險契約之機制，在美國有「不可撤銷人壽保險信託」，日本則以「附財源生命保險信託」因應，相較我國保險金信託為單純處理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後之金錢信託，美日之保險信託值得參考。

而從美日兩國制度，更延伸至受託人得否為受益人投保人身保險之問題，此待後續討論。

## 第二節 保險信託保障保險資產

或有論者認為我國雖保險滲透率<sup>202</sup>高，惟市場上多已是儲蓄險為主，以處理

---

<sup>200</sup>黃詩淳（2020），《高齡社會下信託商品發展之研究》，信託公會委託研究報告，頁 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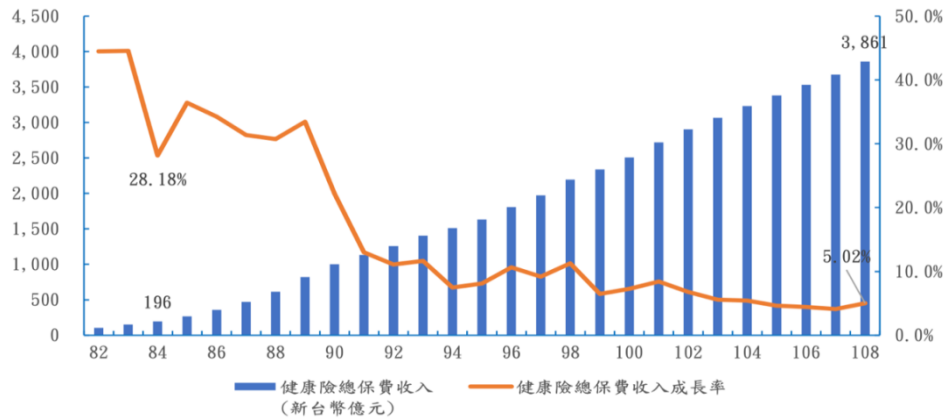
<sup>201</sup>林淑慧、施懿純（2009），〈我國保險信託概念之探討〉，《2009 保險金融管理學術研討會》，朝陽科技大學（主辦），2009 年 5 月，台中，頁 6-7。

<sup>202</sup>保險滲透度（Insurance Penetration），即保險費占該國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率，代表該國

金錢信託的保險金信託為已足，是否還有需引進保險信託之必要。

參照壽險公會所發布之「我國健康險商品之市場概況<sup>203</sup>」分析報告，健康險保費收入每年均有成長，至 108 年則已達新台幣 3,861 億元。

表格 3 民國 82-108 年健康險商品總保費收入暨成長統計表<sup>204</sup>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另參照保發中心公布之 108 年-110 年之壽險保險費收入結構<sup>205</sup>，健康險收入佔壽險業保費收入正以緩步上揚，從 108 年的 10.84%到 110 年的 13.4%，而西元 2026 年壽險業將正式接軌保險負債會計 IFRS17 及新清償能力指標 ICS2.0，壽險公司在金管會要求下正逐步調整商品結構，以銷售 CSM<sup>206</sup>(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合約服務邊際) 高的商品，銷售保障型等利率敏感度較低之保險商品，以提供保戶所需之保險保障<sup>207</sup>，如健康險商品，自 109 年保險七一新制後，壓縮儲蓄險利潤及銷售空間，各壽險公司更強調要推動保障型商品、拉高健康險占比。且長壽

保險業對經濟的貢獻度及重要程度。參瑞士再保 Sigma 統計，載於現代保險雜誌網站，

<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33814>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03</sup>壽險公會(2020)，〈我國健康險商品之市場概況〉，載於：<http://www.lia-roc.org.tw/index03/heath.pdf>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04</sup>同前註，頁 5。

<sup>205</sup>保發中心，載於 [https://www.tii.org.tw/report\\_test/3050/PDF3050\\_2021.pdf](https://www.tii.org.tw/report_test/3050/PDF3050_2021.pdf)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06</sup>KPMG 台灣(2021)，〈2020 台灣保險業報告〉，載於：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tw/pdf/2020/08/tw-kpmg-taiwan-insurance-report.pdf>，頁 24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07</sup>金管會，〈IFRS 與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常見問答集〉，載於：

<https://www.ib.gov.tw/userfiles/file/附件 B-常見 QA 問答集.pdf>，頁 7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風險及少子化造成國人買保險，不再僅強調身故風險之對家人保障，亦開始著重自身高齡之相關保障，可預見之未來健康險的佔比將會更為顯著上升。



## 壹、高齡化保險

安養信託規劃結合各項保險給付。金管會發展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其中高齡化保險有小額終老保險、年金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另依據壽險公會「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保險商品」，高齡化社會之保險商品種類：年金保險及健康保險。健康保險包含長期看護保險、終身醫療保險。

上述所有險種之保險給付，並不都適合保險金信託，另基於保險資產特性即使辦理批註保險金信託，並未如信託 2.0 推動計畫皆能納入安養信託的範圍。

### 一、長期照顧保險金

依據金管會核定之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條文（下稱長照險示範條款）第 5 條規定，保險範圍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七款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是以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是被診斷為符合第二條第七款之「長期照顧狀態」，其屬健康保險種類，且為使一般民眾負擔得起保險費，其以不含身故給付為前提設計<sup>208</sup>。市售之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則因應國人消費習慣領回保險金，亦有設計含身故保險金之長期照顧保險。

#### （一）無身故保險金之長照保險

參照長照險示範條款第 19 條「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長照保險之受益人必須為被保險人，是故要保人不須放棄處分權，其保險金請求權即為被保險人所專屬，俟保險事故發生，受益人（即被保險人）即可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故其性質上自屬於附有停止條件之金錢債權，應認其符合信託財產之財產權，惟至於移轉或處分之可行性，

---

<sup>208</sup>壽險公會（2015），《壽險訊息》159 期，頁 34。長照險示範條款原則性說明：「為提高本類型保險商品之可負擔性，本示範條款以考慮脫退率不提供解約金、不提供保險單借款、不提供保險費自動墊繳、不含身故給付為前提設計，惟保險公司得視市場需求自行設計具解約金、具保險單借款、具保險費自動墊繳，或含身故給付之保險商品，並配合商品特性調整條款約定內容」。

且依保險法第 130 條規定，健康保險並不準用保險法第 114 條及第 106 條等規定，故長期照顧險金之受益權，其性質屬於健康保險之保險金者，不具有可轉讓性。因此，長期照護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被保險人本人）似不得逕將其受益權讓與信託業成立「自益型保險信託契約」，解釋上僅能將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請求權，作為「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之標的<sup>209</sup>，所以必須在長照狀態認定過後，確認其保險金請求權確實存在，才能作為保險金信託之信託財產。

至於保險信託之情形，既因受益權不能移轉，無法成立讓與保險債權之「自益型之保險信託契約」（委託人即受益人），除非將保險契約視為信託財產，而移轉保單之所有權予受託人（即變更要保人），惟受益權不能移轉，僅能由被保險人享有。

## （二）含身故保險金之長照保險

因保險事故必然會發生，保險金請求權確實存在，則可成立「自益型保險信託契約」及「自益型保險金信託契約」。

## （三）長照保險金理賠程序

依照金管會頒布之長照險示範條款條文，第 2 條「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生理功能障礙（失能）或認知功能障礙（失智）二項情形之一者且診斷判定達○個月以上（不得高於六個月），仍為持續失能或失智狀態。足見被保險人得申領保險金時，其必須已失能或失智繼續一段期間，通常被保險人自身已無申領保險金之能力，必須由其監護人、輔助人或親屬協助申領保險金。

另參照長照險示範條款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長期照顧保險金分為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若被保險人「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或受益人未依約定檢齊相關申請文件即暫停給付。被保險人能否繼續申領保險金使保險金繼續挹入信託財產帳戶，亦需旁人協助。若無人協助備妥文件使得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中斷時，保險金未能匯入信託財產帳戶，即無法納入安養信託管理範疇。倘能由受託人作為長照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以協助辦

---

<sup>209</sup>王志誠，前揭註 194，頁 6。

理相關程序，使得符合保險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得繼續受領保險金，不會因為自身保險專業不足喪失權益，或淪為須求助無照理賠代理人之窘境，變成另種金融剝削的受害者。



## 二、年金保險金

金管會宣導「年金保險的風險低，利率比儲蓄存款還高，並於約定期間內，有約定的年金金額可領取，活得越久、領得越多，無須因為活得比預期久，而擔憂退休金不足的問題。因此對於為自己未來的退休生活而做準備的一般大眾，年金保險是最適合的工具<sup>210</sup>。」，年金保險保費占比在 110 年為 17.45%，給付則占 11.10%<sup>211</sup>。

### （一）年金累積期間

年金保險在年金累積期間前，即為一筆活期存款，可隨時提出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sup>212</sup>。此時契約權利人為要保人，倘要保人辦理保單貸款利息或部分解約，將影響爾後年金給付金額，被保險人若失智或失能時，若其遭煽動或監護人代為以年金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進行保單貸款，先前其所繳之保費無法累積至保單價值準備金，恐影響實際得受領之年金給付。若有辦理保險金信託，亦未必匯入指定帳戶成為信託財產。

由於年金保險進入年金給付期後，當事人除死亡外無法變更契約條件，因此為求慎重，保險公司均會再發出通知確認要保人是否要進入年金給付，或者就實

---

<sup>210</sup>金管會保險局，〈如何準備退休金？-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載於：

<https://rm.ib.gov.tw/pages/Insu.aspx?Dir=011000&PKID=1b1ec0ea-2875-4077-a064-8e22e11fcb6c>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11</sup>保發中心保險市場重要指標，載於：

<https://www.tii.org.tw/tii/research/research05/category03/000181.html>，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12</sup>參照保險法第 135-4 條但書「但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之反面解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型）第九條「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第十六條「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第六條、第十四條亦有相同規定。

際累積至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一日之價值準備金給付予要保人，契約即行終止。

## （二）年金給付期間

進入年金給付期後，除非年金被保險人死亡，保險人依契約約定期匯入指定之帳號。依照保險法第 135-4 條得準用 114 條規定，「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且依保險法第 135-3 條第 1 項，「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委託人解釋上無法以讓與年金保險債權為信託財產，若能將整個保險契約移轉給受託人，使受託人立於要保人之地位，較能解除前揭年金準備金累積期間遭剝削之風險。

## 三、小額終老保險

小額終老保險是金管會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為普及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而推動之商品，目前小額終老保險包含終身壽險（每人累計保額上限為 70 萬），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提高至 90 萬元，可提供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之保障，保障期間為終身，並可附加 1 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每人累計保額上限 10 萬元），增加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死亡或失能之保障<sup>213</sup>。

小額終老保險其性質上為一般終身壽險，實務上通常辦理「自益型保險金信託」，以身故受益人為委託人來辦理，以規避遺產或贈與稅負。然其在進入信託帳戶前，會否被受益人之監護人攔截，則請參考前述保險金信託實務運作問題。

## 貳、高儲蓄性質保險

實務上為因應長壽風險銷售之保險商品，除金管會政策上推動之保險，尚包含保單價值得不斷增值對抗通貨膨脹之險種，有稱之為「高儲蓄性質保險商品<sup>214</sup>」或「儲蓄型保險<sup>215</sup>」，包含終身增額壽險、利率變動型壽險等。109 年保險七一新

<sup>213</sup>金管會，〈持續推動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提供消費者基本保障〉，載於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842&parentpath=0,7>（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14</sup>盧月雲（2021），〈我國壽險業經營狀況與未來挑戰〉，《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專案計畫》，載於：[https://www.tpefx.com.tw/uploads/download/tw/3.The Operational Status and Future Challenges of my country%27s Life Insurance Industry.pdf](https://www.tpefx.com.tw/uploads/download/tw/3.The%20Operational%20Status%20and%20Future%20Challenges%20of%20my%20country%27s%20Life%20Insurance%20Industry.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15</sup>黃國師（2019），〈保險給付實質課稅之個案解析〉，《會計研究月刊》，第 398 期，頁 96-101。

制後儲蓄險雖不再有誘因購買<sup>216</sup>，但 109 年前銷售之「高儲蓄性質保險商品」包含儲蓄比重較高之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壽險及年金險），於 107 年達 7,544 億元、初年度保費收入佔比 55%<sup>217</sup>以及增額壽險，這些保險契約在 6 年內多內含有解約費用，保戶多為承保 6 年後甚至更久始會解除契約或部分減少保額，多數契約目前（112 年）仍繼續有效。

此類保險商品即使名為終身壽險，實務上多會於身故前解除契約，未必會能獲得身故保險金，重點係在要保人對其契約權利之行使，此部分無法為現行保險金信託所涵括。

## 參、失能及失智保險

高齡者尚面臨的失能、失智風險，保險業者亦有失能保險、失智保險推出：

### 一、失能保險

失能定義上有「不能從事原來工作」、「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不能從事依其教育程度、技能訓練或經驗所得從事之工作」或符合「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sup>218</sup>，惟現行銷售之失能險條款，均以符合「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故本研究僅限縮在「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之失能保險討論。

失能扶助險銷售高峰為 108 年銷售額 206 億，109 年則為 162 億<sup>219</sup>，失能扶助自 102 年起銷售，原稱「殘扶險」，認定標準是依失能（殘廢）等級作理賠依據，給付條件有為有 1 到 6 級失能，也有公司訂到 11 級失能，即每月或每年定期給付保險金，最熱銷的商品是設計有保證給付期間（亦即符合給付條件者即保障給付 120 個月或 200 個月）<sup>220</sup>，現壽險公司考量其清償能力，現售商品已無保證給付期

---

<sup>216</sup>鄭安玲（2021），《低利時代，民眾退休理財行為影響研究》，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論文，頁 59-62。

<sup>217</sup>盧月雲（2021），前揭註 214。

<sup>218</sup>卓心怡（2001），《失能保險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暨保險條款之評析》，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40。

<sup>219</sup>ETtoday 財經雲報導（03/25/2021），〈熱賣百億的「失能險」要增提準備金！金管會緊盯〉，<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1946555>（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20</sup>ETtoday 財經雲報導（12/06/2020），〈失扶險從熱賣走到停售 壽險業者曝關鍵〉，載於：

間，惟失能扶助險仍有販售。

失能保險性質有傷害保險（僅限於意外傷害事故造成之失能），亦有健康保險兼傷害保險性質，參閱市售之失能保險給付條款，「被保險人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條款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保險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sup>221</sup>。」被保險人能否繼續申領保險金使保險金繼續挹入信託財產帳戶，可能極需旁人協助。若無人協助，保險金未能匯入信託財產帳戶，即無法納入安養信託管理範疇。

以糖尿病為例，涉及病程之進展不同會有不同殘廢等級之認定，糖尿病會引發洗腎，進而造成腦中風、截肢、失明，每類失能中訂有不同失能程度的等級，無保險專業之保戶急需協助，因每項失能等級的理賠差額甚鉅，導致保險黃牛常以能協助得到更高的理賠金為誘因，介入申請理賠過程，再向當事人索取理賠金三成到五成之代理費用。

## 二、失智保險

120 年臺灣的失智人口將超過 46 萬人，每 100 人中就有 2 位失智者，而各家保險公司提供的失智保障之前是涵括在長期照顧保險，必須符合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2 分（含）以上的中重度失智條件始理賠<sup>222</sup>。

依據台灣失智症協會推估資料，120 年失智人口將占全部人口之 2%；130 年失智人口約 3%；140 年失智人口有近 4%；150 年失智人口將有近 5%；159 年預計達 5%。未來的 20 年中台灣失智人口數以平均每天增加近 48 人；約每 30 分鐘

---

<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1870571>（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21</sup>參照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5 條規定以及市售失能保險給付金條款。

<sup>222</sup>參照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條文第 2 條名詞定義：七「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個月以上（不得高於六個月），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 CDR 大於或等於 2 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個月的限制。

增加 1 位失智者的速度成長著，且失智總人口佔全國總人口比逐年成長<sup>22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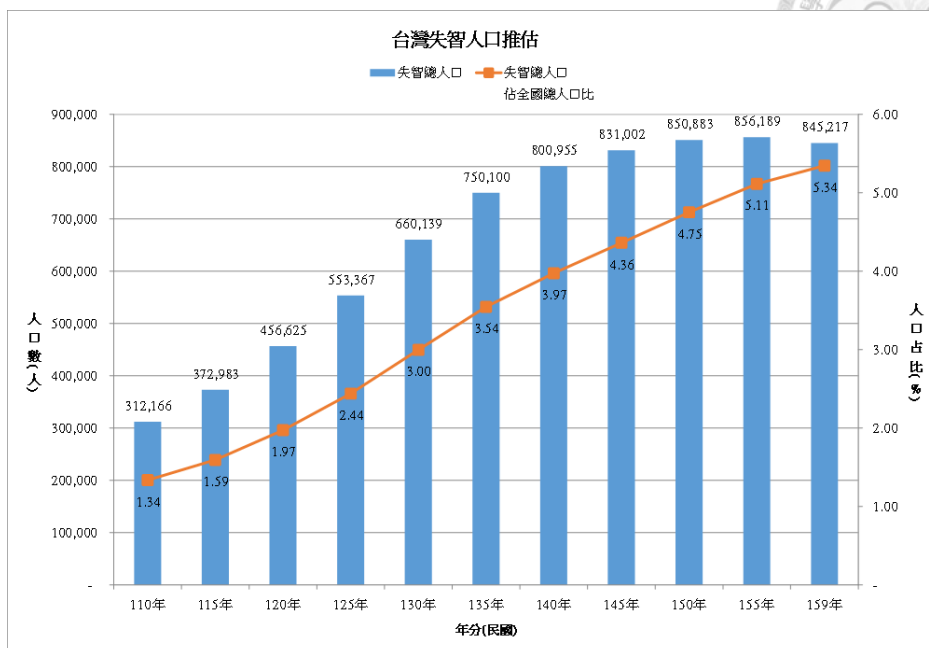


圖 7 台灣失智人口推估<sup>224</sup>

保險業者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正式推出失智保單<sup>225</sup>，提供輕度失智者安心及早治療，不會因失去工作致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而錯過黃金治療期，依據「2021 全球失智症報告」，約 75%失智者未被診斷恐延後黃金治療期<sup>226</sup>。此外更涵蓋中重度失智雙重給付以及身故保險金，降低失智家庭的經濟衝擊，同時守護失智者和照顧者<sup>227</sup>。亦有業者隨後跟進<sup>228</sup>，亦提供輕度失智就賠之保障，足見未來因應國人失智需求，將會有更多失智保單問世。

<sup>223</sup>台灣失智症協會，載於：<http://www.tada2002.org.tw/About/IsntDementia>（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24</sup>同前註。

<sup>225</sup>工商時報報導（04/01/2022），〈市場首張 台壽推輕度就賠失智險〉，載於：<https://ctee.com.tw/news/insurance/620305.html>（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26</sup>台北市政府居服充電站，載於：[https://homecar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F245DF0DADEB710&sms=491C68CEF5A1D809&s=7D5B97C00C5EF1F7](https://homecar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F245DF0DADEB710&sms=491C68CEF5A1D809&s=7D5B97C00C5EF1F7)（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27</sup>台灣人壽新聞稿（3/31/2022），載於：<https://www.taiwanlife.com/news/portalnews/686>（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28</sup>南山人壽，載於：<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file/DOCUMENT/16715>（最後瀏覽日：07/01/2023）。

失智保單之給付條件，茲舉台灣人壽全心全憶一年定期健康保險為例，依該條款第二項名詞定義，「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認知功能障礙」在通常狀況下均須維持 90 日以上<sup>229</sup>。在被保險人符合狀態時，其可能已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其申請須待他人協助，同前述之長期照顧保單、失能保單。且其給付成就之後，仍須繼續繳交保險費使契約繼續存在，否則保險公司得逕由應給付之保險金扣除應繳保險費<sup>230</sup>。足見這類失智、失能及長期照顧保單給付條件成就後，契約當事人在部分情況仍須有繼續繳交保險費之義務，若以其承作保險金信託，受託人並不負責繳納保險費，亦無法辦理保險債權之讓與，因其條款已明定「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及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無法辦理讓與保險債權之保險信託，應只能將整個保險契約移轉給受託人，始得完整維護其權利。

### 三、小結

目前因保險結合信託商品，僅有保險金信託商品，失智、失能保單必須待保險金給付後始得成為信託財產，而當事人在進入保險金階段之前即已失智失能，無法履行要保人之義務繳納保險費，致保險契約失效，若能使保險契約權利即得成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得代為管理並維護保險契約，方使委託人原先規劃之保險得以實現保障其老年安養之需求。否則事先規劃之保險，要保人並非無力承擔保費，只是因其自身無法處理，或因家人尚未辦理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已辦理

---

<sup>229</sup>台灣人壽全心全憶一年定期健康保險保單條款第二條名詞定義：「九、『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含）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為 1 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初期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及「十、『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含）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 CDR 大於或等於 2 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 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日的限制。」，載於：  
<https://www.taiwanlife.com/portal-api/File/12437>（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30</sup>同前註，第六條【契約有效期間及契約之續保】及第七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規定。

監護，因監護人不察疏忽維護契約致保險契約失效，皆可能使先前所做之風險規劃功虧一簣。

再者，國人因喜愛買保單，平均每人持有兩張以上之保單，多數一併持有儲蓄保險（重視資產增值）及健康保險（醫療照顧需求），若能集中數張保單管理，對高齡者亦有相當助益，故中國信託銀行推出金錢暨保險金信託商品，即是針對目前客戶現金部位及身為受益人之保單一併交付信託，不論是現有存款或是未來的保險給付金，集中於一信託帳戶管理，依信託契約指定時點及條件給付信託財產予受益人使用，將受益人資金作最完善之保全及整體運用。

中國信託所提金錢暨保險金信託方案，有考量到客戶事實上具備相當多保險資產，而且不限於一張保單，與其讓客戶逐一保單去進行批註，不如令客戶歸戶，使信託帳戶成為保單管家，惟個別契約關係仍是獨立之法律關係，其僅解決保費代繳之問題，仍尚未解決管理保險契約之完整功能，因儲蓄保單亦具有部分有價證券之功能，可能遭人剝削，前舉賈母之例，即可說明保險資產成為金融剝削之標的。

保險契約為長期繼續契約，若將整個保險契約作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範圍內負起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代為繳納保險費、申請保險給付金等），使失能、失智之高齡者保險資產，在其無法自己處理相關事物時，仍能貫徹先前預作的保險規劃，使保險契約得順利運作並確實運用在自己身上。而保險金信託只能處理在保險金給付後之運用，在保險契約權利成為保險金之前，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並無法介入處理相關事務（參照下圖及下表之整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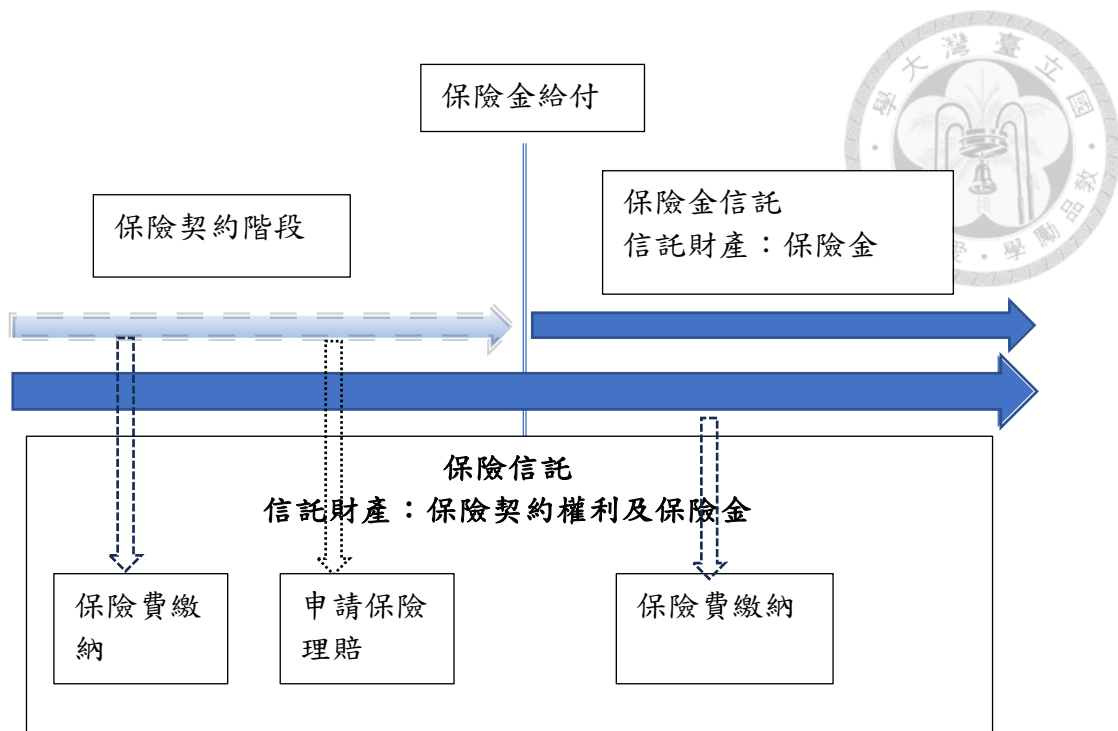


圖 8 保險信託與保險金信託（作者自行繪製）

表格 4 保險信託與保險金信託比較（作者自行整理）

|                  | 保險信託      | 保險金信託                                                                                                                          |
|------------------|-----------|--------------------------------------------------------------------------------------------------------------------------------|
| 性質               | 金錢債權信託    | 金錢信託                                                                                                                           |
| 信託財產範圍           | 保險契約或保險債權 | 保險金                                                                                                                            |
| 受託人義務            | 保險契約權利維護  | 1. 指定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在此範圍有裁量權 <sup>231</sup> 。<br>2.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委託人為具體特定之信託資金營運指示，受託人無裁量權 <sup>232</sup> 。 |
| 受託人得否代繳保險費       | 得約定       | 不負繳納保費義務                                                                                                                       |
| 受託人得否變更保險契約（含解約） | 得約定       | 不得                                                                                                                             |
| 受託人得否代為請求給付保險金   | 得約定       | 不負相關義務                                                                                                                         |

<sup>231</sup>參照信託業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

<sup>232</sup>同前註。

## 第五章 我國法制現況與檢討



### 第一節 保險信託業務

截至 111 年底，保險結合信託業務僅有保險金信託業務，並無保險信託業務。雖然保險法於 101 年已通過修訂「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當時提案人立委賴士葆接受媒體訪問，認為銀行業不能再拒絕保險信託<sup>233</sup>，惟該法令通過截至 112 年 2 月，但實務仍付之闕如。本研究即接續討論實務為何仍興趣缺缺，現行法制仍有工程尚待建構。

#### 壹、保險結合信託法令沿革

保險滲透率向來在世界名列前茅，如何在這龐大資產得納入信託財產，在立法院數次提案修正，自 90 年 3 月 13 日財政部核准萬通銀行開辦保險金信託業務，信託業試圖就保險法修法，擴張保險結合信託業務之限制，本小節即討論自 2006 年至 2021 年間之保險結合信託修正法令之沿革。

表格 5 保險結合信託法令之沿革（作者自行整理）

| 時間        | 大事紀                                                        |
|-----------|------------------------------------------------------------|
| 95/12/22  | 修正保險法第 22 條，新增信託業得代為繳納保險費。                                 |
| 96/6/14   | 增訂保險法第 138 之 2、第 138 之 3 開放保險業得辦理保險分期給付及保險金信託業務            |
| 97/2/27   | 訂立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                                      |
| 102/12/24 | 保險法第 22 條修正案，新增第 2 項「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 |
| 107/4/3   | 新增保險法第 16 條之 1，為保障弱勢之受益人，得事先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     |

<sup>233</sup>中央社新聞（12/24/2013），〈立院三讀，保險契約可信託〉，載於：  
<https://lidang.com.tw/news/1/34.html#12>（最後瀏覽日：07/01/2023）。

| 時間        | 大事紀                                                                                                                                                                                                                                                  |
|-----------|------------------------------------------------------------------------------------------------------------------------------------------------------------------------------------------------------------------------------------------------------|
|           | 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避免保險金信託未能匯入信託帳戶。                                                                                                                                                                                                                  |
| 109/5/22  | 修正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修正之處有二：「1.為統一本條各款之法律用詞，爰將「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修正為「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2.考量要保人原已洽訂保險契約，另再預先向信託業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若發生保險事故，受益人取得之信託給付本金部分即為原保險給付，基於同一給付標的，爰增訂第三項後段內容：「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 |
| 110/12/27 |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注意事項                                                                                                                                                                                                                         |

## 貳、保險法修正歷程

立委賴士葆嘗試於 95 年及 101 年提案提倡保險信託業務及 107 年提案增訂保險法第 16 條之 1，嘗試修正增列明定信託業依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信託受益人之利益投保該等人身保險，以落實長期照顧信託受益人之目的。

惟立法過程經過妥協折衷，信託業者仍因無保險利益無法直接成為要保人，而為保障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或發生之後保險受益人（即信託受益人）的保障，落實需要長期照護的信託受益人權益保障，得事先共同約定於保險事故後匯入指定信託帳戶並要求要保人放棄處分權，似乎已採部分美日保險信託之精神。

### 一、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

保險法第 22 條，歷經 95 年及 102 年兩次修正，均是由立委賴士葆提案，修訂內容均與信託有關。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原係在規範保險費繳納義務人為要保

人，後特別插入信託契約之規範，可知保險結合信託實務上，保險費繳納會影響長期繼續性契約之效力，亦是信託業所關注之焦點。

### （一）95 年賴士葆等人提案「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在保險金信託業務開通以來，即有實務界人士羅友三以「目前部分保險公司尚不能接受由受託銀行為要保人，但該部分已有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釋<sup>234</sup>」，而後主管機關解釋不得為要保人，立委賴士葆遂於 95 年 9 月以「金錢型信託的交易方式僅賴以行政解釋，對於保單所有權與相關利益歸屬欠缺法律依據，未來一旦發生信託爭議，恐將欠缺完整的法律結構工作審議依據，爰提案修訂『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明文規範金錢型信託購買保險所產生之財產歸屬與相關義務<sup>235</sup>」，建議新增第一項文字「信託業者如依金錢型信託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視為要保人並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

參照當時立委提案說明，依照金錢型信託，信託業者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可為存款、基金、公債等符合財政部審核通過的各項金融商品，同樣地保險商品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自可為信託財產可運用之項目，而依照信託法第 9 條之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信託業者依信託契約指示購買保險並支付保險費，即應視為要保人行使交付保險費之義務，且日後將保險給付金放入信託帳戶，依信託契約給付予信託受益人。故信託業者依信託契約指示購買之保險契約及其依保險契約內容給付之保險金皆應屬於信託財產之範疇<sup>236</sup>。本次提案試圖將信託業視為要保人，並得代繳保險費維持保險契約效力。

時任金管會保險局局長黃天牧答詢說明：「考量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與被保險人間須有保險利益，並有多項權利（如保單貸款、契約轉換），若將信

<sup>234</sup>羅友三，前揭註 58，頁 16。

<sup>235</sup>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6），《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6991 號》，頁委 19，載於：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9cfbcfccecfcec5cdcdc8d2cdcdc6>（最後瀏覽日：

07/01/2023）。

<sup>236</sup>同前註，頁委 21。

託業者視為要保人，將與保險法之基本架構不符<sup>237</sup>」，故正式通過條文即刪除提案文字「信託業者如依金錢型信託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視為要保人」等語，通過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為「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sup>238</sup>。」

學者評論本項修法，係將要保人與信託業之內部關係列於保險法，係不當立法<sup>239</sup>，因該立法並無免除要保人之保險費繳納義務，只是將內部關係揭示於法條，惟參酌原始提案條文，原始提案係為推展金錢型保險金信託配套而來。主管機關堅守信託業者無保險利益，無法成為要保人，經過妥協明示信託業雖不得為要保人，仍得依照信託契約代為繳納保險費，是為配套金錢型保險金信託，在立法理由上留一空間論及金錢信託所購買之保單亦為信託財產，「信託業者依信託契約指示購買之保險、依保險契約內容給付之保險金皆屬於信託財產」，可看出立法者在仍試圖維持金錢型保險金信託之原型，將信託財產範圍擴及保險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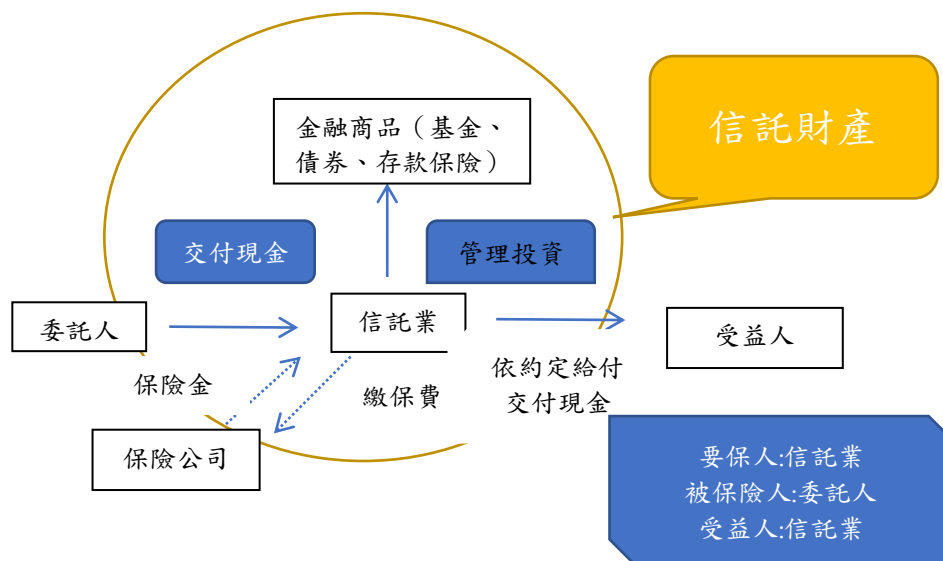


圖 9 金錢型保險金信託原設計模型<sup>240</sup>

<sup>237</sup>立法院議案文書（2006），《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6991 號之 1》，頁討 2，<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9cfcbcecccfcdc5cdc7ced2cdc7cb>（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38</sup>立法院法律系統，載於：<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22E68BB4F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4FFFFFD^04520095122200^000000000000>（最後瀏覽日：01/03/2023）。

<sup>239</sup>葉啟洲（2021），《保險法》2021 年，修訂七版，頁 163，元照。

<sup>240</sup>本圖表改編自金錢型保險金信託原設計模型。參照羅友三，前揭註 58，頁 14。



## （二）101 年賴士葆等人提案「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提案，據賴士葆說明之修法精神有二，「其一為能保障信託受益人，特別是弱勢及身心障礙者透過結合保險及信託之制度維護其權益，其二為促進人壽保險在金錢信託市場的發展及公平地位，因依金錢信託方式所購買的其他金融商品（如股票、基金、公債或存款）得為信託財產，為何金錢信託所購買之保險無法視為信託財產？因保險契約之所有權人為要保人，不得任意移轉，故認有必要於保險法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二項，具體明定『以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者，其保險信託契約得由信託業為要保人』；另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指示，僅得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並無產生道德風險之動機，特增訂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明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時，信託業為要保人，並與保險業者成立保險信託契約有保險利益，於該契約存續期間，信託業於信託期間所交付之保險費，及因交付該保險費所生之保險契約權利（如：保險契約無效或終止時之保險費返還請求權），以及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約定應給付之保險金額，皆歸屬於信託財產，使信託業得管理處分，以保護弱勢族群之契約權利，使於國外行之多年結合信託與保險之制度得受法律保障<sup>241</sup>」。

該次修法依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刪除第二項保險信託契約得由信託業為要保人之建議，原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修正提案限縮信託財產範圍僅為保險金額，排除「保險契約權利」，原條文第二項內容移列第三項。而提案修正未納入「所交付之保險費」，因信託契約之委託人本得委託信託業代為支付保險費者，此部分金錢本為信託財產，毋庸明文規定。

## 二、在保險法第 22 條修訂後為何仍無保險信託業務

保險信託業務為金錢債權信託業務，依據信託業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僅能由信託業經營，惟目前並無信託業承作保險信託業務。在保險法第 22 條修訂過後，信託業得依信託契約代繳保險費，為何仍無保險信託業務，本文嘗試解析：

---

<sup>241</sup>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3），《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15366 號》，頁委 241-242，<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bcfcdfcc5cdc7c8d2cdc6cf>（最後瀏覽日：07/01/2023）。

### （一）信託業者無法盡信託契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101 年於立法院審理該法條，時任金管會主委曾銘宗答詢意見，認為要保人必須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始得擔任，否則保險契約即失其效力（保險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參照），故信託業擔任要保人將違反保險法之基本原理；另增列第 3 項將保險費、保險契約權利納為信託財產一節，該項保險費如屬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交予信託業用以支付保險費者，本為信託財產，毋須另為規定；如屬已交付保險業之保險費，則當已非為信託財產。至於保險契約權利列為信託財產，基於要保人本係為照顧受益人之後續經濟生活，理應不會發生要保人辦理保單借款或解約之動機，爰亦似無列為信託財產之必要<sup>242</sup>。

依金管會主委曾銘宗發言，約定信託業代為支付保險費時，保險契約相關之權利義務為保險信託財產範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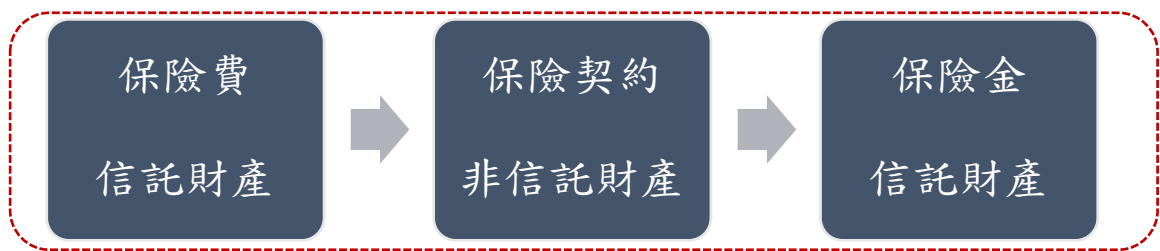


圖 10 約定信託業代為支付保險費之信託財產範圍

保險契約存續時，保險契約相關權利義務仍為要保人所行使，信託業並無法以信託契約約定對抗要保人，要保人仍得行使相關之權利義務諸如解約、保單貸款等，惟保險信託係指將保險契約各個階段均由受託人來管理，而在保險契約效力存續時受託人並無法實際管理，為免爭議，信託業仍只處理金錢信託部分，亦即保險費的代繳及保險金收取後的管理。

### （二）信託業僅被動接受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

保險金須匯入信託帳戶始成為信託財產，而保險事故發生後至保險公司給付

<sup>242</sup>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3），《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84 期院會紀錄》，頁 218-219，

<https://lis.ly.gov.tw/lcggi/lypdf.txt?xddlccc9c7c7cdc8ccccc9cf81cecfcdcf7cbcfccc4cfcdccc9c4cfcdcdc>（最後瀏覽日：07/01/2023）。

保險金，有關申領保險契約給付作業，對遭逢變故不具保險專業之保戶及家屬實須協助，而部分險種更涉及事實認定且須一定時間之經過始得完成，此部分在保險契約期間非信託財產，信託業無從置喙，此時往往招致保險黃牛剝削。

### 參、受託人不具保險利益

從前述立法委員賴士葆提議開放信託業得為要保人，均遭主管機關金管會拒絕，兩次分別由時任金管會保險局局長黃天牧及主委曾銘宗答詢：「有關增列第 2 項規定信託業得為要保人一節，基於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須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且保險法第 17 條亦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爰該修正內容與保險契約基本原則恐難相容<sup>243</sup>」。另一次為 106 年提議新增保險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時任金管會主委顧立雄答詢除以保險利益為保險法之基本原則外，更闡述保險利益之目的，「除為了防止道德危險外，亦以保險利益來區分賭博行為，並計算損害之額度，故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因保險事故發生而有遭受損害之虞者，由於信託業對於信託委託人並無因其發生保險事故而有遭受損害之可能，難認具有保險利益<sup>244</sup>。」，故此最終審議通過條文仍刪除信託受託人得擔任要保人乙節，而以迂迴方式使要保人放棄處分權，使契約不致變動，從三次立法審議過程，金管會之立場明確，堅認信託業不具保險利益故不能擔任要保人！

參照立委的提案條文，本次修正限制在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範圍，「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亦即保險業承作保險金信託須符合以下條件：1.「要保人將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前預先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2. 且受益人必須為所謂之「弱勢者」。

<sup>243</sup>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同前註。

<sup>244</sup>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7），《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13 期院會紀錄》，頁 6，

<https://lis.ly.gov.tw/lcggi/lypdf.txt?xddlccc9c7c7cdc8ccc8cac881cecf8cfcecccfcc4cfcfcfbc4cfcfcac8>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足見就弱勢者能否領到保險金，在保險金給付前契約存續期間的保單管理至關重要，故此信託業不斷嘗試修訂「信託業得擔任要保人」入保險法條文。在提案理由指出，「目前信託業者所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囿於法令及稅務考量，實務上多採用由保險受益人擔任信託委託人之自益信託架構，該架構分為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二個部分，保險契約部分由要保人（父或母）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受益人；信託契約部分則以保險受益人（未成年子女）自己擔任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並同時成為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成立自益信託。在此種架構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並非當然成為信託財產，須保險事故發生後，受益人同意自保險公司領得保險給付交付予受託人後，始成為信託財產；且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受託銀行因非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並無任何管理處分權限（例如：變更保險受益人、保單質借、部分贖回、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等），無法保障保險受益人（即信託受益人）之利益」。

有論者以為會容易使人誤解僅適用於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之情事<sup>245</sup>，惟觀之原始提案條文可知，此論點即有邏輯之繆誤，蓋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本文係在限定保險業承作之保險金範圍，信託業承作保險金信託乃係適用信託業法第 16 條「金錢之信託。」，根據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保險人即為受託人，根本不可能存在保險人（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此將使要保人即為保險人，契約兩造為同一人，保險契約為雙務契約，必須存在契約雙方，故有學者探究提案真意為父母成立人身保險契約，並代理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成立保險金信託契約時，信託業即得依信託契約指示，以受託人身分來為其投保人身保險<sup>246</sup>，而就提案說明文字應係如學者所稱係為保障保險受益人（未成年子女）無誤。

提案說明，並提及信託之導管理論，依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在本質上與委託人自行擔任要保人並無差異，不會因為透過信託辦理保險而增加道德風險，可惜仍未能說服主管機關放棄就要保人應具保險利益之堅持。以下將就保險利益之學理爭議進行討論，試圖說

---

<sup>245</sup>王志誠、何曜琛，前揭註 62，頁 21。

<sup>246</sup>同前註。

明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對委託人具有保險利益。



## 第二節 建構保險信託「保險利益」之認定

### 壹、保險利益

#### 一、保險利益之概念

##### (一) 保險利益之意義

保險利益 (insurable interest)，「係指對於保險標的物的現存狀態的維持或破壞、責任的發生或不發生、或對於被保險人的生存、死亡、疾病、傷害有利害關係，而且經過價值判斷，可以以這種利害關係作為保險標的投保之保險利益<sup>247</sup>」。簡要言之，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所具有之特定利害關係，因標的之存在而獲有利益，因標的之毀損滅失而遭受損害<sup>248</sup>。

##### (二) 保險利益之功用

一般認為保險利益具備以下功能<sup>249</sup>：確認損害範圍，禁止不當得利；區別保險與賭博行為；防止道德危險。

##### (三) 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點

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未區分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而異其規定。但實務上僅要求要保人承保時要有保險利益，至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是否有保險利益則在所不問。

### 二、保險利益之適用

---

<sup>247</sup>劉宗榮（2011），《新保險法》，劉宗榮發行，頁 103。

<sup>248</sup>林裕嘉（2008），《團體保險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團體信用保障保險為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9。

<sup>249</sup>葉啟洲（2017），《保險法實例演習》，元照，頁 47。陳雲中（2003），《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頁 196-197。

財產保險需具備保險利益，此點學界有共識並無疑義。人身保險是否有保險利益之適用，則有爭論。



### （一）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

否定說，學者江朝國援引大陸法系則認保險利益用以決定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的功能以防止不當得利，無法於人身保險發揮，因人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皆是無價，除人身保險之醫療費用保險外，無論受領多少保險金，皆無不當得利之問題，至於避免道德危險，則經由保險法第 105 條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可管控<sup>250</sup>。

英美法系之學者係採肯定說，援引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外，並主張人格法益（包含生命、身體、健康）更須適用保險利益之概念，以保障人格權並避免道德危險。

英美法系更強調人身保險道德危險之兩道防線，其一為契約當事人對於保險標的須具備保險利益，其二為保險契約之訂立須經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並認其相輔相成，始能有效達到防止道德危險之目的<sup>251</sup>。而僅訴諸被保險人之主觀因素，造成有心人士可能以重金收購被保險人同意，甚而危害其生命，被保險人亦可能被迫同意承保，因此保有客觀因素之保險利益對防範道德危險具相當重要性<sup>252</sup>。

兩說皆有所本，依通說見解及主管機關是採英美法系，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應仍有存在必要性<sup>253</sup>。

在確立人身保險應適用保險利益之原則下，保險利益之範圍為何亦隨之產生爭議，立法技術受到諸多批評質疑，目前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為人身保險利益之規範無爭議外，至於保險法第 20 條是否適用人身保險則有爭議。

### （二）人身保險利益之適用範圍

---

<sup>250</sup>葉啟洲，前揭註 239，頁 105。江朝國（2009），《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頁 86-88。

<sup>251</sup>林勳發（2007），《保險契約效力論》，林勳發自刊，頁 132。

<sup>252</sup>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2005），《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修訂版，頁 608。林勳發，同前註，頁 133。

<sup>253</sup>張冠群（2013），〈臺灣保險法關於人身保險利益諸問題之再思考〉，《月旦法學雜誌》，215 期，頁 127、140。



## 1. 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一般認為此為列舉規定，並不允許當事人另行約定或創設<sup>254</sup>。

本條受到諸多批評，更有被認為是立法錯誤，應予刪除<sup>255</sup>，惟多數見解仍認為本法條係有存在之必要，僅係需精進立法技術<sup>256</sup>，就立法者以身分關係劃分有無道德危險，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結構變化漸與實務脫節，因此保險局亦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16 條（參照附錄 5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 2. 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人身保險保險利益適用，多數認僅有保險法第 16 條規範，不包含第 20 條<sup>257</sup>，保險法第 20 條僅適用於財產保險，並為法院實務及主管機關所採<sup>258</sup>。少數見解則認人身保險種類繁多，故立法者對於保險利益設有補充性之概括規定，即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sup>259</sup>，故人身保險亦得適用保險法第 20 條<sup>260</sup>。而縱認保險法第 20 條亦

<sup>254</sup>葉啟洲，前揭註 239，頁 105。

<sup>255</sup>江朝國（2009），前揭註 250，頁 84。江朝國（2018），《保險法逐條釋義》，元照，頁 536。  
葉啟洲，前揭註 239，頁 106。

<sup>256</sup>劉宗榮，前揭註 247，頁 135。張冠群，前揭註 253，頁 119。

<sup>257</sup>汪信君、廖世昌，前揭註 28，頁 112。林建智、彭金隆、林裕嘉（2009），〈論團體保險當事人之法律問題及示範條款之修訂建議〉，《保險專刊》，25 卷 1 期，頁 81-82。

<sup>258</sup>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403 號民事判決：「所謂保險利益，在財產保險，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安全與否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者，即為有保險利益，而保險法第二十條規定：「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是以祇需當事人所締結之有效契約，係以某種財產為履行之對象，而該財產之毀損滅失影響當事人一方因契約而生之利益者，契約當事人即得就該財產投保。」財政部 83 年 11 月 17 日台財保字第 832062022 號函：「傷害保險業務除應切實依照本部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台財保第八一一七六三九五〇號函及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財保第八二一七二九五九九號函辦理外，另因旅行社對其旅客不具保險法第十六條之保險利益，人壽保險業不得辦理以旅行社為要保人，旅客為被保險人之旅行平安保險。」

<sup>259</sup>陳雲中，前揭註 249，頁 199-200。

<sup>260</sup>劉宗榮，前揭註 247，頁 137。

適用於人身保險，信託業適用本條時，更有提出僅限於信託契約上所享有之利益範圍內始得為委託人投保人身保險，而無法為委託人指定之第三人投保，並保險金額應限於信託契約上所享有之利益範圍來限縮第 20 條之適用範圍<sup>261</sup>。

### 3. 信託契約受託人無保險利益

由保險法第 16 條文義觀之，而信託受託人若立於該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地位，要保人必須對被保險人具有該條各款之一的人身保險利益，第 16 條除第 1 款外，應為經濟或財務之上之供給者或提供者，然信託業乃是協助委託人處理受託事務<sup>262</sup>，對於信託委託人或信託受益人並無保險法第 16 條各款規定之人身保險利益存在。是故受託人無法以要保人身份為信託受益人利益來投保人身保險。

### 三、小結

主管機關堅守要保人必須有保險利益之原則，以防範道德危險，在現行法制下規定是為必然，惟保險利益之規範是否能因應隨時代變遷而發展出各式各樣之保險商品及服務，亦有不同討論，茲列出團體保險相關討論並修訂，以供參考。

## 貳、團保條款之修訂

### 一、團體保險之保險利益

現行保險法無規範「團體保險」，但據保發中心資料 109 年團體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人數為 5,795,179 人，團體傷害保險則為 21,845,000 人，團體健康保險 26,249,601 人、團體年金保險 10,809 人<sup>263</sup>，可見團體保險在實務上甚為普及。參照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及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 條，係以要保單位為要保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從形式觀之非同一人，然就示範條款亦無就保險利益規範，要保單位（通常係雇主）對員工及員工之家屬有何保險利益，實務上向來忽視不見，雖曾有判決認定已離婚之家屬，要保人並無保險利益而判保

<sup>261</sup>卓俊雄（2016），〈保險金信託制度與保險信託〉，《月旦法學雜誌》，168 期，頁 26。

<sup>262</sup>卓俊雄，同前註。

<sup>263</sup>政府開放平台資料，最近五年壽險業團體險有效契約人數，載於：<https://data.gov.tw/dataset/22387>（最後瀏覽日：07/01/2023）。

險契約無效<sup>264</sup>，當時即有學者提出建議「其實已反映出保險法第十六條不足以適切反應人身保險道德危險的真實情況。立法論上，可考慮廢止保險利益在人身保險的適用，以被保險人的書面同意來管控道德危險；在修法的選項之外，將保險法第十六條解為例示性規定，雖不失為解決之道，惟此二種處理方式的衝擊頗大，或不易為通說及實務所接受。退而言之，雖亦可考慮修正擴大增列保險法第十六條各款的內容，放寬保險利益的認定，但此一方式終究容易掛一漏萬。權衡之下，亦可考慮增設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使團體保險不適用保險利益之規定。惟在修法之前，仍應適用本法第十六條評價保險契約之效力<sup>265</sup>。」

對團險之保險利益問題向有爭議，學者屢提出各種解決建議，有認應採取大陸法系關於保險利益之觀念，人身保險不須討論保險利益之有無<sup>266</sup>，或是參酌國外立法例認團體保險具有社會保險性質，團體保險之道德風險防範，應自限制受益人範圍、團體適格性、團體成立目的處著眼<sup>267</sup>，惟上述見解均牽涉到修正保險法。在保險法未修訂前，有提出重新建構團體保險之當事人關係，將團體之概念由「被保險人團體」延伸至「要保人團體」，應重新定位契約當事人架構，將被保險人團體中個別成員定位為「要保人」，由這些要保人共同授權團體為「要保人之代理人」，向保險人提出要保之意思表示，即該團體為「要保之代理人」取代「要保單位」，既是要保之代理人，並非契約當事人，因此保險契約當事人為個別成員，其對本人或其家屬具有保險利益而無疑<sup>268</sup>。

---

<sup>264</sup>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八年保險上字第十四號民事判決。

<sup>265</sup>葉啟洲（2010），〈團體保險之要保人、眷屬關係與保險利益有無之認定－評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八年保險上字第十四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3期，頁81。

<sup>266</sup>李婉鈴（2007），《團體壽險暨相關法律問題研究》，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5。

<sup>267</sup>方明川（1996），〈我國團體保險與保險利益問題新論〉，《壽險季刊》，101期，頁46-68。

<sup>268</sup>林建智、彭金隆、林裕嘉（2009），〈論團體保險當事人之法律問題及示範條款之修訂建議〉，《保險專刊》，25卷1期，頁8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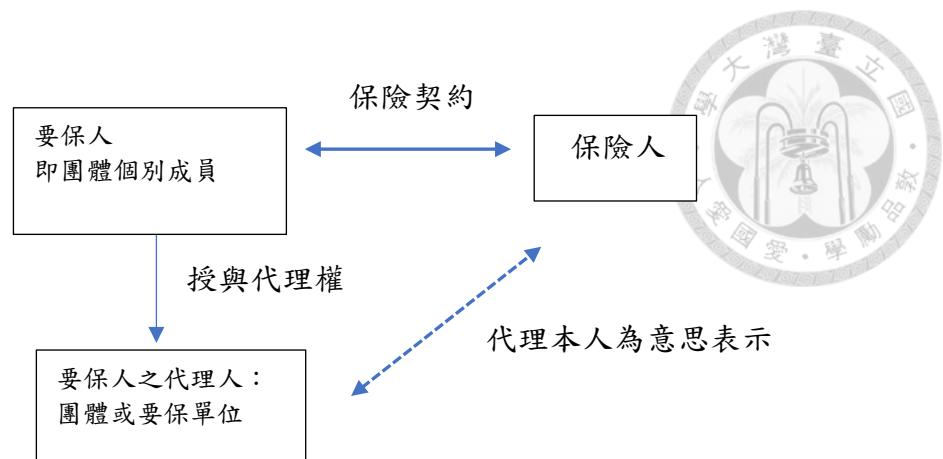


圖 11 重新定位團體保險之當事人架構圖<sup>269</sup>

## 二、保險法修正草案

而根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之「預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為因應社會環境之轉變及保險實務需要，第 16 條草案增訂要保人對於配偶、直系血親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以及團體保險不適用之規定<sup>270</sup>。

截至 112 年 6 月，立法院尚未修法通過草案條文，惟可見主管機關囿於現實，或者認清團體保險能藉由控管受益人而不具有道德危險，故限制受益人擬修正為「團體保險之受益人，除死亡保險給付外，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得另行指定或變更為他人。」，此與高齡化保險除死亡保險給付外，健康保險中醫療費用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失能照護保險及傷害保險中之失能保險「受益人均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且不接受變更或指定<sup>271</sup>」相同，此類險種無可能產生道德危險，遑論倘開放信託業得承作保險信託契約，要保人雖為受託人，受託人僅為保單之名義所有權人，實質所有權人為委託人，受託人乃係經由委託人指示洽訂保險契約，或可解釋受託人為「要保人之代理人」，代理委託人依據信託本旨向保險公司投保，實質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無保險利益之問題。至於實質之要保人與

<sup>269</sup>改編自林裕嘉，前揭註 248，頁 60。

<sup>270</sup>金管會重要公告，預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載於：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7&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812280001&dtable=NoticeLaw&aplistdn=ou=noticelaw,ou=chlaw,ou=ap\\_root,o=fsc,c=tw](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7&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812280001&dtable=NoticeLaw&aplistdn=ou=noticelaw,ou=chlaw,ou=ap_root,o=fsc,c=tw)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71</sup>參照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第 13 條規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 17 條、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條文第 19 條、傷害保險金示範條款第 17 條規定。

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時，以實質要保人來探究與被保險人間有無保險利益。而保險信託之實際支出保費仍為委託人（即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並受益人已無法變更為被保險人以外之人，此與待修訂之團體保險立法有異曲同工之妙，保險信託之受益人受到控管，受託人並無任何可能受有相關利益，權利義務歸屬仍回到委託人或其指定之受益人。

另團體保險中散見各行業之要保單位，無法統一管理，要保單位只要不是專門為投保保險之目的存在，保險局即認其可不具備保險利益做為要保單位，舉輕以明重，更何況信託業是受高度監理之行業。且受託人代為信託受益人投保，實務上保險公司亦必要求被保險人逐一簽名，較團體保險在部分情況，例如待記名團體傷害保險無法逐一要求被保險人簽名，參考前述主流見解，防範道德風險兩大防線，另一須被保險人親自簽名，在信託人為要保人之情形下，保險公司勢必更會將加強確認當事人親自簽名之控管機制（如電訪、生調），此部分信託較團體保險將更滴水不漏，做到確認個別被保險人之投保真意。

本文嘗試以前述團體保險結構重新定位保險信託之當事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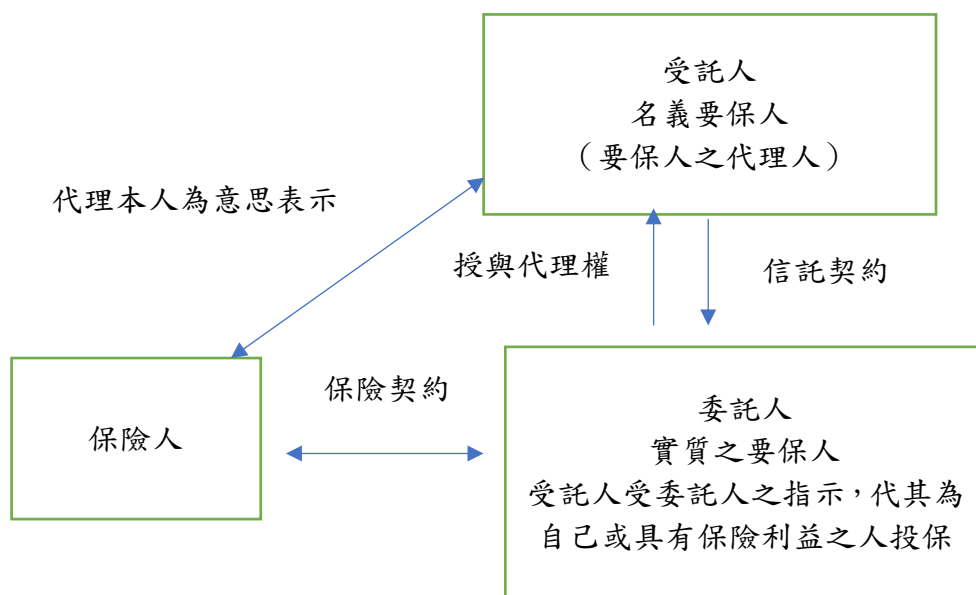


圖 12 重新定位保險信託之當事人架構圖

信託契約受託人因信託目的代委託人投保，可視為要保人之代理人地位，由信託財產支應保費，且保險契約條款已控管保險受益人不得變更，輔以被保險人

親自簽名，應已足夠防範道德危險。惟團體保險要保人為代理人思考模式，係為過渡時期，未來保險法倘修法通過，團體保險之要保單位得不適用保險利益之適用，該團體保險之立法理由：「考量團體保險實務之特殊性，且增訂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六就團體保險受益人之指定，應可避免道德風險，毋須再以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有保險利益為要件。」，或可提供保險信託之受託人保險利益立法參考。

## 參、美國法制經驗

美國與我國同為保險發達之國家，保險法之人身保險利益規定更係引進英美，保險信託在美國運用甚為普遍，並沒有因要求要保人之保險利益受阻，因此該國之相關法制經驗，頗有參考價值。

美國各州均要求要保人投保人身保險對被保險人應有保險利益，無論是作為成文法或普通法<sup>272</sup>；亦有許多州之保險法，除定義保險利益外，亦明定信託關係下之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具有保險利益，得依信託契約之指示，為受益人之利益投保人身保險，茲舉加州保險法為例。

### 一、加州保險法

#### （一）人身保險利益之定義及存在時點

加州「保險法」第 10110.1 條第（a）項規定：「所謂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係指對於他人生命之繼續、健康或身體之安全具有金錢上合理期待之利益，或是對他人之死亡或失能具有金錢上合理期待之不利益；或是在血緣上或法律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因對他人具有愛或感情而產生之實質上利益<sup>273</sup>。」又依同條第（f）項規定：「保險利益應於關於生命或失能之契約生效時存在，但無須於損失發生時存在<sup>274</sup>。」

#### （二）存在保險利益之情形

---

<sup>272</sup> Robert Jerry & Douglas Richmond,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 40, 43 (6th ed., 2018).

<sup>273</sup> CAL. INS. CODE § 10110 (2018). 中譯文係引用自王志誠（2015），《保險金信託業務相關議題之研究》，信託公會委託研究報告，頁 53。

<sup>274</sup> 王志誠，同前註。



## 1.本人

第 10110.1 條第 (b) 項規定：「自然人對自己之生命、健康、身體安全具有無限之保險利益，且得合法地為自己之生命、健康或身體之安全來投保保險，且得任意指定受益人，無論該受益人是否具有保險利益<sup>275</sup>」

## 2.雇主

依據第 10110.1 條第 (c) 項規定，雇主對董事及重要職員之生命或身體或精神能力具有保險利益。另雇主的受託人或養老金、福利計劃或雇主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為雇主或其附屬機構的雇員和退休雇員提供生活、健康、殘疾、退休或類似福利。上開受託人就「受雇人、退休雇員或其家屬」行使受益人之權能時具有保險利益，惟雇主應當得到被保險人的書面同意<sup>276</sup>。

## 3.信託之受託人

信託之受託人對委託人有保險利益，但這些信託或特殊目的實體的受益人若對被保險人的生命無保險利益時，該保險失其效力<sup>277</sup>。以限制受益人之方式來控管道德風險。

## 二、統一信託法典

關於信託之受託人是否有人身保險利益之爭議，自西元 2005 年 *Chawla v. Transamerica Occidental Life Ins. Co*（下稱 *Chawla* 案），*Chawla* 案判決後引發很多討論，稱為 *Chawla* 問題<sup>278</sup>，*Chawla* 案維吉尼亞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判決適用當時之馬里蘭州法律，認信託之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並無人身保險利益後，受到各界之廣泛關注。而此判決之後雖因其他理由予以撤銷，但上訴判決並未質疑地方法院之保險利益方面見解。馬里蘭州隨後在該州保險法明定受託人或信託對他人的生命得有保險利益之情況，並有幾個州跟進<sup>279</sup>。其後美國法律學會（America Law

---

<sup>275</sup>王志誠，前揭註 273。

<sup>276</sup>王志誠，前揭註 273。

<sup>277</sup>王志誠，前揭註 273。。

<sup>278</sup>陳俊元，前揭註 63，頁 280-281。

<sup>279</sup>陳俊元，同前註。

Institute) 出具意見，認最好能形成統一的方式解決，於是在西元 2010 年美國統一信託法典 (Uniform Trust Code，簡稱 UTC<sup>280</sup>) 增修第 113 條明定受託人具有人身保險利益之適用要件<sup>281</sup>。

值得注意的是該條修正案，係將完整的修正案放入括號內，UTC 仍給予各州自行判斷是否須適用及部分適用之空間。UTC 第 113 條 通過後有馬里蘭州等超過 10 個州之參考立法<sup>282</sup>。

而該第 113 條修正案限縮了委託人之範圍，相較 UTC 在第 103 條 (15) 定義狹窄<sup>283</sup>，在第 103 條 (15) 委託人是指「創建信託或向信託提供財產的人」，包括立遺囑人。如果不止一個人為信託設立或出資財產，除另有權利人得撤銷或撤回該部分外，皆是信託財產中歸因於該人出資的部分的委託人。而第 113 條委託人僅限於執行信託文書之人，也就是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可見 UTC 對開放受託人有保險利益之範圍是相當謹慎，依個別情況為不同規範。

而依據第 113 條第 b 項第 1 款第 A 目，信託之受託人對委託人具有人身保險利益。又於第 b 項第 1 款第 B 目規定信託受託人，若以委託人對其具有保險利益者為被保險人投保，受託人亦具有保險利益，舉例而言委託人對其配偶具有保險利益，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配偶亦有保險利益。另第 113 條第 b 項第 2 款規定，

---

<sup>280</sup>「由於美國是複數法域國家，不同州之間法律制度彼此相異，屢衍生州際(區際)法律衝突案例。信託制度在美國並未統一立法，因此，凡涉及跨州間信託規劃，或信託要素中之主體、客體或行為牽涉外州者，信託法律衝突於焉產生。關於信託法律衝突問題之解決，與大多數法律類型之法律衝突一般，並不存在統一或聯邦位階之法律衝突法則，因此，信託法律衝突爭議之處理，均仍透過法院司法實務建構判例法則；換言之，美國信託法律適用法制，仍應求諸於各級法院之判例法則。然自二十世紀初期以來，美國積極嘗試將判例法則法典化，「美國法律學會」多年來所持續進行的法律整編 (Restatement of the Law) 工程。此外，為凝聚全國法律共識，並為各州立法提供典範，美國「全國統一州法委員會」(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NCCUSL) 持續進行「模範法典(或稱統一法典)」的工作，相當程度體現出當代各該統一法之全國法律共識，在信託部分即為美國統一信託法典 (Uniform Trust Code)。」引用自許兆慶(2006)，〈美國信託法律適用法則簡析〉，《法令月刊》，57 卷 10 期，頁 34-35。

<sup>281</sup>Uniform Trust Code, § 1113 (2010).

<sup>282</sup>*Id.* at 40.

<sup>283</sup>*Id.* at 10.

是針對 ILIT 之特別設計<sup>284</sup>，以確保 ILIT 是服務於善意的服務規劃目的。第 2 款括號內之文字係提供各州立法者不同之選擇，各州得選擇不適用第 2 款括號內之保留文字，則信託之受託人以第 1 款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時，必須該信託之受益人依該州法亦具有保險利益，亦可選擇適用保留文字，在信託之受益人依各該州法對於被保險人不具保險利益時，信託之受益人基於愛情、親情而對被保險人有重大利益時，例如被保險人為信託之受益人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養子女，信託之受益人亦得以該委託人為被保險人，據以投保人身保險<sup>285</sup>。

### 三、小結

從美國之立法歷程可知，該國直接立法承認信託受託人之保險利益，而該立法分別於保險法、信託法兩方面法制著手；另重新檢視保險利益之規定，放寬保險利益之範圍；又透過控管受益人亦須有保險利益來作為道德危險之風險控管機制。

由前述法制經驗討論，賴士葆幾次提案修正保險法均直接載明受託人得為要保人，惟參照美國法制，其係在信託法賦予法源，進而在保險法裡先規範其具有保險利益，並非直接略過保險利益之問題。而且亦透過控管受益人來控制道德風險，將來若再次提案修法，應可參酌前述立法例，爾後保險信託業務發展更進之後，如何在法制面因應強化保險利益之內涵，參照美國部分州保險法，從受益人需具備保險利益以為風險控管機制<sup>286</sup>，蓋被保險人可能在失智、失能階段失去判斷以其生命為保險標的之風險，甚而無法有效行使保險法第 105 條同意及撤銷同意之表示，美國法上就保險利益之強化控管，值得參考，另一方面也可免除保險人不當脫免承保責任之疑慮，並維持保險發揮照顧被保險人之社會功能<sup>287</sup>。

### 肆、保險利益與信託導管理論

---

<sup>284</sup>王志誠、何曜琛，前揭註 62，頁 16。

<sup>285</sup>Uniform Trust Code, § 1113 (2010).

<sup>286</sup>陳俊元（2021），〈只怕陌生人？談人身保險、保險利益與公序良俗〉，《台灣法律人》，6 期，2021 年 12 月，頁 108。

<sup>287</sup>葉啟洲（2021），〈人壽保險冒名變更要保人及終止保險契約之損害與救濟——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92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4 期，頁 40-47。

## 一、信託導管理論

信託導管理論（Conduit theory）係信託之課稅概念，將信託比擬為一根導管，委託人將財產信託給受託人猶如放入導管內，「信託成立由委託人移轉財產給受託人之行為，及信託存續中或信託終了時，受託人將信託財產或收益轉給受益人的行為，均為形式上之移轉，受益人才是信託財產及收益之實質所得者，受託人只是達成信託目的之導管而已，故應向信託之受益人課稅，信託導管論符合實質課稅原則，故我國及多數的國家均採用之<sup>288</sup>」。

## 二、保險法第 16 條之 1 修正理由

107 年 4 月 25 日修通過第 16 條之 1 修正時，（參照附錄 4 賴士葆等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審議對照表），將信託導管理論放入修正理由，「依信託之導管理論，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在本質上與委託人自行擔任要保人並無差異，不會因為透過信託辦理保險而增加道德風險。」，由該立法理由似乎認為只要保單實質所有人（即委託人）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即可以之投保人身保險。惟當時提案修正文字「信託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並未通過，通過版本文字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該條文仍以消極方式，即要保人放棄處分權來確保這弱勢者之保險金請求權部分不會變動，所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能順利匯入指定信託帳戶。

## 三、以信託導管理論重新認定保險利益

而從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信託關係成立後，受託人雖為信託財產名義之所有權人，實質上非受託人之自有財產，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權人為委託人。受託人仍應其信託本旨，包含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

---

<sup>288</sup>許美滿、黃劭彥（2019），〈信託課稅稅法之範疇與建議〉，《財稅法令半月刊》，42 卷 9 期，頁 45。

信託財產<sup>289</sup>。

受託人依信託契約指示購買之保險，若能以實質所有權人來認定保險利益，而非名義上之受託人來認定，只要委託人（即實質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存有保險利益，即可認定受託人與被保險人存有保險利益，方為信託導管理論之真意<sup>290</sup>。

## 伍、回應保險信託之保險利益

從保險法試圖修正使團體保險無須適用保險利益，可知主管機關在能控制道德風險時，亦能接受可無保險利益之存在。

從美國立法歷程可知，該國直接立法承認信託受託人之保險利益，而該立法分別於保險法、信託法兩方面法制著手，並非為信託之受託人量身定做特別規定，直接規範其得為要保人，貫徹保險利益之立法精神；另重新檢視保險利益之規定，放寬保險利益之範圍，此在高齡化少子化甚至單身化之台灣社會亦值得思考，當高齡者預期將來並無有親近並值得信賴之家屬可協助處理老後及身後事宜，而事先委由信託業處理相關事宜，是否礙於法令限制無法貫徹；透過控管受益人亦須有保險利益，來作為道德危險之風險控管機制，而非防範道德風險即一味規避風險，迫使真正有需求之失智、失能者無法透過合法管制業者請其管理保單相關事務，僅能由家屬自行尋求遊走法律邊緣之保險黃牛。

無論係參考團險修正草案，受託人不適用保險利益之規範，或透過信託導管理論將受託人解為「名義要保人」，「實質要保人」仍為委託人，以委託人來認定與被保險人間是否具備保險利益。委託人能增加做妥善信託規劃之選項，透過信託契約委由受託人投保保險，俟其未來失智、失能時能成為其經濟來源及醫療屏障。

另從保險法第 107 條因道德危險案件而反覆刪除並修正<sup>291</sup>，足見一味地禁止所需求者投保，只是讓有需求者無法利用保險制度，而如何管控可承受的風險，

<sup>289</sup>參照法務部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法律字第 0999005722 號函說明二。

<sup>290</sup>王志誠、何曜琛，前揭註 62，頁 9。

<sup>291</sup>工商時報報導（11/15/2021），〈保險法 107 條！父子騎驢條款 23 年喬不定〉，載於：  
<https://ctee.com.tw/news/insurance/548521.html>（最後瀏覽日：07/01/2023）。

是需在立法政策及技術層面斟酌。



### 第三節 保險結合信託業務經營主體

依據保險法及信託業法，僅有保險業及信託業得承作保險結合信託商品。惟保險業目前無承作相關業務，僅有信託業承作相關業務。而其行銷通路又因法令限制，除信託業自身外，僅得由同一金控公司旗下之保險子公司送件，承作業務及行銷通路均受法令嚴格限制。

#### 壹、保險業不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

##### 一、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限制

###### (一) 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法源為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2 項，「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由前揭條文可知，保險業得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較信託業受限，保險法明文限縮其得承辦保險金信託範圍，限於擔任保險人之「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在此之外並不得辦理。亦即保險業無法擔任另家保險業者之保險契約之保險金信託受託人。

另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受益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此為信託業所無之限制，當時即有學者就下列三方面此限制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提出批評<sup>292</sup>：

##### 1. 保險受益人觀點

保險法明文限制受益人之條件，惟成年人亦有可能不善管理保險金，香港藝

---

<sup>292</sup>潘秀菊，前揭註 44，頁 314。

人肥肥沈殿霞的例子，其病逝時女兒已滿 21 歲為成年人，其仍將遺產交付信託，約定女兒 35 歲時才可動用遺產，之前只能領取生活費<sup>293</sup>，保險法為此限制是否合理，會否影響信託目的之達成，值得商榷。

## 2. 保險金信託商品未普及化之觀點

信託觀念及商品尚未普及化，如何增加行銷通路，會有助於信託觀念之推展，一開始即限制保險業得承作之業務範圍，惟保險業仍需付出相當法遵成本，在成本及效益權衡之後，只會使保險業缺乏意願承作。

## 3. 公平性觀點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無論委託人有無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依據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第 7 項，其資金運用範圍均受限於「一、現金或銀行存款。二、公債或金融債券。三、短期票券。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信託業法卻無此限制<sup>294</sup>，對同具有資產管理能力之保險業有失公平。

### （二）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

除前述保險法之限制，金管會依保險法第 138 條之 3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依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保險業申請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尚應符合「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現為 200）。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等資格條件，主管機關認為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必須符合相當監理之要求始得承作，此對中小型之保險公司甚難達到，然信託業並無此要求。

<sup>293</sup> 橘世代（11/06/2022），〈萬一突然離世，孩子太小還不會規劃遺產怎麼辦？〉，載於：  
<https://orange.udn.com/orange/story/121200/6727908>（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94</sup> 王志誠（2008），〈台灣信託業法問題與修正重點〉，《月旦財經法雜誌》，12 期，頁 22。

根據保險局統計顯示，最近五年裁罰金額依序為 107 年為 7,520 萬元、108 年為 1 億 3,620 萬元、109 年為 1 億 3,560 萬元、110 年為 1 億 3,540 萬元及 111 年 7,770 萬元<sup>295</sup>，保險業很容易因第二款即喪失承作資格。



## 二、保險業無意願

在金控旗下之保險子公司，其可推介保險金信託業務至銀行子公司，且自身可推行保險金分期給付業務。

對於保險業而言，保險金分期給付業務，可遞延保險金之給付，將資金留在保險公司，又不用增加法令遵循成本，對於客戶不擅管理保險理賠金之風險已能部份解決。

以上種種原因，保險業於 96 年開放得承作保險金信託業務至今（112 年）並無實際承作保險金信託業務。

## 貳、保險結合信託之行銷通路

現行法令依據保險法及信託業法僅有保險業及信託業得承作保險結合信託產品。

### 一、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修正草案

立委鄭正鈐於 109 年 9 月 25 日提出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修正案（附錄 6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該修正草案的提出，應是信託業了解推動上的困難，即使其已可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但尚難主動掌握實際有需求的保險受益人辦理信託，而保險業卻因承作保險業務及業務部隊，才有機會觸及有需要的保戶而提供資訊，並轉介給信託業者，故為利保險金信託業務之推動，所以推動立委來修法，明定保險業得轉介信託業務。而本項提案尚未修法通過<sup>296</sup>。

### 二、信託業與保險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應行注意事項

---

<sup>295</sup>財經週報-金融裁罰（01/16/2023），〈保險局罰鍰年減逾 42% 壽險業仍不敢掉以輕心〉，  
<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562932>（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96</sup>參閱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進度為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載於：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156917159>（最後瀏覽日：07/01/2023）。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注意事項<sup>297</sup>」限制「指與信託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得辦理推介信託業務，與前揭提案版本不同的是，保險法修正草案並無限定在同一金融控股公司，而金管會頒布之行政命令，在未來保險法修正草案如果照案通過時，該注意事項是否會構成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值得觀察。

該條文用語為保險公司，所以不包含同一金控公司下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亦即只有同一金控公司之保險公司始得轉介信託業務。主管機關做此限制應是考量消費者資料使用及資訊共享之法律保障機制。而截至 112 年 5 月，僅有國泰金控送件金控子公司間可共同行銷「保險金信託」業務並獲主管機關核准<sup>298</sup>。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初年度保費收入 38,547 百萬元中，各個通路業績分別為：壽險公司本身行銷體系 16,799 百萬元佔 43.58%；銀行經代保代通路 14,942 百萬元佔 38.76%；傳統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僅 6,806 百萬元佔 17.66%<sup>299</sup>。個人壽險部分，銀行經代保代通路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占率高於壽險公司自身行銷體系通路，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部分仍以壽險業自己銷售為主力。

其中壽險業之保費收入，再予以區分是否為金控旗下子公司，金控公司旗下之保險子公司家數為 10 家，家數占比為 47.62%<sup>300</sup>，業績占比為 62.84%<sup>301</sup>，亦即上述 43.58%之保費約略僅有 62.84%即 27.38%之契約有機會得被業務員推介保險金信託。

銀行保經代 38.76%業績，登錄於銀行保經代本身亦為銀行行員，若該銀行有

---

<sup>297</sup>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00143858 號函核定。

<sup>298</sup>信託公會，信託新聞 112 年 4 月，〈保險金信託共銷正式上路〉，載於：

<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120404010101.docx>（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299</sup>壽險公會，112 年 1 月壽險業績統計，載於：[http://www.lia-roc.org.tw/index.asp/asp\\_data/index03/壽險公會新聞稿.htm](http://www.lia-roc.org.tw/index.asp/asp_data/index03/壽險公會新聞稿.htm)（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300</sup>壽險公會，會員公司名錄，載於：

<http://www.lia-roc.org.tw/index01.asp?item=index01/data/member.htm>（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301</sup>保發中心，人壽保險業初年度保費等價標準（First Year Premium Equivalent）統計速報表，載於：[https://www.tii.org.tw/export/sites/tii/actuarial/files/FYPE\\_Report.pdf](https://www.tii.org.tw/export/sites/tii/actuarial/files/FYPE_Report.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瀏覽日最新資料為 2021 年 1-6 月，以 10 家金控之保險公司業績統計占全體業界保費比。

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能推介，至於無核准開通保險金信託業務之銀行，亦無法推介；至於傳統通路保經代 17.66%之業績更是直接排除在外。

從上述分析得知，現行法令對保險結合信託之行銷通路有諸多限制，而此限制使保險結合信託業務無法發展。無論就金融監理國際趨勢而言，本於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理念，應逐漸朝向解除管制（deregulation）之方向前進，亦即金融監理之管制方式，逐漸從傳統上透過外部措施之監督，轉向求諸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等機制。或是就現行信託推展不易之困境，一方面金管會大力推展信託觀念以保障老後經濟安全，另方面就現行營業信託法制仍採取高度管制，限制營業信託之發展<sup>302</sup>，政策之間顯有矛盾。

而日本信託業法於西元 2004 年大幅修正，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施行，係參照日本金融廳下之金融審議會之「信託業應有之方向中間報告書<sup>303</sup>」（以下稱「中間報告書」）後，規劃出信託業應有的發展方向，其中發展重點其一即為「信託從業者範圍之擴大」<sup>304</sup>，以下則提供日本相關發展制度參考。

## 參、日本信託契約代理業

參考前揭中間報告書之意見，似無必要繼續限制金融機構始能經營信託業務，而應開放其他人參與。在推動信託業務自由化之制度時，既須考量活用信託的實際需求，似應重新架構信託業者之範疇<sup>305</sup>。是故，在信託服務銷售管道方面，增加「信託契約代理業」與「信託受益權銷售業」二種業別。

日本自西元 1993 年引進信託代理商制度。原先可代理全部或一部信託業務（包括信託契約之締結）之代理人僅限於金融機構與工商組合中央金庫（舊兼營法第 5 條第 2 項），然中間報告書建議，為擴大信託服務之提供管道，增加銷售信託之通路，在「保障受益人」及「確保信託從業者業務健全性」之護欄下，適度地承

---

<sup>302</sup> 王志誠、李智仁（2008），〈我國營業信託發展之法律障礙與解決途徑〉，《全國律師》，2008 年 8 月，頁 22。

<sup>303</sup> 日本金融廳，in [http://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siryou/kinyu/dai2/f-20030728\\_d2sir/houkoku1.pdf](http://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siryou/kinyu/dai2/f-20030728_d2sir/houkoku1.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304</sup> 李智仁（2006），〈日本信託業法之修法趨勢與啟發〉，《玄奘法律學報》，5 期，頁 8-9。

<sup>305</sup> 同前註。

認信託契約代辦事業。基此建議，新信託業法即規劃「信託契約代理業」的制度，信託公司可委託代理人代理信託契約之締結，該代理人不問限於法人，自然人亦可為之。而該代理人既為信託業之代理人，亦應負擔義務及責任（第 72 條至第 75 條）<sup>306</sup>。

從上開說明可知，為何日本會導入「信託契約代理業」制度，因日本在推展信託業務時遭逢困難，日本起初僅開放由信託銀行及其設立之子公司經營，然而其地方型金融機構人力配置困難，及市場較小，故此導入此銷售通路，擴大其銷售點<sup>307</sup>。

西元 2004 年信託業法修正前，日本有 181 家信託代理商<sup>308</sup>，依最新資料日本經營信託業務的機構包括 13 家信託銀行<sup>309</sup>、58 家兼營信託業務的金融機構<sup>310</sup>、34 家信託公司（含運用型及管理型）<sup>311</sup>、360 家信託契約代理店<sup>312</sup>；截至西元 2022 年 9 月底，信託資產總額達 1,501.2 萬億日元<sup>313</sup>，相較於西元 2004 年 9 月底之信託資產總額 506.6 萬億日元<sup>314</sup>，成長近 3 倍。日本開放信託行銷通路，後對信託業務之幫助是顯見的，此可為我國發展信託業務之參考。

## 肆、小結

---

<sup>306</sup>同前註。

<sup>307</sup>萬國法律事務所：范瑞華等（2017），《信託業委託他人轉介或銷售商品之可行性》，信託公會委託研究報告，頁 6。

<sup>308</sup>同前註。

<sup>309</sup>日本金融廳，載於：<https://www.fsa.go.jp/menkyo/menkyoj/ginkou.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家數統計數截至 01/04/2023。

<sup>310</sup>日本金融廳，載於：<https://www.fsa.go.jp/menkyo/menkyoj/kenei.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家數統計數截至 03/3/2023。

<sup>311</sup>日本金融廳，載於：<https://www.fsa.go.jp/menkyo/menkyoj/sintaku01.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家數統計數截至 12/31/2022。

<sup>312</sup>日本金融廳，載於：[https://www.fsa.go.jp/menkyo/menkyoj/sintaku\\_a.pdf](https://www.fsa.go.jp/menkyo/menkyoj/sintaku_a.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家數統計數截至 12/31/2022。

<sup>313</sup>日本信託協會，載於：<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data/trust/>（最後瀏覽日：07/01/2023）。日本信託業務統計每年 3 月及 9 月更新兩次。

<sup>314</sup>日本信託協會，載於：<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archives/038/202212/20221222.pdf>（最後瀏覽日：07/01/2023）。

目前我國保險結合信託之行銷通路，僅限於信託業（多為銀行兼營）以及金控旗下之保險子公司，限制著民眾接觸此商品機會。保險本身有一定的複雜性，又要將其與信託結合，更需花費時間解說，筆者為何會興起研究此議題的動機，是因為與保險業務員接觸過程中，有業務員不斷提到在承攬保險後產生之問題。

當銀行保險興起時，銀行通路成為銷售儲蓄保險之最大渠道，是因銀行掌握了客戶的資產及金流狀況，能夠適時推銷相關產品給合適的客戶，對銀行來說亦是具有去化定存及賺取保險手續費之誘因，在經歷金融海嘯，投資商品大幅震盪引起眾多糾紛，銀行更願意銷售保本之儲蓄型保險以避免消費糾紛；而保險公司亦可利用銀行行銷據點及顧客資料，節省行銷費用，故此銀行保險在 98 年正式大過傳統業務員通路，而銀行通路業績佔比目前佔 40.97%，銀行通路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占率高於壽險公司自身行銷體系(40.87%)及傳統保險經代通路(18.16%)<sup>315</sup>。

對照銀行保險的銷售通路是銀行，銷售商品是保險。保險結合信託的銷售通路應是保險業（涵括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銷售商品則是信託契約。正如銀行保險，最瞭解客戶之保險承保狀況的應是保險業及相關銷售通路，而非信託業，這也是金管會要開放同一金控旗下之保險子公司得送件，以及立委為何要提案修法使保險業得銷售保險金信託商品之原因。

保險結合信託業務，涉及高齡者財產安全，為利主管機關監理，仍應要求一定之專業，建議初期引進信託代理商制度時，仍應限縮於金融業，而就保險結合信託狀況而言，建議除了信託業本身、保險業之外，更可引進信託契約代理人制度，透由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制度協助一同行銷，使得保險結合信託業務行銷機會大增，裨利更多民眾能夠認識保險也須再買個保險。即或認為為推廣信託，不受限於保險業，亦應透過證照控管，販售保險信託相關合約仍須具備一定專業知識。

保戶預先規劃之保險，當自身失智失能時，保險契約如何繼續維持其效力以及申請理賠事宜，俾使事先所做之風險規劃皆得以實現，對其保障經濟安全至關

---

<sup>315</sup>壽險公會，壽險業 112 年 1~3 月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別統計表，載於

[http://www.lia-roc.org.tw/index.asp/asp\\_data/index03/壽險公會新聞稿.htm](http://www.lia-roc.org.tw/index.asp/asp_data/index03/壽險公會新聞稿.htm)（最後瀏覽日：07/01/2023）。

重要，否則當無法落實預先所做的風險規劃，不僅對高齡者及家人致生毀滅性影響，蓋失智、失能通常是不可逆的病程，病程可能長達數十年，若無保險分擔其經濟重擔，將造成社會及家庭不可承受之重。若能透過規劃保險方案時，即能將保險結合信託納入考量，依其險種及資力，承作保險信託或保險金信託，避免保險資產成為金融剝削者的肥羊。

從保險契約層面，由於受託人無法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使得保險結合信託業務僅停留在保險金信託，或有業者嘗試推出金錢暨保險金信託業務，協助客戶整合所有之保單於同一個信託帳戶並代繳保險費，惟信託受託人仍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無法確保保險契約存續至保險債權實現成為保險金，若能透過信託導管理論認為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具有保險利益，並以受益人亦須有保險利益來控管，進而鬆綁法令對保險信託之限制，提供高齡者更多的方案選擇。

另因國人保險意識已相當足夠，惟對信託仍相當陌生，倘能藉由開放行銷通路宣傳保險結合信託之必要，促使高齡者認識預先規劃保障保險資產安全，確保其失智、失能後，這些保險給付金不會成為金融剝削之標的，確保其專款專用於安養晚年並得以保全保險資產，能貫徹原先所為之風險規劃真正將其用在自身身上，而非遭人覬覦甚至侵佔，曾有被保險人成為植物人之後，每月可領十萬元失能保險金，然其家人只花 3 萬元聘請外籍看護，其他成為家人之額外收入<sup>316</sup>。信託獨有意思凍結之功能，即使在其失智、失能之後仍能貫徹委託人起初之規劃，達到保全保險資產之效果，並得排除監護人之不當干預，進而促進高齡者之經濟安全。

---

<sup>316</sup> 理財周刊報導（1/17/2023），〈他突發腦梗啟示，該搞懂保險金信託！專家勸：保障別只做一半〉，載於：<https://www.taiwanhot.net/news/1019494/他突發腦梗啟示，該搞懂保險金信託！專家勸：保障別只做一半>（最後瀏覽日：07/01/2023）。

## 第六章 結 論

###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因高齡化、少子化使得高齡者有單身化、獨居之趨勢，當高齡者無法處理自身事務時，更須有人協助處理，故政府積極推動安養信託及意定監護制度，希望能使高齡者正視問題，及早進行安排。

國人喜愛買保險，平均每人每年繳保險費 13 萬元及持有 2.6 張保單，保險是高齡者面臨自身之退休、健康與長壽風險規劃之工具，因而保險資產佔高齡者資產相當比例，保險資產安全對高齡者是重要議題，從前述賈母之案例，當高齡者失智有認知障礙時，保險資產可能遭受覬覦，高齡者被唆使解約成為被剝削之對象，而事先所做之風險規劃即功虧一簣無法實現。

高齡者失智、失能若受監護宣告，實務上多為親屬擔任監護人，親屬可能因自身無足夠之金融知識能力得以妥善處理保險資產，或因私心挪為己用，皆易使高齡者保險資產暴露於被剝削風險中，而法院之監督礙於法令及人力之限制，僅能要求監護人定期報告，無法為有效實質之監督，故此安養信託有其必要性。

而現今安養信託中承作保險金信託比例只佔保險資產 0.01%，保險結合信託業務目前僅有保險金信託，並不包括保險信託，無法將保險資產完整納入信託財產。保險信託業務，因現行法令信託業不得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到限制，故信託業一直提出保險法修正案，希望直接修法使信託業得擔任要保人，主管機關因要保人無保險利益，故一直拒絕修法建議。惟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團體保險之修法，重新建構保險信託之保險利益非無可能，若能以實質當事人委託人來認定保險利益之有無，使得名義當事人即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亦有保險利益，將保險契約完整納入信託財產，對保險資產能有完整制度保障。

另國人對信託仍陌生，保險結合信託更是缺乏認識，若能開放引進信託契約代理人制度，如同保險業引進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制度，藉由保險業務員宣傳，擴大民眾接觸相關商品之機會，並提供保險業有銷售之誘因，除對保險結合信託業務之推展有幫助，亦能促使國人能認識自身之風險並進而為相關規劃。

保險信託必須事先規劃，一旦失智、失能時經宣告並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時，即喪失自主規劃之權利及機會，而平均不健康餘命有 7 年之久，且失智時鐘正加速進行，平均每 3 秒即有 1 人失智。台灣有金融資產高齡化之傾向，保險資產之持有者，除了高齡者，更有身心障礙者包含失智、失能等多重弱勢狀況，其多失去自己處理事務之能力，卻擁有鉅額保險金或長期且穩定之保險金請求權，不免成為他人覬覦之對象。

而監護人存有欺騙被監護人之可能，現代社會強調個體之獨立性，高齡者獨居且孤單，渴望人作陪，不時傳出老人詐騙新聞，改編真人真事的美國電影『詐欺女王<sup>317</sup>』（I care A lot）以深刻描繪出監護詐騙的情景，監護人將老人財產進行處分，甚至在事關人身健康的重大事項作出不利於被監護人之決定，此時親屬亦無從置喙。本片的主角詐欺女王秉著世界上沒有所謂的好人，只有掠奪者和被掠奪者兩種人之信念，專門挑中有錢卻孤獨之高齡者為「特別照護」的對象，從醫師到黑幫毒梟，都主動與她合作。劇情呈現高齡者如待宰羔羊（被掠奪者），而掠奪者在法庭陳述「我照顧他們不受挨餓，保護他們的自尊心，甚至保護他們不被自己的孩子金融剝削」，看似在乎這些被照護的高齡者，背地裡卻將高齡者的資產掏空，占為己有，甚至為達目的，甚至讓本可以生活自理的高齡者因為吃藥治療變得失能，電影結局是女王被其照護者之一的兒子在光天化日之下射殺，或許結局大快人心，但現實生活中又有多少因制度不完善而被金融剝削的高齡者，他們的悲歌正在不同的角落沉默上演。故信託制度之推動在高齡化少子化社會是必須的，尤其保險信託制度能保全完整保險資產，更是金管會在推動高齡化保險時須併同考量，究竟這些資產是否真能用在高齡者身上。

然而高齡者若能事前妥善規劃，或可免除個人、家庭甚至社會之困擾。在高速高齡化以及家庭逐漸式微的今日，高齡經濟安全相關制度之建置必須加快腳步，使國人透過事前準備及規劃，免除遭遇剝削之風險，讓矜寡、孤獨、廢疾者皆能老有所養、老有所終！

##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保險結合信託制度，本研究著重於保險法及相關規範之討論，對於信託法之

---

<sup>317</sup>維基百科，載於：<https://zh.m.wikipedia.org/zh-tw/詐欺女王>（最後瀏覽日：07/01/2023）。

根本法制問題，礙於敝人之所學及篇幅限制，無法進一步討論其信託法制上根本問題，諸如信託法直接承受英美法制，開宗明義第一條以「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關係於財產移轉時始生效，並未論及財產尚未移轉僅委託人為意思表示效力如何<sup>318</sup>。

實務且學說多數見解依循信託法，均解契約信託行為為要物契約<sup>319</sup>，造成欲以保險契約為信託財產時，必須變更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若能從信託契約之要物性根本解套，或許能容讓更多相關契約權利納入信託財產，惟此部分尚待後續者繼續研議相關可行性，讓「信託的應用範圍可與人類的想像力相媲美。」能成真。想像力到哪裡，信託就可以到哪裡。

另保險結合信託業務（含保險金信託及保險信託業務）畢竟為金融服務，消費者必須支出相當成本，金融業販售保險信託商品須為消費者適合性評估。現行部分保險商品設計包括保險金分期給付、保險實物給付，若消費者不另訂立保險信託契約，保險業者提供之服務是否足夠，甚至消費者不選擇訂立保險信託契約，而是透過意定監護，委由專業監護人處理對其保障有何差異。亦是後續研究者得繼續探討之部分。

### 第三節 政策建議

信託業不斷提出修正保險法之建議，希望開放信託業得擔任要保人，惟金管會一直因為其不具保險利益而拒絕，深恐保險利益之擴大解釋，帶來道德危險，惟隨著高齡化少子化時代來臨，失智失能人口佔比增加，卻無合適之制度處理其保險資產，主管機關應該思考如何管控道德危險風險，而非一味規避風險，使得大部分有需要之客戶能有相關機制選擇，建議金管會開放認定信託業具有保險利益，使其得為要保人，保險信託業務得以展開。

另在異業結合，對於行銷通路提供銷售誘因是行銷成功與否之關鍵，引進信託契約代理人制度提供保險業合理銷售報酬及與信託業議價空間，對於保險業相

---

<sup>318</sup>方嘉麟（2003），《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頁 364。

<sup>319</sup>溫俊富（2011），〈信託契約的要物性——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〇〇號民事判決及其下級法院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93 期，頁 172。

關通路應能創造銷售誘因及動機，是金管會在大力推動信託 2.0 階段時，在提倡異業結合時，應創造出信託業及保險業彼此議價空間，而非僅為信託業一再開放相關法令限制，對於保險結合信託業務長久之發展，應能有實質之幫助。

如同金管會主委黃天牧，在「信託 2.0 推動策略分享會議」中提到金融業要更重視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善盡社會責任之餘，也要兼顧商品利潤，使信託能長久經營，並引用《詩經》：「道阻且長，行則將至」強調用決心克服終究能到目的地。足見信託在我國推行尚有很多阻礙待一一除去，保險結合信託更是如此，「行百里者半九十」，保險金信託推展 20 多年，還只走不到一半的路，保險信託之法制若能鬆綁，將使保險資產能大有機會成為信託財產，確實成為高齡金融安全網，保障其經濟安全得以安養晚年。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

#### 一、專書

- 方嘉麟（2003），《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
-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2009），《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金融研訓院。
- 王志誠（2021），《信託法 Trust Law》，五南。
- 王澤鑑（2004），《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臺大法學叢書。
- 江朝國（2009），《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
- 江朝國（2018），《保險法逐條釋義》，元照。
- 李智仁（2021），〈信託 2.0 實務案例解析（一）〉，《高齡金融趨勢與信託之應用講座實錄》，元照。
- 李智仁、張大為（2021），《信託法制案例研習》增訂八版，元照。
- 汪信君、廖世昌（2020），《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
- 林昭吟及其他 12 人（2020），《高齡社會與法導論》，元照。
- 林勳發（2007），《保險契約效力論》，林勳發自刊。
- 施文森等合著（1989），《保險法論文集》第一集，三民書局。
-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2005），《商事法精論》修訂版，今日書局。
- 陳自強、黃詩淳主編（2019），《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新學林。
- 陳春山（2000），《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金融研訓院。
- 陳雲中（2003），《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
- 楊崇森（1990），《信託與投資》，正中書局。



葉啟洲（2017），《保險法實例演習》，元照。

葉啟洲（2021），《保險法》，七版，元照。

葉賽鶯（2013），《信託法專論》，新學林。

劉宗榮（2011），《新保險法》，劉宗榮發行。

潘秀菊（2001），《人壽保險信託所生法律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元照。

潘秀菊（2010），《身心障礙者信託之理論與實務》，新學林。

潘秀菊、陳佳聖（2021），《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元照。

羅友三（2015），《信託大未來》，信實稅務（股）。

## 二、期刊論文

方明川（1996），〈我國團體保險與保險利益問題新論〉，《壽險季刊》，101期，頁46-68。

王志誠（2008），〈台灣信託業法問題與修正重點〉，《月旦財經法雜誌》，12期，頁19-38。

王志誠（2018），〈信託制度在高齡化社會之運用及發展趨勢〉，《月旦法學雜誌》，276期，頁68-92。

王志誠、何曜琛（2018），〈當信託與保險相遇——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投保保險之權限、風險及監控〉，《財金法學研究》，1卷1期，頁1-26。

王志誠、李智仁（2008），〈我國營業信託發展之法律障礙與解決途徑〉，《全國律師》，2008年8月，頁4-23。

朱德芳（2019），〈董事忠實義務與利益衝突交易之規範——以公司法第206條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159期，頁129-214。

江朝國（2000），〈死亡保險中受益人之確定-兼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四年法律座談會〉，《臺灣本土法學雜誌》，6期，頁51-59。

吳明哲、陳明哲、張簡永章（2009），〈影響保險金信託購買意願因素之研〉，



《保險經營與制度》，8卷2期，頁183-204。

李智仁（2002），〈蠡窺[保險信託]之理論與實務（上）〉，《萬通銀行季刊》，41期，頁16-22。

李智仁（2002），〈蠡窺[保險信託]之理論與實務（下）〉，《萬通銀行季刊》，42期，頁12-18。

李智仁（2006），〈日本信託業法之修法趨勢與啟發〉，《玄奘法律學報》，5期，頁1-36。

李禮仲、張大為（2008），〈日本信託法修正對我國信託法修正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72期，頁126-152。

卓俊雄（2016），〈保險金信託制度與保險信託〉，《月旦法學教室》，168期，頁24-26。

卓俊雄（2019），〈再論保險信託法制架構——保險法第16條之1評析〉，《月旦法學教室》，195期，頁22-25。

周世珍（2005），〈高齡社會信託制度之活用〉，《長期照護雜誌》，9卷4期，頁279-288。

林建智、彭金隆、林裕嘉（2009），〈論團體保險當事人之法律問題及示範條款之修訂建議〉，《保險專刊》，25卷1期，頁77-95。

封昌宏（2020），〈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課個人基本所得稅額的爭議〉，《月旦財稅實務釋評》，3期，頁21-28。

施文森（1972），〈論人壽保險受益人之指定及其權益〉，《銘傳學報》，9期，頁66。

洪令家（2019），〈從高齡者保護談安養信託〉，《財金法學研究》，2卷1期，頁87-106。

胡珮琪、黃詩淳（2018），〈以實證方法分析法院選定監護人與輔助人之實態〉，《萬國法律》，218期，頁2-17。



- 張大為（2021），〈從信託 2.0 政策看信託業之轉型及業務創新〉，《月旦財經法雜誌》，46 期，頁 117-155。
- 張冠群（2013），〈臺灣保險法關於人身保險利益諸問題之再思考〉，《月旦法學》，215 期，頁 118-144。
- 許兆慶（2006），〈美國信託法律適用法則簡析〉，《法令月刊》，57 卷 10 期，頁 34-35。
- 許美滿、黃劭彥（2019），〈信託課稅稅法之範疇與建議〉，《財稅法令半月刊》，42 卷 9 期，頁 45-55。
- 陳旺聖（2020），〈長期照顧者財產信託之探討〉，《玄奘法律學報》，34 期，頁 101-138。
- 陳俊元（2021），〈人身保險利益之再建構：由保險信託與相關商品談起〉，《臺大法學論叢》，50 卷 1 期，頁 265-336。
- 陳俊元（2021），〈只怕陌生人？談人身保險、保險利益與公序良俗〉，《台灣法律人》，6 期，頁 99-111。
- 陳俊元、陳仁傑（2005），〈論保險利益之適用範圍與存在時點〉，《法令月刊》，56 卷 2 期，頁 35-48。
- 陳俞沛、林建智（2012），〈兩岸人身保險利益之法制研析與建議〉，《保險專刊》，28 卷 2 期，頁 152-158。
- 黃國師（2019），〈保險給付實質課稅之個案解析〉，《會計研究月刊》，398 期，頁 96-101。
- 黃詩淳（2014），〈初探我國成年監護與信託之併用〉，《萬國法律》，193 期，頁 23-31。
- 黃詩淳（2019），〈美國生前信託之啟示：以信託與監護之關係為焦點〉，《臺大法學論叢》，48 卷 2 期，頁 491-542。
- 楊崇森（2019），〈從信託之功能談信託之推廣-迎接信託時代的來臨〉，《法學



- 叢刊》，64 卷 2 期，頁 1-53。
- 溫俊富（2011），〈信託契約的要物性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〇〇號民事判決及其下級法院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93 期，頁 172。
- 葉啟洲（2010），〈團體保險之要保人、眷屬關係與保險利益有無之認定—評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八年保險上字第十四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3 期，頁 76-82。
- 葉啟洲（2021），〈人壽保險冒名變更要保人及終止保險契約之損害與救濟—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92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4 期，頁 40-47。
- 劉千嘉（2018），〈高齡家庭與高齡照顧者的特性:2010 年人口與住宅普查資料的應用〉，《人口學刊》，56 期，頁 81-119。
- 潘秀菊（1997），〈信託與保險之結合之探討〉，《保險專刊》，49 輯，頁 93-94。
- 潘秀菊（2008），〈高齡化社會信託商品之規劃〉，《月旦財經法雜誌》，12 期，頁 1-18。
- 戴東雄（2017），〈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從立法院與法務部增訂意定監護契約之草案談起（上）〉，《法令月刊》，68 卷 9 期，頁 1-23。
- 謝哲勝（2001），〈忠實義務與忠實關係〉，《月旦法學雜誌》，70 期，頁 128。
- 謝哲勝（2001），〈法律經濟學基礎理論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學集刊》，4 期，頁 37-60。
- 羅友三（2002），〈談金錢型保險金信託〉，《中國稅務旬刊》，1816 期，頁 12-16。
- 顧立雄（2019），〈高齡經濟安全之新模式:銀髮金融之推動辦理情形〉，《國土與公共治理季刊》，7 卷 1 期，頁 108-112。

### 三、學位論文

- 木盛政利（2012），《人壽保險信託實務研究》，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

- 
- 王甄臻（2021），《安養信託制度之研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白友桂（2003），《身心障礙財產信託制度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吳月瓏（1991），《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權益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玉鳳（2002），《保險金信託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
- 李育敏（2010），《從美國法制論我國人壽保險信託之發展》，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婉鈴（2007），《團體壽險暨相關法律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杜春緯（2014），《日本高齡社會信託法制的活用及對我國之啟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卓心怡（2001），《失能保險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暨保險條款之評析》，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林巧琪（2008），《保險金信託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
- 林彥誠（2022），《高齡者信託法制之研究-以探討安養信託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碩士論文。
- 林柔均（2022），《高齡社會財產管理機制-意定監護與信託制度之運用》，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林裕嘉（2008），《團體保險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團體信用保障保險為例》，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家綺（2022），《信託資產與保險聯結規劃之法律探討-以保險法 22 條為中心》，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侯美秀（2004），《以信託制度處理老人財產問題之研究》，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洪好瑄（2019），《保險金信託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胡珮琪（2017），《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汝怡（2009），《人身保險金信託之研究》，國立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碩士論文。

徐念稜（2018），《高齡者財產監護制度—以美國法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達光（2006），《人壽保險信託之研究》，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張亦忱（2021），《論成年監護制度之監督機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一般生組碩士論文。

張炳坤（2015），《老人財產管理制度之法律經濟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碩士論文。

張珉瑄（2005），《保險信託之型態與法律關係》，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哲偉（2021），《信託業之監管理論與我國專營信託公司監管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智翔（2013），《保險金信託業務及法制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郭奇坤（2008），《保險金信託有關問題之研究》，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碩士論文。

陳怡蓓（2012），《人壽保險（金）信託之法律問題及課稅研究-以利他死亡保險為基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陳信宏（2017），《長期照顧保險與信託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



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陳冠穎（2017），《身心障礙者信託法制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楠驄（2019），《從高齡社會論信託法制及其運用-以高齡者信託目的為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基政（2011），《我國銀行發展老年安養信託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商學組碩士論文。

黃御哲（2016），《老人安養信託制度之研究與建議》，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黃議萱（2022），《從 CRPD 第 12 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看我國成年監護機制及自主支持——兼以澳洲法制比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法所碩士論文。

葉挽珍（2022），《論死亡保險金課徵所得稅之問題研究》，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鈞霖（2021），《論我國與美國高齡財產管理之法制與實務——以成年監護與信託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趙惠仙（2011），《我國法律對保險信託市場發展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商學組碩士論文。

劉書瑋（2014），《論民事信託受益人之保護-以受益人與信託利害關係人之互動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岳泰（2003），《人壽保險信託之運用及課稅研究》，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鄧宛容（2009），《無照理賠代理人合法化問題之探討-兼論保險法第九條之修訂》，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鄭安玲（2021），《低利時代，民眾退休理財行為影響研究》，淡江大學風險管

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鄭雅苓（2004），《台灣金融市場人壽保險金信託商品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碩士論文。

錢威旭（2021），《有關我國保險利益之規範--以比較法觀點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謝佳琪（2017），《信託受託人為受益人投保人身保險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羅翊維（2021），《實物給付保險與其法律問題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四、研討會論文

王志誠（2016年10月），〈信託制度在高齡化社會之運用及發展趨勢〉，發表於《信託制度在長期照護體系之運用:老人安養信託與家族信託》，公益信託誠品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主辦），台北金融研訓院。

林淑慧、施懿純（2009年5月），〈我國保險信託概念之探討〉，《2009保險金融管理學術研討會》，朝陽科技大學（主辦），台中。

#### 五、政府（含社團法人）委託計畫

王文宇（2002），《台北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規劃研究》，臺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王志誠（2015），《保險金信託業務相關議題之研究》，臺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王志誠、陳俊元（2022），《金融集團以信託做為平臺結合金融商品或相關服務之研究》，臺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李瑞金（2000），《老人財產信託可行性之研究》，臺北：內政部八十九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林勳發、林建智、汪信君主持（2007），〈保險契約法相關法律問題及其解決對策〉，臺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黃詩淳（2016），《成年監護制度之新方向:日本法的監督機制對臺灣之啟示》，2016 年度公益財団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フェローシップ事業成果報告書。

黃詩淳（2018），《保護信託制度於我國運行之可行性研究》，臺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黃詩淳（2020），《民法總則編監護及輔助宣告規定有無修正必要之研究成果報告書》，臺北：法務部。

黃詩淳（2020），《高齡社會下信託商品發展之研究》，臺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萬國法律事務所（2017），《信託業委託他人轉介或銷售商品之可行性》，臺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萬國法律事務所（2019），《我國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化』之相關程序以及信託業辦理本項業務模式研究報告》，臺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潘秀菊（1996），《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制度建立之研究》，臺北：內政部。

潘秀菊（2010），《身心障礙者信託規劃之相關議題》，臺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潘秀菊、陳佳聖（2016），《入住養護機構預付入住款項或保證金交付信託可行性研究》，臺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 六、官方（含周邊單位）出版品

信託公會（2021），《105~109 年度安養信託創新與成果專刊》，載於：  
<https://www.trust.org.tw/tw/old-disability/trust/8>。

信託公會（2021），《我國專營信託公司發展可能性建議》，載於：

<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100218000000001.pdf>。



## 七、統計資料庫

內政部（2022）。〈110 年簡易生命表〉。

內政部（2022）。〈人口數按年齡及婚姻狀況統計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民國 109 年人口普查結果〉。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國情統計通報（第 242 號）〉。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22）。〈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22）。〈人身保險業保險給付統計表〉。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22）。〈人身保險業業務員登錄統計表〉。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22）。〈保險密度、滲透度及人壽保險投保率表〉。

信託公會（2022）。〈信託業務統計資料〉。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

壽險公會（2023）。〈壽險業績統計表〉。

遠見雜誌（2022）。〈2021 家庭理財暨樂活享退指數大調查結果〉。

衛生福利部（2017）。〈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衛生福利部（2022）。〈110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表〉。

衛生福利部（2021）。〈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Statistics of Reporting Ca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 八、網路資料

ETtoday 財經雲報導（12/06/2020），〈失扶險從熱賣走到停售-壽險業者曝關鍵〉，  
<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1870571>（最後瀏覽日：07/01/2023）。

ETtoday 財經雲報導（3/25/2021），〈熱賣百億的「失能險」要增提準備金！金管會緊盯〉，<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1946555>（最後瀏覽日：07/01/2022）。

KPMG 台灣 (2021) , 《2020 台灣保險業報告》, 載於 :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tw/pdf/2020/08/tw-kpmg-taiwan-insurance-report.pdf> (最後瀏覽日 : 07/01/2023) 。



Yahoo 股市 (10/17/2022) , 〈幫長者顧牢養老金！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破千件 金管會祭 13 項新措施〉, 載於 :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幫長者顧牢養老金-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破千件-金管會祭 13 項新措施-000000649.html> (最後瀏覽日 : 07/01/2023) 。

Yahoo 新聞 (7/16/2022) , 〈賈永婕弟控舅騙走媽 2700 萬！傳姊弟兩人被母罵不孝 賈永婕回應了〉, 載於 : [https://tw.news.yahoo.com/news/賈永婕弟控舅騙走媽 2700 萬-傳姊弟兩人被母罵不孝-賈永婕回應了-040209762.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ERD\\_8aS21kWNyUxsPEFSzeDVz3yU-J6qxCbNpPZ0XfWJsKPQe3dKB0POrvpbON1KeiP5WLnMcO7OkhzNKG\\_FVKLUtB7SOj-0DnGxyFxxvgnMkxghdvDvL1MWc1k9esoCcCzbSlQXO4gqBU-xpRTwnjsIy-lLaHOHxGrTKVO41hJu](https://tw.news.yahoo.com/news/賈永婕弟控舅騙走媽 2700 萬-傳姊弟兩人被母罵不孝-賈永婕回應了-040209762.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llmNvbS8&guce_referrer_sig=AQAAAERD_8aS21kWNyUxsPEFSzeDVz3yU-J6qxCbNpPZ0XfWJsKPQe3dKB0POrvpbON1KeiP5WLnMcO7OkhzNKG_FVKLUtB7SOj-0DnGxyFxxvgnMkxghdvDvL1MWc1k9esoCcCzbSlQXO4gqBU-xpRTwnjsIy-lLaHOHxGrTKVO41hJu) (最後瀏覽日 : 07/01/2023) 。

Yahoo 新聞財經中心報導 (03/17/2022) , 〈保險再升級中國信託銀行推創新金錢暨保險金信託服務〉, 載於 : <https://tw.news.yahoo.com/news/%E9%87%91%E9%8C%A2%E6%9A%A8%E4%BF%9D%E9%9A%AA%E9%87%91%E4%BF%A1%E8%A8%97-%E4%BF%A1%E8%A8%972-0%E5%B9%AB%E5%8D%87%E7%B4%9A-100000210.html> (最後瀏覽日 : 07/01/2023) 。

工商時報 (04/01/2022) , 〈市場首張 台壽推輕度就賠失智險〉, 載於 : <https://ctee.com.tw/news/insurance/620305.html> (最後瀏覽日 : 07/01/2023) 。

工商時報 (09/16/2017) , 〈退休理財術—信託讓退休更有保障〉, 載於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916000190-260511?chdtv> (最後瀏覽日 : 07/01/2023) 。

工商時報 (1/19/2022) , 〈國人應破除保單理財迷思〉, <https://tw.news.yahoo.com/news/工商社論-國人應破除保單理財迷思-201000041.html?guccounter=2> (最後瀏覽

日：07/01/2023）。

工商時報（11/15/2021），〈保險法 107 條！父子騎驢條款 23 年喬不定〉，載於：

<https://ctee.com.tw/news/insurance/548521.html>（最後瀏覽日：07/01/2023）。

中央社新聞（12/24/2013），〈立院三讀，保險契約可信託〉，載於

<https://lidang.com.tw/news1/34.html#12>（最後瀏覽日：07/01/2023）。

中央廣播電台新聞（7/6/2020），〈台灣保險史大變革／七一新制上路 保單未來

怎麼買？〉，載於：<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70665>（最後瀏覽日：07/01/2023）。

中時新聞網（03/16/2022），〈銀行、保險攜手推保險金信託 國泰搶頭香送件〉，

載於：<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316005154-260410?chdtv>，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中時新聞網（10/13/2022），〈銀行賣高風險金融商品給高齡人 藍委籲重視高齡金融剝削〉，載於：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1013002903-260407?chdtv>（最後  
瀏覽日：07/01/2023）。

安怡芸（2021），〈高齡者金融剝削之相關問題研析〉，載於：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0694>（最後瀏覽日：  
07/01/2023）。

李智仁（2021），〈信託航空母艦 照顧長者〉，載於：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1020000126-260202?chdtv>（最後瀏  
覽日：07/01/2023）。

金管會，〈IFRS 與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常見問答集〉，載於：

<https://www.ib.gov.tw/userfiles/file/附件 B-常見 QA 問答集.pdf>（最後瀏覽日：  
07/01/2023）。

金管會，〈持續推動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提供消費者基本保障〉，載於：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842&parentpath=0,7>（最後瀏覽日：



07/01/2023)。

金管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載於：

<https://www.fsc.gov.tw/userfiles/file/推動計畫.pdf> (最後瀏覽日期：

07/01/2023)。

金管會保險局，〈如何準備退休金?-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載於：

<https://rm.ib.gov.tw/pages/Insu.aspx?Dir=011000&PKID=1b1ec0ea-2875-4077-a064-8e22e11fcb6c>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柯木興、林建成(2007)，〈淺談世界銀行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載於：<https://www.npf.org.tw/3/3488>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財經週報-金融裁罰(01/16/2023)，保險局罰鍰年減逾 42% 壽險業仍不敢掉以輕心，載於：<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562932>(最後瀏覽日：04/11/2023)。

高文琦(2005)，〈從美國制度看我國保險金信託推展〉，載於：<https://www.tii.org.tw/tii/research/research06/000013.html>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陳忠興(2014)，〈台灣壽險業發展簡史及經營現況〉，載於：<https://www.tw-insurance.info/article.cfm?ct=5241>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楊蕙如(2022)，〈高齡金融保護措施相關問題研析〉，載於：<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8874>(最後瀏覽日：07/01/2023)。

壽險公會(2020)，〈我國健康險商品之市場概況〉，載於：<http://www.lia-roc.org.tw/index03/heath.pdf>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橘世代(11/06/2022)，〈萬一突然離世，孩子太小還不會規劃遺產怎麼辦?〉，載於：<https://orange.udn.com/orange/story/121200/6727908>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盧月雲(2021)，〈我國壽險業經營狀況與未來挑戰〉，《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專案計畫》，載於：<https://www.tpefx.com.tw/uploads/download/tw/3.The>

[Operational Status and Future Challenges of my country's Life Insurance Industry.pdf](#)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聯合報 (05/16/2022)，〈破解保險黃牛五大話術 北市刑大用九天玄女梗宣導〉，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7NXa9xZ>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鏡週刊 (11/15/2022)，記者歐陽善玲報導，〈【理財專題】信託獨家大調查 揭  
高齡金融政策推不動真相〉，載於：  
<https://www.mirrormedia.mg/premium/20221110money001> (最後瀏覽日：  
07/01/2023)。

## 貳、日文

### 一、政府出版品

日本金融廳，《信託業應有之方向中間報告書》，載於：  
[http://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siryoku/kinyu/dai2/f-20030728\\_d2sir/houkoku1.p  
df](http://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siryoku/kinyu/dai2/f-20030728_d2sir/houkoku1.pdf)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 二、統計資料庫

信託業務統計，日本金融廳，載於：  
<https://www.fsa.go.jp/menkyo/menkyoj/ginkou.pdf>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信託業機構統計，日本信託協會，載於：  
<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data/trust/>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 參、英文

### 一、書籍

Jerry, Robert & Douglas Richmond,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6th ed., 2018).

### 二、期刊論文

Jackson, Shelly L. & Thomas L. Hafemeister, *Using the Criminal Law to Respond to  
the Financial Exploitation of Older Adults: The Statutory Evol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2000 to 2020*, 29 ELDER L.J. 315 (2022).



### 三、網路資料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in: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abuse-of-older-people>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 附 錄



附錄 1 「保險金分期給付」及「保險金信託」之比較<sup>320</sup>

| 類型   | 保險金分期給付                                                   | 保險金信託                                                                                                                  |
|------|-----------------------------------------------------------|------------------------------------------------------------------------------------------------------------------------|
| 承辦對象 | 保險業者                                                      | 信託業者                                                                                                                   |
| 簽約對象 |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保單受益人<br>(即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                                                                                                  |
| 受益對象 | 保單受益人                                                     | 保單受益人<br>(即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                                                                                                  |
| 適用保單 | 1. 身故、全殘或滿期保險金等一次性給付保險契約即行終止之人身保險商品<br>2. 不適用於團體保險、投資型保險等 | 只要是可以批註保險理賠金限存入信託專戶的保單皆可辦理                                                                                             |
| 給付方式 | 依各保險公司規定<br>1. 固定給付：月、季、半年、年<br>2. 特別給付：無                 | 依信託業者規定<br>1. 固定給付：月、季、半年、年<br>(可約定依年齡設定金額)<br>2. 額外給付：特定月份(生日、寒暑假)<br>3. 特別給付(須取得信託監察人同意後給付)：教育費、醫療費、教育獎學金、安養費、結婚、生育等 |

<sup>320</sup> 信託公會，<https://www.trust.org.tw/upload/1081100000000002.docx> (最後瀏覽日:07/01/2023)。。

附錄 2 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沿革<sup>321</sup>

| 95 年 12 月 22 日以前                                                         | 9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 102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
|--------------------------------------------------------------------------|-----------------------------------------------------------------------------------------------------------------|-------------------------------------------------------------------------------------------------------------------------------------------------------------|
| <p>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p> <p>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p> | <p>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u>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u></p> <p>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p> | <p>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p> <p><u>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u></p> <p>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p> |

<sup>321</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保險法立法沿革，載於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7E09B1203E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FFFFFD^04520102122400^000000000000>（最後瀏覽日：07/01/2023）。

附錄 3 102 年保險法第二十二條通過條文與提案版本對照表<sup>322</sup>

| 修正條文                                                                                                                                                                     | 立委提案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sup>323</sup>                                                                                                |
|--------------------------------------------------------------------------------------------------------------------------------------------------------------------------|-----------------------------------------------------------------------------------------------------------------------------------------------------------------------------------------------------------------------------------------|-----------------------------------------------------------------------------------------------------------------------|--------------------------------------------------------------------------------------------------------------------|
| <p>第二十二條</p> <p>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p> <p><u>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u></p> <p>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p> | <p>第二十二條</p> <p>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p> <p><u>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者，其保險信託契約得由信託業為要保人。</u></p> <p><u>前項保險信託契約期間所交付之保險費、保險契約權利，及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均屬信託財產。</u></p> <p>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p> | <p>第二十二條</p> <p>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p> <p>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p> | <p>一、原條文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國外行之多年結合信託與保險之制度得受法律保障，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

<sup>322</sup>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3），《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84 期院會紀錄》，頁 220-221，

<https://lis.ly.gov.tw/lgcgi/lypdfxt?xdd!cec9c7c7cdc8cac8cbc781cecfcdcf7cbcfcec4cfcdcec9c4cfcdcdc>（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323</sup>立法院法律系統，載

於：<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9622EEAC83000000000000000005A00000000CFFFFFA00^04520102122400^000000000000>（最後瀏覽日：07/01/2023）。

附錄 4 賴士葆等擬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審議對照表<sup>324</sup>

| 審議通過條文                                                                                                                                                               | 提案條文                                                                                                                | 提案說明                                                                                                                                                                                                     | 新增理由 <sup>325</sup>                                                                                                                                                            |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p> | <p>委員賴士葆等18人提案：</p>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之父或母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信託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p> | <p>委員賴士葆等18人提案：</p> <p>一、由於我國保險金信託業務發展尚在初期階段，對保險金信託需求較為殷切者，多為經濟較為弱勢或是有身心障礙者子女之家庭，父母希望身故後可以透過保險金信託之保險金給付照顧未成年、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子女，直至子女長大成人或能獨立自主，或獲得照護安養。惟目前信託業者所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囿於法令及稅務考量，實務上多採用由保險受益人擔任信託委託人之自益信託</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我國保險金信託業務發展尚在初期階段，對保險金信託需求較為殷切者，多為經濟較為弱勢或是有身心障礙者子女之家庭，父母希望身故後可以透過保險金信託之保險金給付照顧未成年、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子女，直至子女長大成人或能獨立自主，或獲得照護安養。惟目前信託業者所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囿於法令及稅務考量，實務上</p> |

<sup>324</sup>立法院議案文書(107)，〈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討237-238，載於：[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090506:LCEWA01\\_090506\\_00152](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090506:LCEWA01_090506_00152)（最後瀏覽日：07/01/2023）。

<sup>325</sup>立法院法律系統，載於：<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22E68BB4F000000000000000005A00000000CFFFFFD^04520107040300^000000000000>（最後瀏覽日：07/01/2023）。

| 審議通過條文 | 提案條文 | 提案說明                                                                                                                                                                                                                                                      | 新增理由 <sup>325</sup>                                                                                                                                                                                               |
|--------|------|-----------------------------------------------------------------------------------------------------------------------------------------------------------------------------------------------------------------------------------------------------------|-------------------------------------------------------------------------------------------------------------------------------------------------------------------------------------------------------------------|
|        |      | <p>架構，該架構分為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二個部分，保險契約部分由要保人(父或母)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受益人；信託部分則以保險受益人(未成年子女)自己擔任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並同時成為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成立自益信託。在此種架構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並非當然成為信託財產，預保險事故發生後，受益人同意自保險公司領得保險給付交付予受託人後，始成為信託財產，且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受託銀行因非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並無任何管理處分權限(例如：變更保險受益人、保單質借、部分贖</p> | <p>多採用由保險受益人擔任信託委託人之自益信託架構，該架構分為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二個部分，保險契約部分由要保人(父或母)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受益人；信託部分則以保險受益人(未成年子女)自己擔任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並同時成為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成立自益信託。在此種架構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並非當然成為信託財產，須保險事故發生後，受益人同意自保險公司領得保險給付交付予受託人後，始成為</p> |

| 審議通過條文 | 提案條文 | 提案說明                                                                                                                                                                                                                                                      | 新增理由 <sup>325</sup>                                                                                                                                                                                                         |
|--------|------|-----------------------------------------------------------------------------------------------------------------------------------------------------------------------------------------------------------------------------------------------------------|-----------------------------------------------------------------------------------------------------------------------------------------------------------------------------------------------------------------------------|
|        |      | <p>回、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等），無法保障保險受益人（即信託受益人）之利益。</p> <p>二、依信託之導管理論，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在本質上與委託人自行擔任要保人並無差異，不會因為透過信託辦理保險而增加道德風險。為利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確實掌握保險契約之狀況，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及穩定性，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確保保險給付匯入保險契約上所指定之信託專戶，爰明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p> | <p>信託財產；且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受託銀行因非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並無任何管理處分權限（例如：變更保險受益人、保單質借、部分贖回、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等），無法保障保險受益人（即信託受益人）之利益。</p> <p>三、依信託之導管理論，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在本質上與委託人自行擔任要保人並無差異，不會因為透過信託辦理保險而增加道德風險。為利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確實掌握保險契約之狀況，維持</p> |

| 審議通過條文 | 提案條文 | 提案說明                                                                             | 新增理由 <sup>325</sup>                                                                                                                                                                  |
|--------|------|----------------------------------------------------------------------------------|--------------------------------------------------------------------------------------------------------------------------------------------------------------------------------------|
|        |      | <p>人身保險契約時，具有保險利益，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信託受益人之利益投保該等人身保險，以落實長期照顧信託受益人之目的。</p> | <p>保險契約之有效性及穩定性，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確保保險給付匯入保險契約上所指定之信託專戶，爰明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人身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p> |

附錄 5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sup>326</sup>

| 修正草案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p> <p>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u>配偶、直系血親</u>或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p> <p>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無效。</p> <p>團體保險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 <p>第十六條</p> <p>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屬，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惟實務上常有原同居一家之家屬於保險契約成立後因故未再同居一家，致生要保人對於該家屬或該家屬對於原同居一家之其他家屬是否有保險利益之疑義，為於一定程度內解決上開疑義，同時對範圍予以限制以確保被保險人之安全，爰以要保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規定對其互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為限，增訂要保人對其有保險利益，俾兼顧實務需要及道德風險。另併將配偶予以納入，以符實務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配合人身保險之特性及參照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三、考量團體保險實務之特殊性，且增訂第一</p> |

<sup>326</sup> 金管會，前揭註 270。

| 修正草案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百三十五條之六就團體保險受益人之指定，應可避免道德風險，毋須再以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有保險利益為要件，爰增訂第三項。</p>                                                                                                                                                                                                                                      |
| <p>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六</p> <p>團體保險之受益人，除死亡保險給付外，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得另行指定或變更為他人。團體保險之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限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法定繼承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被保險人另以書面指定其他被保險人之家屬、直系血親為受益人者，不在此限。團體保險係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且被保險人之身分明確可得辨識者，不適用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草案第十六條就團體保險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體成員之生命或身體，排除保險利益之適用，為避免道德風險，故同時增訂本條，明定受益人指定之規定。又為防止道德危險與不當得利之發生，必須貫徹限制受益人條款，爰於第一項明定除死亡保險給付外，受益人應為被保險人本人。</p> <p>三、為避免道德風險，於第二項明定團體保險之死亡保險金之受益人原則上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被保險人另以書面指定時，得以家屬或直系血親為受益人。</p> <p>四、考量前二項業明定受益人指定之規定，可降低團體保險之道德風險，又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團體保險</p> |

| 修正草案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其被保險人之身分明確可得辨識，例如具學籍者即可明確其屬學生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且該類團體保險相較他類團體保險無道德風險之虞且實務上不易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倘因未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而致契約無效，恐影響該等法律規定之政策目的之達成，爰於第三項明定。</p> |

附錄 6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sup>327</sup>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br/>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p> <p>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p> <p>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p> <p>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p> | <p>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br/>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p> <p>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p> <p>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p> <p>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p> | <p>一、現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規定保險業可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惟自民國 96 年修正開放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以來，14 年來尚無業者申請經營，可見保險業並無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能力與經驗。信託業係辦理信託業務之專業經營者，目前雖可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但尚難主動掌握實際有需求的保險受益人辦理信託，而保險業因承做保險業務，可提供資訊給有需要的保戶，並轉介給信託業者，故為利保險金信託業務之推動，爰增列第八項及第九項保險業得轉介信託業，以利保險金信託業務之推動。</p> <p>二、為利實務作業之明確性，增列第十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轉介信託業之相關辦法。</p> |

<sup>327</sup>立法院議案文書（2020），〈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25050 號，頁委 270-271，載於：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202:LCEWA01\\_100202\\_00069](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202:LCEWA01_100202_00069)（最後瀏覽日：07/01/2023）。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p> <p>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p> <p>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p> <p>一、現金或銀行存款。</p> <p>二、公債或金融債券。</p> <p>三、短期票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p> <p><u>保險業於第二項所規定之要保人或受益人有信託需求時，得轉介信託業辦理。</u></p> <p><u>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辦理前項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保險金信託時，準用第三項規定。</u></p> <p><u>前項保險業轉介信託業之相關規定及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u></p> | <p>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p> <p>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p> <p>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p> <p>一、現金或銀行存款。</p> <p>二、公債或金融債券。</p> <p>三、短期票券。</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p> |  |